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蘇體仁題



MG
D6P3.62
438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目錄

一 攝影

蘇省長肖像

植山顧問肖像

李秘書長肖像

宋民政廳長肖像

宋財政廳長肖像

裴教育廳長肖像

張建設廳長肖像

白警務廳長肖像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慶祝會大門攝影

山西省公署行政研究館攝影

一一 題詞

華北政務委員會王委員長題詞

內務總署王督辦題詞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目錄



53835

治安總署齊督辦題詞

教育總署周督辦題詞

實業總署王督辦題詞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祝廳長題詞

河北省吳省長題詞

河南省陳省長題詞

山東省唐省長題詞

北京特別市余市長題詞

天津特別市溫市長題詞

青島特別市趙市長題詞

三 序文

四 凡例

五 奉行法令事項

六 省政會議決議事項

七 頒行省單行法規事項

八 銓敘事項

1. 省署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任免

一 省署

二 省署附設各機關

三 各道公署

四 各縣知事

2. 省署職員之獎懲

3. 繼續登記法定合格行政人員附表

4. 行政研究館繼續辦理之情形

九 實察事項

1. 實察區域之劃分附表

2. 實察限期

3. 實察員考察報告附表

十 撫恤事項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目錄

1. 屬於委任以上官吏者
2. 屬於警長警士及隊兵者
- 3 屬於其他職員者

十一 民政事項

1. 關於分期禁烟之五年計劃
2. 繼續查禁毒品之情況
3. 繼續組織道公署附表
4. 繼續組織各縣縣公署附表
5. 辦理賑務
 - 甲 賑款
 - 乙 賑糧
 - 丙 平糶
 - 丁 粥廠
6. 修正太原市公署組織簡章
7. 縣知事之更調附表
8. 繼續組織區公所附表

9. 保障各縣佐治人員
 - 10 整理縣村倉政
 - 11 編訂山西省暫行村制大綱
 - 12 調查戶口
 - 13 調查名勝古蹟古物
 - 14 繼續組織愛護村
 - 15 繼續稽核各縣現管區村
 - 16 修正山西省區制大綱
 - 17 調委及裁撤各縣區協助員
- ## 十二 財政事項
1. 整理田賦
 2. 辦理災案附表
 3. 整理契稅
 4. 整理稅捐
 5. 一 考核營業稅局經征人員附表
 - 二 增加開征營業稅縣分附表
 - 三 規定各項賦稅比額附表

6. 改新票照嚴核繳查
 7. 核定賦稅縣附加附表
 8. 增收三項統稅半額與加徵食鹽督銷費
 9. 嚴飭各縣報解省稅
 10. 辦理各項稅收統計事宜
 11. 編送三十年度省地方歲出入概算之經過附庫款收支報告
 12. 審核各市縣三十年度地方歲出入概算
 13. 擬定縣地方補助費領發手續附表
 14. 規定青少年訓練經費
 15. 調訓財務人員
 16. 繼續呈請兌換本省舊通貨附表
 17. 籌設山西實業銀行附表
 18. 制定解領及抵解款項辦法
- 十三 教育事項**
- 一、學校教育
- i. 制定檢定小學教員暫行章程

2. 舉辦第二屆小學日語教員講習會
3. 繼續恢復各縣小學校附表
4. 注意勞作教育
5. 調查各縣三十年春季應需小學新教科書
6. 辦理第二屆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
7. 組織小學校長代表訪日滿視察團
8. 調查私塾
9. 參加東亞教育大會華北訪日視察團
10. 制定月報表暨五種調查表
11. 成立第二三四師範學校
12. 設立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13. 組設中等教員講習會
14. 籌辦日語專修科
15. 籌辦初級農科職業學校
16. 選拔留日學生
17. 保送防疫醫官養成所學生

18 本省考送留日學生

二、社會教育

19 籌設省立新民教育館

20 繼續組織縣教育會

21 舉辦秋季學生運動大會

三、教育行政

22 增加省立各小學校教職員薪俸暨公費以期專心服務而利教育

23 整頓省立各校暨各教育機關經費公開辦法

24 通飭省立各小學校設備費不得任意挪用

25 整飭各市縣教育經費

26 稽核省立中等學校經費結餘備作充實內容之需

27 修正山西省立中學暨職業學校貧寒優秀學生獎金暫行辦法

28 視察省市縣教育附表暨視察情形

十四 建設事項

一、河路事項

1. 修理汾河順水八道堰

2. 修理陽曲縣大孟鎮至馬坡頭治安排水路
 3. 修理上蘭村汾河壩堰
 4. 修築祁縣昌源河壩堰
 5. 疏濬寧武灰河及建築橋樑
 6. 修理太原市馬路
 7. 修理太原市馬路溝渠
 8. 補修汾陽離石兩縣公路
 9. 增築祁縣六段公路
- 二、農礦事項
10. 提倡植樹附表
 11. 補助沿交通線縣分植樹經費附表
 12. 補助經費擴充各縣苗圃附表
 13. 調查各縣森林概況
 14. 提倡開渠鑿井情形
 15. 提倡蔬菜增產狀況附表
 16. 二十九年春耕貸款辦理情形附表

- 17 三十年度春耕貸款發放情形
- 18 調查鑛業
- 19 調查各縣土地面積及耕地面積
- 20 調查各縣主要農作物生產狀況
- 三、工商事項
- 21 提倡組織合作社進行情況附表
- 22 調查軍管理各工廠
- 23 繼續勵行商業註冊
- 24 調查勞工狀況
- 25 調查勞工出境情況
- 26 調查農產製造品數量
- 27 調查地方工商業情形
- 四、畜產事項
- 28 推進畜牧暨種畜場內容之充實附表
- 29 耕牛借貸及其成績調查
- 30 調查家畜

31 首蓿調查及首蓿種子之增產

32 繼續訓練畜產人才

33 禁宰胎羊

五、其他事項

34 續辦建設人員訓練事宜

十五 警務事項

1. 改組警察署所並提高待遇附表

2. 繼續訓練全省官警

3. 籌設省警備隊附表

4. 強化縣警備隊提高待遇並補助模範區各縣擴編費附呈文暨表

5. 縣警備隊統一訓練附表

6. 實行保甲

7. 改編各縣自衛團情形

8. 勦匪工作概況

9. 上年配給各縣警備載重汽車及自行車情形及本年度計劃

10 整頓消防警察

- II 登記合格警察官及警備隊官長並分別訓練
- 12 召開道警政會議

十六 衛生事項

- I. 辦理生命統計事項
 - (一) 戶口統計
 - (二) 出生統計
 - (三) 死產統計
 - (四) 死亡統計
 - (甲) 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 (乙) 死亡原因附表
- 2. 傳染病管理
 - (一) 傳染病報告
 - (二) 傳染病患者家庭訪視
 - (三) 傳染病登記
 - (四) 傳染病之消毒
 - (五) 各種預防運動

(甲)預防斑疹傷寒運動

(乙)春季種痘運動

(丙)夏季防疫運動

3. 社會衛生

(一)整理各市縣公共飲水井

(二)整理太原市公私廁所

(甲)整理公共廁所

(乙)改善各住戶廁所

(三)衛生運動

(四)公共娛樂場所及飲食店舖之管理

4. 保健設施

(一)省立醫院之籌進及臨時施診概況

(二)汾陽長治兩傳染病院之成立及辦理概況

(三)省會烈性毒癮戒療所之成立及辦理概況

十七 山西省公署強化情報宣傳機構之經緯

十八 特載

I. 山西省強化治安運動實施狀況

甲、省公署訓令省秘字第五號

乙、省公署訓令省秘字第六號

丙、關於實施行政機關職員訓練辦法

丁、關於新村制施行地區之擴大辦法

戊、關於道路城壕橋梁電杆等之實施工作計劃

己、(一)對於共產黨組織之剔抉及破壞

(二)對於一齊實施戶口調查

(三)對於擴充自衛團及訓練

(四)對於實施警備演習

(五)對於警察警備隊之協力

(六)對於自力或與日本軍協力討伐示威行軍等

庚、關於民衆組織之擴大強化

辛、關於青少年團婦女會等之擴充訓練計劃

壬、山西省各道市縣實施治安強化運動情報宣傳計劃案

2. 癸、山西省強化治安運動期間逐日報道辦法
關於糾正國旗及萬國旗致各道市縣函
- 甲、山西省公署秘書處致太原縣公署秘字第五一號函
- 乙、山西省公署秘書處致各道市縣秘字第五二號函
3. 組織縣知事代表訪日滿視察團附表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概要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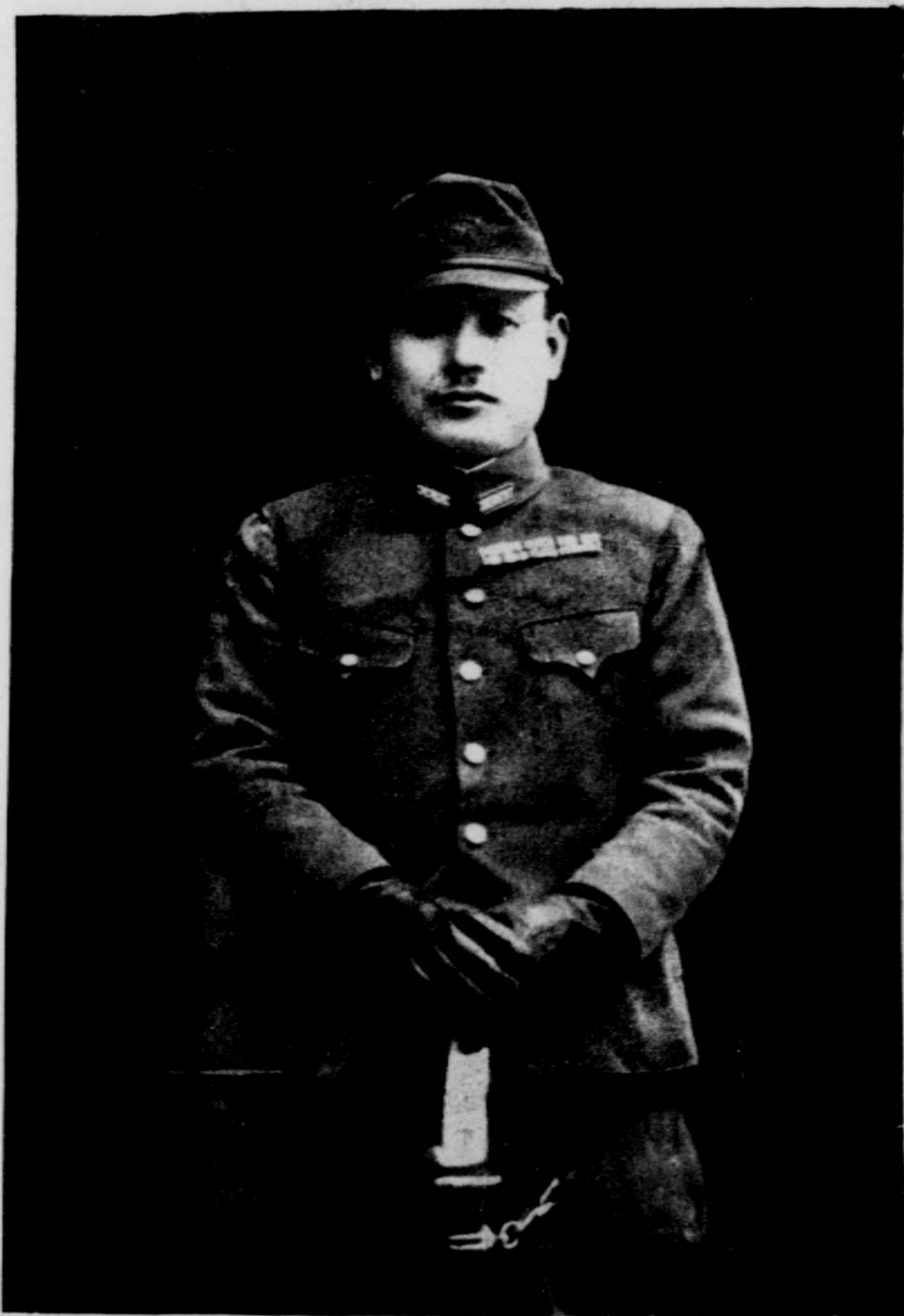
攝

影



蘇省長肖像





植山顧問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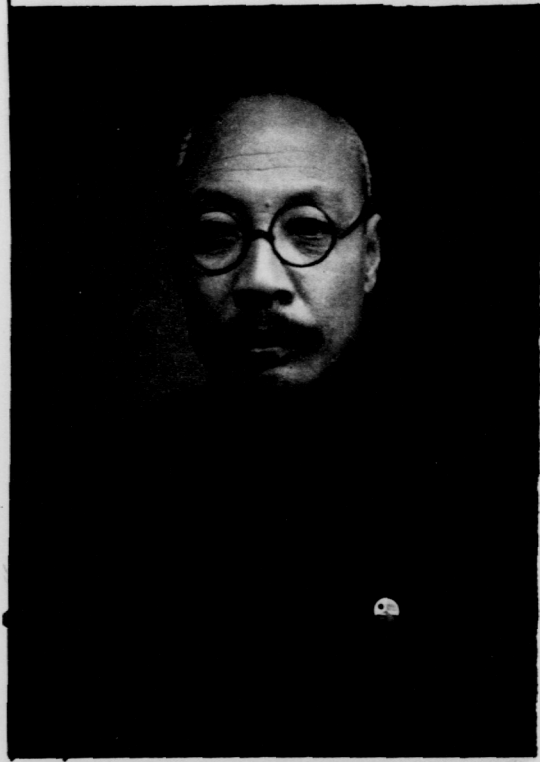
李 秘 書 長 肖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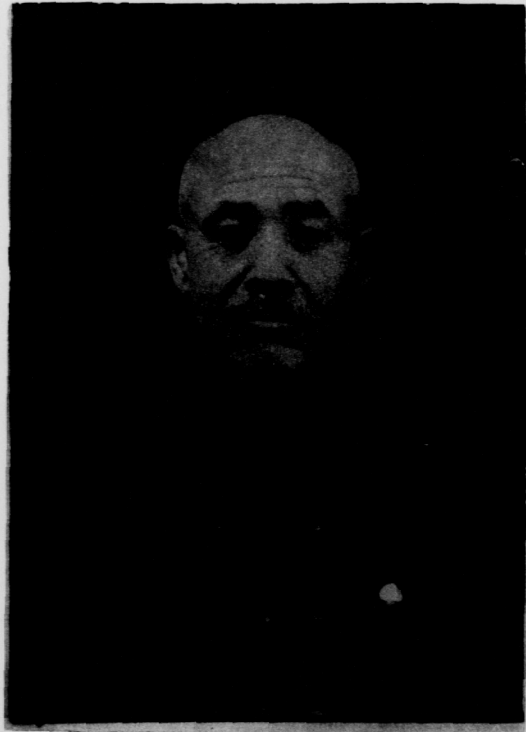
宋 民 政 廳 長 肖 像



宋 財 政 廳 長 肖 像



裴 教 育 廳 長 肖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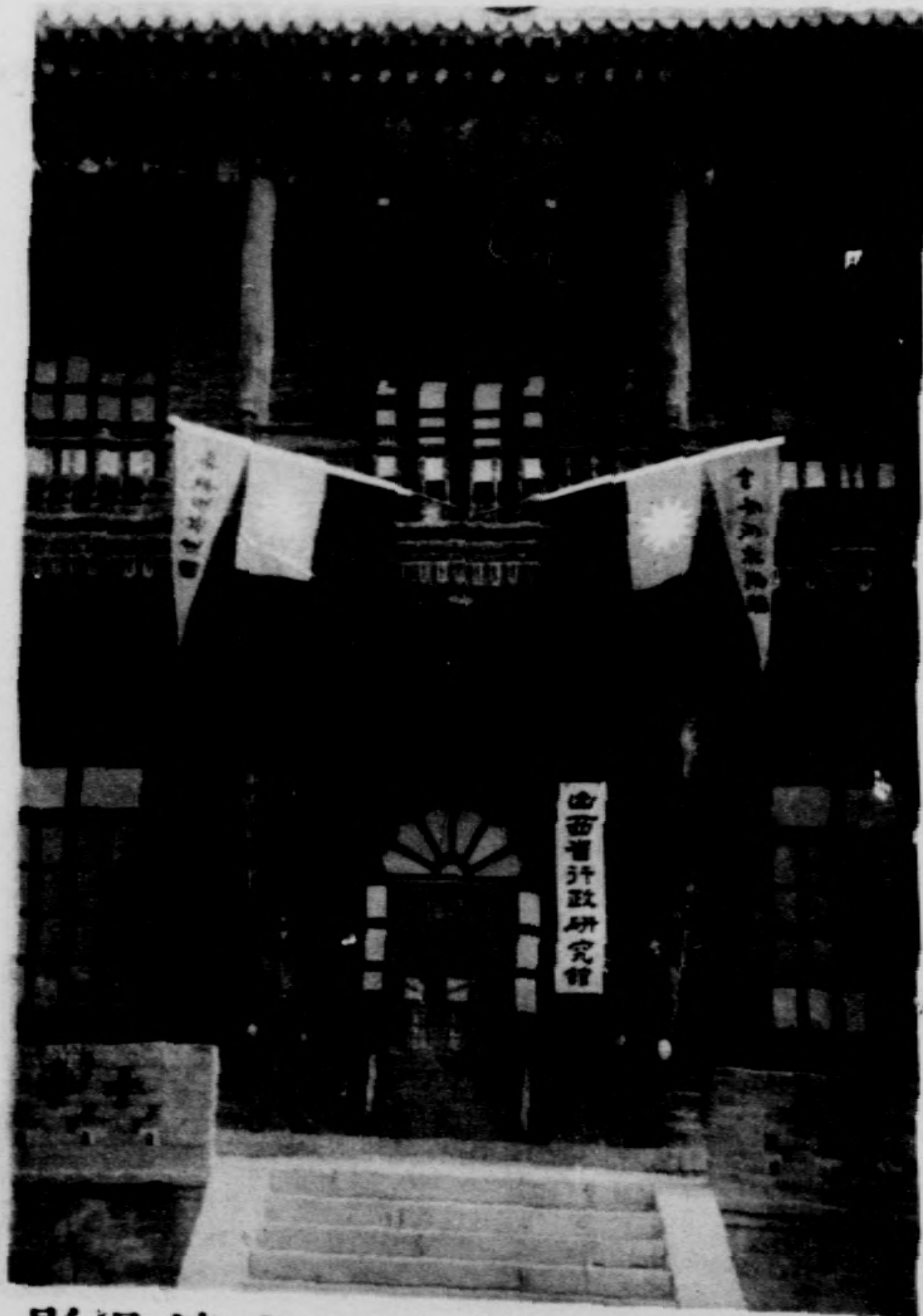
張 建 設 廳 長 肖 像



白 警 務 廳 長 肖 像



山 西 省 公 署 三 週 年 慶 祝 會 大 門 攝 影



山西省政研究館攝影

顯

詞

丕顯嘉謨

王揖唐

澤流三晉

內務總署督辦王揖唐



日

起

存

功

齊

雙元



庶績咸熙

周作人



教化有成

王蔭泰



山西省公署三周年施政紀要題詞

三事有成 何用不臧
敬事而信 斐然成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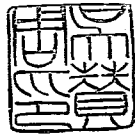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廳長祝惺元集句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紀念

香
水
長
清

吳贊周題



山西省公署三週奉施政紀要

庶績咸熙

河南省長陳靜齋啟題



山西省公署成立第三週年施政紀要

太行聳翠 汾水澄清 雲山北向 晉省復興
萬端經緯 建設聿宏 突飛猛進 政治修明
撫時樹績 三年有成 化行俗美 王道平平
提綱紀要 絜矩垂型 晉乘信史 同著光榮

山東省長唐仰杜敬題



山右形勝夙祿重要矯々大賢媿
踪杜邨三季政成卓然著效
樂其疇士歌於校成人有德小子有
造俗益淳良野無橫暴民庶安
康聲名騰越四方君子是則是倣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題詞

北京特別市市長余晉齋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三季月成

溫世珍敬題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紀念特刊題詞

三年有成

東萊趙琪



序

文

序

省署成立條已三載基於行政上過去之檢討與未來之策勵每屆歲週即有縣政會議之召集同時有一年來施政紀要之編訂舉辦迄今已屆三週瀏覽斯編體要雖同內容則異蓋政治運用日新月異而歲不同其反映於紀要之編次者一次有一次之特徵就其特徵之所在可以考其得失判其利弊得者保之失者去之利則加以推廣弊則予以革除自可循其進步之階段啓其日新之機運是則此編之成洵有意義不容忽視者也本省政治之基礎經事變之摧殘一切措施不殊草創當 體仁 受命回晉之時兵燹遍地電勉弗違徒以事緒萬端抱殘守缺歲月忽忽淪狀罕舉三年有成云乎哉然殷憂啟聖多難興邦道在不自菲薄不自餒怯朝乾夕惕實事求是

務期筆於書者見於事坐而言者起而行庶幾可以克服當前之難
關奠定東亞之大業區區此志願與諸同僚共同奮勉者也茲於本
編付印之頃特綴數言以誌息壤尙靳海內宏達進而教之則幸甚
矣朔縣蘇體仁

凡

例

凡例

一、本年六月二十七日爲本署成立第三週年之期所有本週年內各項政治設施情形仍仿照第一二週年成例彙刊施政紀要以資考鑑

二、本紀要分類體例悉仍二週年成案惟統計一類因有統計年鑑專刊茲不再列以免重複

三、實察有關吏治良窳政情眞像故從新增刊實察一項

四、本署共一處五廳本年內所奉行法令除有秘密性者暫不列入外其餘爲省篇幅計只摘叙案由彙表列入以資參照

五、本年內所制各項單行法規凡經省政會議議決者另有彙編本紀要爲備體例計仍分別摘叙名稱要旨彙表刊載概不列叙全文

六、銓敘事項除獎懲外凡與考核有關者概予列入惟任免一項只刊列薦任職以上

以省篇幅

七、撫恤事項仍照二週年成案分別官吏長警其他三項彙表刊入以便查閱

八、各類編輯悉用敘述體裁其有附帶法規者只刊列其名稱原條文一概從略

九、衛生事務已另設專局辦理故於民財教建警各項後特列衛生一項

十、關於省長各項致詞講演詞以及有關大局之函電業經編印專冊本紀要內不再

重刊

十一、本紀要匆促成書舛誤在所不免尙希閱者鑒原

奉行法令事項

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發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查對於健全警務制度及四八巡守互換制大綱希飭屬研究詳細見復由	治安總署	一月十四日年	訓令所屬各警察機關切實研究呈復	
查以防疫醫官養成所晉階生楊瑞鼎等呈請轉行賜發津貼檢同證明書等件請查核見復由	內務總署	一月十四日年	照准該生楊瑞鼎等津貼	
准咨送已取醫官養成所學生蘇正鑫甄證件除令該所收錄外希查照由	內務總署	一月十四日年	已着該蘇正鑫前往入所肄業	
警察官吏考績規則	治安總署	一月十六日年	照辦	
查覆所送日語徵文及日語學藝會實施要綱暨決算分配表等件均准備查由	教育總署	一月十六日年	照辦	
查覆所送第一師範日語專修科實施計劃方案及各表均准備案查照由	教育總署	一月十六日年	已轉令該校知照	
函催填送公私立各級學校日籍以外之外籍教員調查表由	教育總署	一月十六日年	照辦	
消防人員實施訓練報告表	華北政務委員會	一月十八日年	令發各道縣查明填送已由本署彙案呈報	
調查娛樂場所消防設備表式	治安總署	一月十八日年	令發各道縣查明填送已由本署彙案呈報	

<p>准咨送第一中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列報員生各表准予備案</p>	<p>准咨送第一師範第一學年一二兩學期列報員生各表准予備案</p>	<p>關於各縣公署增設民政一科案</p>	<p>令奉國民政府令特派周作人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兼</p>	<p>由教育總署籌辦於一月五日就任</p>	<p>各知所送第一二兩回日籍教員</p>	<p>寄居金數目表均悉仰按照網要</p>	<p>詳爲辦理由</p>	<p>令知所送日籍教員寄贈金印領</p>	<p>已悉由</p>	<p>咨送第五屆選送中等教員來京</p>	<p>希查照轉飭遵辦由</p>	<p>自今知第五屆選送中等學校教員</p>	<p>各學校一體遵辦由</p>
<p>教育總署</p>	<p>教育總署</p>	<p>華北政務委員會</p>	<p>教育總署</p>	<p>教育總署</p>	<p>教育總署</p>	<p>教育總署</p>	<p>教育總署</p>	<p>教育總署</p>	<p>內務總署</p>	<p>教育總署</p>	<p>教育總署</p>	<p>教育總署</p>	<p>轉發知照由</p>
<p>一月十四日年</p>	<p>一月十四日年</p>	<p>一月十五日年</p>	<p>一月十五日年</p>	<p>一月十五日年</p>	<p>一月十五日年</p>	<p>一月十六日年</p>	<p>一月十七日年</p>	<p>一月二十日年</p>	<p>三月二十二日年</p>	<p>三月二十五日年</p>	<p>三月二十五日年</p>	<p>三月二十五日年</p>	<p>轉發知照由</p>
<p>已轉令該校知照</p>	<p>已轉令該校知照</p>	<p>徐奉到內務總署修改各縣公署組織條文後再行通飭遵照</p>	<p>飭屬知照</p>	<p>照令支配分別轉發</p>	<p>存查</p>	<p>已令第一女師校選送專任教員一人前往受訓</p>	<p>已遵照令第一女師校選送專任教員李文琳前往受訓</p>	<p>照數收轉</p>	<p>查復核准登記建設週刊已停刊調查表無從查填</p>	<p>飭屬知照</p>	<p>飭屬知照</p>	<p>飭屬知照</p>	<p>轉發知照由</p>
<p>單一紙</p>	<p>單一紙</p>	<p>證書十份</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華北交通公司辦理理由	令爲所送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減價乘車證請求書均悉仰候彙轉	查發柳雨亭公費生留學證書一件請轉飭具領由	咨送本署直轄外國語專科學校學生行將畢業歷年成績一覽表咨請查照轉發所屬教育機關酌量錄用由	知照令	咨送醫師考試規則及醫師考試委員會章程請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委送小野寺專員由	集三十冊許四十五元後收款寄	逕復准貴函購日本語小學唱歌	學期造報一次以憑查核由	限交到二十日內呈報到署並每	令發教會及私人團體設立之中	算書據暨第一二兩回壽贈金收支計	教員第一二兩回壽贈金收支計	况各七份並開具結餘數目一併	迅即分別呈報本署以憑核轉由	華北電影檢閱暫行組織	函送統計調查表函待彙編希查	照早日查填見復由	日籍教員第二回寄贈金業於二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由聯	銀行匯往仰知照由
教育總署	教育總署	教育總署	教育總署	內務總署	北京特別市公署教育局	教育總署	教育總署	教育總署	教育總署	教育總署	教育總署	教育總署	教育總署	教育總署	教育總署	教育總署	教育總署	教育總署	教育總署	教育總署	
二月十八日年	二月十七日年	二月十四日年	二月十二日年	二月十一日年	二月十五日年	二月十四日年	二月十三日年	二月三十日年	二月三十日年	二月三十日年	二月三十日年	二月三十日年	二月三十日年	二月三十日年	二月三十日年	二月三十日年	二月三十日年	二月三十日年	二月三十日年	二月三十日年	
令知照	轉發	照辦	照辦	照印原章則令發所屬布告週知	照辦	已遵令各縣查填	照辦	抄發各道縣查照由	照辦	照數妥收後存案	照辦	照辦	照辦	照辦	照辦	照辦	照辦	照辦	照辦	照辦	
	證書一件	表四紙			唱歌集三十冊	表一紙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要法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法令

<p>令查報各私立學校日語班次數 學時數以後聘任日籍教員並將 履歷表報署由</p>	<p>咨請將辦理軍用土地地方官署 及各工程局所需事務費數額及 手續酌屬知照並見覆</p>	<p>令速造送十九年度華北文化 事業協會寄贈金支出計算書等 件並將因贈而生之餘裕一併呈 報由</p>	<p>令飭具價限和十五年第三次日 本人教員寄贈金並將計算書與 派遣狀況暨所生餘裕等數開單 送署由</p>	<p>此後中國人赴日視察對於宿舍 輸送視察場所應以與中法為中 心力設調節仰查照飭屬遵照令</p>	<p>令發平糶事務處暫行組織規則 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p>	<p>令知調查各省市教會團體設立 之中小學現况仰即查照原案迅 行具報由</p>	<p>咨為准送第二及第三師範學校 二十九年度第一學期職教員名 冊暨經費表等件自應照章備案 由</p>	<p>令知嗣後如有災款事項一切勘 報手續務須依照法令規定切實 奉行仰即遵照辦理</p>	<p>令發採用日籍職員名單仰知照 由</p>
<p>教育總署</p>	<p>建設總署</p>	<p>教育總署</p>	<p>教育總署</p>	<p>華北政務會</p>	<p>華北政務會</p>	<p>華北政務會</p>	<p>華北政務會</p>	<p>華北政務會</p>	<p>華北政務會</p>
<p>二月十九日</p>	<p>二月十九日</p>	<p>二月二十日</p>	<p>二月二十四日</p>	<p>二月二十四日</p>	<p>三月十一日</p>	<p>三月十四日</p>	<p>三月十四日</p>	<p>三月十四日</p>	<p>三月十四日</p>
<p>照辦</p>	<p>通令所屬各道市縣公署及維持會 一體知照並函覆在案</p>	<p>當經分令各校遵照令指各節迅速 造報以憑彙轉</p>	<p>備文具價分別支配轉發</p>	<p>遵照並飭屬遵照</p>	<p>通令各道市縣轉飭所屬一體遵照</p>	<p>令催各市縣迅予填送</p>	<p>已轉令該校知照</p>	<p>通令各道市縣遵照辦理</p>	<p>分別採用</p>

函送市公署現有組織及人員新數辦事細則	減共服務要領	一份抄發與亞院華北連絡部譯件一份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咨為高等警官學校附設特務警察幹部特別教育班教育辦法案	轉發國民政府規定公文程式及劃一辦法仰遵照并飭屬遵照令	咨送醫師考試簡章暨空白履歷表咨語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令	火災統計表式	令知將上年所屬各縣市食糧生產及消費狀況現在各災區麵粉雜糧價格有無舉辦平糶之需要仰即日查明具報	令知以新民操代替太極操仰遵照辦理由	咨請調查日語學校數目并附原函等件請轉飭遵照由	頒發財政部鹽務署組織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令
內務總署	治安總署	教育總署	治安總署	華北政務會	內務總署	華北政務會	華北救災會	教育總署	教育總署	華北政務會
三月十五日	三月十六日	三月十七日	三月十七日	三月十七日	三月十三日	三月十七日	三月十七日	三月十九日	三月二十日	三月二十四日
遵照辦理	抄發各道縣遵辦	已通令	查照選送受訓	遵照并飭屬遵照	檢同簡章暨空白履歷書令發所屬布告週知	令飭各道縣按照新頒表式填送	通令各市縣遵照具報	照辦	通令照辦	飭屬知照
		譯件一份							函一表三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法令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法令

<p>電覆各省市教會團體設立之中小學現況仰即每日寄填送署由</p>	<p>令送各級學校減價乘車證調查表式仰即將華北交通公司指定各校彙集一冊其未定者另具表冊呈報到署彙轉由</p>	<p>訓令所用儲材館員應即報知以憑查撤</p> <p>凡公務員兼任工商業之官股董事及監察人所支之辦公費保勞務報償其所得報費應解繳國庫仰遵照並飭屬遵照令</p>	<p>關於中央政治委員會政治工作報告</p>	<p>頒發財政部國務署組織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令</p>	<p>呈領第三回寄贈金已由聯銀行匯往仰知照由令</p>	<p>電知日本語文檢定試驗命題標準及舉行日期等本署正在審定一俟定妥另行咨達由</p>	<p>頒發居住證及辦法</p>	<p>關於添設上黨道案</p>	<p>令知關於各校請求減價乘車證之指定事項定於四月一日起由華北交通公司各地鐵路局長辦理仰遵照由</p>
<p>教育總署</p>	<p>華北政務會</p>	<p>華北政務會</p>	<p>華北政務會</p>	<p>華北政務會</p>	<p>教育總署</p>	<p>華北政務會</p>	<p>華北政務會</p>	<p>委員</p>	<p>教育總署</p>
<p>三月二十五日</p>	<p>三月二十五日</p>	<p>三月二十七日</p>	<p>三月二十八日</p>	<p>三月二十八日</p>	<p>三月二十九日</p>	<p>三月十一日</p>	<p>三月十一日</p>	<p>三月十一日</p>	<p>三月十二日</p>
<p>電覆俟各縣填送到署即行咨送</p>	<p>候各校呈報齊全後具報</p>	<p>通令所屬一體遵照</p>	<p>遵照並飭屬遵照</p>	<p>查照存查</p>	<p>飭屬知照</p>	<p>照數妥收後存案</p>	<p>存查</p>	<p>擬通令各縣一體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並通令各道市縣知照</p>

咨為第三期留學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畢業學員名單希查照上年成案辦理由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前臨時政府願應再延長一年仰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令	咨送治安軍各部隊對於地方行政機關行文程規則請查照并飭屬知照文	前頒撥亂金融暫行治罪法截至本年三月十日又屆期滿應再延長一年飭遵照並佈告週知令	咨送戶口調查規則一冊請查照前頒規則轉飭所屬認真辦理按月轉咨過署以便統計	函送日本國慶紀念日及重要節期希查有各文化機關等服務日籍人員准其休假誌慶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函送高等考試法規摘要並三十二年度高等考試招考簡章試驗科目表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令為中國兒童教育協會備抄發原呈章則等件並各種刊物清單仰該省署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由	函復新報所刊貴省教育概況不係根據二十八年度自與現況不符由	華北警察官吏退休暫行規則
教育總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	治安總署	財務總署	內務總署	教育總局	高等考試處	華北政務委員會	教育總局	治安總署
四三月十二日年	四三月十二日年	四三月十二日年	四三月十四日年	四三月十四日年	四三月十九日年	四三月十九日年	四三月十九日年	四三月十九日年	四三月十九日年
飭該管機關遵辦	通令所屬知照並轉飭遵照	飭屬知照	通令所屬各市縣公署及維持會一體遵照並佈告週知	令飭各道轉飭所屬遵照查填具報	已通知	照辦	已通令知照	傳閱後存查	遵辦
單一	規章單各一份	表一百份	單一	單一	表一百份	規章單各一份	規章單各一份	規章單各一份	規章單各一份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概要 法令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概要 法令

<p>杏定于五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舉行教育行政會議附請令日應凡關本省各級教育情形及預列進行計劃列表提案並將出席列席人員名單一併送署請查照辦理由</p>	<p>函以總字第一三四號令飭查填統計調查表以務字第三七號令飭查各在案茲查貴處迄未填報希查照刻日填報見復由</p>	<p>咨請將辦理買收軍用土地應保守秘密未便稍有洩露請查照</p>	<p>令為派本省學務專員向井亭一前往各省市接洽日本語文檢定試驗事項仰知照由</p>	<p>咨為學生請領渡日許可證明書應先呈驗本署留學證書再行核發希查照由</p>	<p>電開選送留日學生除教署經發補助津貼外該省有無別項補助查明對日查覆由</p>	<p>訓令各省市之監獄及看守所戒護力薄仰飭所屬警察機關隨時協助嚴密警備令</p>	<p>函送山西省各市長各縣知事名冊及各縣知事最近情形一覽表</p>	<p>函送各市長各縣知事名冊及各縣知事最近情形一覽表</p>	<p>奉國民政府令在主席處未成立以前會計及統計事務暫由各機關職員中指定人員負責辦理具報令</p>
<p>教育總署</p>	<p>教育總署</p>	<p>華北政務委員</p>	<p>教育總署</p>	<p>華北政務委員</p>	<p>華北政務委員</p>	<p>內務總署</p>	<p>內務總署</p>	<p>華北政務委員</p>	<p>華北政務委員</p>
<p>三月十日</p>	<p>三月十日</p>	<p>四月十二日</p>	<p>四月十六日</p>	<p>四月十六日</p>	<p>三月十七日</p>	<p>四月二十四日</p>	<p>三月二十九日</p>	<p>三月二十九日</p>	<p>二月二十九日</p>
<p>照辦</p>	<p>照辦</p>	<p>分別密令雁門冀寧河東三道尹遵照並密轉所屬各縣遵照</p>	<p>已知照</p>	<p>照辦</p>	<p>電覆</p>	<p>通飭所屬遵照辦理</p>	<p>按月造送</p>	<p>按月造送</p>	<p>令飭所屬各道市縣及維持會等一體遵照並先將本署指定人員及辦理情形具報在案</p>
<p>規程一份</p>									

咨復呈報省立一師校插班生表及編級試驗成績表准予備案由	咨復呈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教職員一覽表由	電為本委員長就職伊始凡我寅僚果能勤慎稱職決不輕事更動	咨復准咨送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關於社會教育方面應行呈報事項分別從速報核令	各地舉行慶祝典禮或迎送儀式嗣後當地各機關不得再向郵局捐款仰遵照並飭屬遵照令	消 防 機 關 調 查 表	填 造 水 上 警 察 調 查 表	咨北京藝術專科畢業生乙其翠等二十一名請轉知所屬錄用由
教 育 總 署	教 育 總 署	華 北 政 務 會	華 北 政 務 會	華 北 政 務 會	華 北 政 務 會	華 北 政 務 會	華 北 政 務 會	教 育 總 署
五月二十八日	六月十九日	六月十九日	六月十九日	六月十九日	六月十九日	六月十九日	六月十九日	六月二十七日
轉飭知照	轉飭知照	飭屬知照	飭屬知照	已令行該校知照	已令行第一師校知照	通飭各市縣及所屬機關遵照辦理	遵照並飭屬遵照	令發各道縣查填呈送本署彙案轉
								咨復山西並無水上警察
								照繕名冊轉發各教育機關知照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法 令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法 令

令知中學教員暑期講習班務於七月三十日以前造冊呈報由	訓令小學教員暑期講習班務於七月二十五日逾期開講由	抄發國民政府組織系統表仰知照并飭屬知照令	七月七日定為與亞紀念日並發舉行紀念事項一份飭遵照辦理令	縣警備隊幹部訓練所組織辦法	關於華北交通公司承認減價飛車學校之請求減價證方法仰轉飭遵照辦理送署以俟彙轉由	杏送省立第二三四師校及第一女師校實施計劃及臨時預算表准予備案惟第一女師校開辦費及預算表內所列不符希查照轉飭該校另行修正呈核咨署備案由	函致將上學期學校種類及學生各數目開單具報由	函北京與亞中學因聯絡困難請選拔優秀學生薦選來校由	令飭造各機關簡薦委公務員履歷表	關於太原市應依市公署組織大綱辦理案
教育總署	教育總署	華北政務會	華北政務會	治安總署	教育總署	教育總署	教育總署	教育總署	華北政務會	內務總署
六月二十七日	六月二十九日	七月十九日	七月十九日	七月十九日	七月十九日	七月十九日	七月十九日	七月十九日	七月十九日	七月十九日
已照辦	已照辦	飭屬知照	遵照辦理並呈報舉行紀念各事項	通令各縣選送幹部人員赴京受訓	飭屬遵辦	已令該校修正	已照辦	照辦	通令各廳處道市縣等機關依限呈報	令飭遵照辦理
清單簡章綱要各十份	綱要二十份標準十份									

修正縣警備隊暫行機關辦法	內務總署	七月十九日	令飭雁門道署五台縣署委予保護
函知轉飭五台縣保護五台山喇嘛及廟宇	華北政務會	七月十九日	令飭雁門道署五台縣署委予保護
命本署將各機關前任職員履歷限期填送	華北政務會	七月十九日	遵將現任前任職員履歷表依期呈
抄發軍事參議院修正組織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令	華北政務會	七月十九日	飭屬知照
命示本署應訂專科以上及中小學各級學校實施訓育方針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級學校一體切實遵照由	教育總署	七月十九日	已令飭各級學校遵照擬定訓育實施辦法送核
頒發表式飭將本署及所屬處任以上職員每三個月照表填送令	華北政務會	七月十九日	遵照辦理
水警船艇式樣圖說	華北政務會	七月十九日	飭屬知照
各省市警務機關概況調查表	華北政務會	七月十九日	飭屬知照
抄發國民政府軍事訓練部組織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令	華北政務會	七月十九日	飭屬知照
為新民學院辦理第四期官吏再教育班飭保送學員令	華北政務會	七月十九日	遵令保送學員五名
各警務機關現需自衛槍彈執照數目	華北政務會	七月十九日	令各縣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法令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法 令

警察機關將訂閱警政公報致目開送	訓令公布組織審查歷委員會條例暨辦事細則	函建設廳設立土木工程學校附簡章等件希轉各學務機關請查照見復由	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仰遵照並飭屬遵照令	抄發國府行政院及司法院組織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令	抄發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令	抄發綏請主任公署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察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各暫行組織條例水利委員會工商及農礦部組織法各一份仰飭屬知照令	咨送臨時選派留日學生辦法暨考試科目單希查照選派以憑審查屆時應試由	令發小學教員暑期講習班中日講師名單暨日期仰知照並轉飭各處講習班知照屆期妥為照料由	令發臨時選派留日學生辦法考試委員組織規則及川資學費數目清單各件仰遵照由	抄發內政司法部行政教育宣傳各部組織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令
華北政務會	華北政務會	建設總署	華北政務會	華北政務會	華北政務會	華北政務會	教育總署	教育總署	華北政務會	華北政務會
七月十九日	七月十六日	七月十九日	七月十九日	七月十九日	七月二十三日	七月二十三日	七月二十九日	七月二十四日	七月二十五日	七月二十七日
令各縣	通飭所屬機關知照	照辦	飭屬遵照	飭屬知照	飭屬知照	飭屬知照	選定武明勳一名但未成行	照辦	遵辦	飭屬知照

警察制匪應按規定辦理	實業	治安總署	八月十九日年	令各縣遵照	
函請將各級學校日籍教員職員姓名職別俸給到差年月列表送局由	教育總署	教育局	八月十九日年	遵辦	
函知本年十月舉行高考希將需用何項人材於一星期內見復由	國民政府考選委員會	考選委員會	八月二十九日年	遵辦	
抄發修正外交及僑務委員會組設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令	華北政務會	華北政務會	八月二十九日年	飭屬知照	
咨送選拔留日學生之選拔辦法及學費支給要綱各件由	教育總署	教育總署	八月十九日年	佈告考選	
函送臨時選派留日學生辦法及考試委員會組織規則由	華北政務會	華北政務會	八月十九日年	與教育總署咨併案辦理	辦法規則各一份
聞有不肖之徒以一人捏造二三假名向各機關支領薪金仰嚴加查察並飭屬遵照令	委員	委員	八月十九日年	遵照並飭屬遵照	
各道縣及警察機關認購警聲雜誌	治安總署	治安總署	八月十九日年	令各縣	
令飭迅飭公私立學校隨行採用新教科書並設置日語課程及外籍人經營之學校尤應注意由	教育總署	教育總署	八月十九日年	遵辦	
函送各種教育機關調查表請於八月二十日前填繕二份送署由	教育總署	教育總署	八月十九日年	遵辦	表三份
學期講習會用費望派員來署具領齊電	教育總署	教育總署	八月十九日年	電請匯寄	
咨為北京市立體育專修科第四班生已畢業請飭各教育機關錄用由	教育總署	教育總署	八月十九日年	通令各道市縣及省立中師各校	名冊一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法令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法令

灰電由聯行匯去暑期講習班款 三千一百元望查收電復	飭將所發准北出國證書種類號 數按月造表呈會以憑轉報令	各機關如有越滿遊歷者應先將 團體名稱人數等項通知駐滿通 商代表以便招待令	令發調查表飭將各機關服務人 員之曾經留學日本者照式查填 彙送	關於治安各調查表式	電為解釋本署咨請保護應考留 日學生資格照錄致天津市公署 代電希查照由	自自本年四月份起按月編製戶 口統計表逐期送會	咨復本屆舉辦太原臨汾小學教 員暑期講習班計劃辦法應准備 案希查照由	頒發駐華各國領事館官員銜名 詞查表飭查填呈會令	各發公務員登錄冊及說明仰遵 照	旅華外僑調查表准行院咨	抄發海軍部組織法仰知照並飭 屬知照令
教育總署	華北政務會	華北政務會	華北政務會	華北政務會	華北政務會	華北政務會	華北政務會	華北政務會	華北政務會	華北政務會	華北政務會
八月十二日	八月十二日	八月十二日	八月十二日	八月十三日	八月十三日	八月十四日	八月十五日	八月十九日	八月十九日	八月十九日	八月十九日
電復查收	呈復本署概未填發此項證書	遵辦並飭屬遵辦	遵照填送	令各縣	照辦	令飭各道市飭屬遵照查填具報	存查	照表填送	正在核辦	通咨各縣填送	飭屬知照
										分期彙送	

抄發財政部缺道部參謀本部暨 國際宣傳局等組織法四種仰知 照並飭屬知照令	咨復准咨送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辦費預算表准予備案希查照 由	抄發省警務處組織法仰知照並 飭屬知照令	令發孔子誕辰紀念歌等件仰轉 飭遵照由	令發高等考試公啓稿仰遵照由	咨行中小學師資訓練辦法希查 照轉飭遵照由	警察官吏懲條例及警察官任 用條例	縣警備隊教育學術科預定實施 表暨步兵操典等書	外國教會產業調查表	抄發中央政府各機關長官代理 代行及行文署名辦法仰遵照並 飭屬遵照令	頒發公務員返京報到及任用辦 法仰遵照並飭屬遵照令	函請將各市縣私塾狀況及中國 學校內日人學生數調查填表從 速彙送由
華北政務會	華北政務會	華北政務會	華北政務會	華北政務會	華北政務會	治安總署 華北縣警 備隊幹部訓練所	華北政務會	華北政務會	華北政務會	華北政務會	教育總局
九月十七日	九月十八日	九月十八日	九月十九日	九月十九日	九月十九日	九月十九日	九月十九日	九月十九日	九月十九日	九月十九日	九月二十日
飭屬知照	令轉知照	飭屬知照	轉飭所屬遵照	遵照	遵照	令各縣	送交山西省縣警備隊幹部訓練所 查照辦理	通令各縣填送	遵照並飭屬遵照	遵照並飭屬遵照	照辦
											表樣式二張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法 卷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法 令

<p>今發警政部組織法警政部政治警察署組織法警政部特種警察署組織法飭屬知照令</p>	<p>華北政務委員會</p>	<p>九月二十日</p>	<p>通令所屬知照</p>	
<p>電前領調查各市縣私塾狀況及中國學校內日籍學生數各表希速為填送以應急需由</p>	<p>教育總署</p>	<p>九月二十日</p>	<p>照辦</p>	
<p>令對轉飭各學校教職員對於教學法等如有批評或意見可逕函知編審會以便參考由</p>	<p>教育總署</p>	<p>九月二十日</p>	<p>照辦</p>	<p>表五張</p>
<p>咨送專科以上學校概況調查表請轉飭所屬教育廳依式填報每校三份並希彙送本署以憑呈轉由</p>	<p>國民政府考選委員會</p>	<p>九月二十日</p>	<p>遵辦</p>	<p>公告須知一百份</p>
<p>函為檢送本屆高等公告暨應考須知請煩查收並飭屬代為披布由</p>	<p>華北政務委員會</p>	<p>九月二十日</p>	<p>遵辦</p>	
<p>電令知關於高考刊登公告因報費太多請飭閱二日刊登一次以節糜費由</p>	<p>華北政務委員會</p>	<p>九月二十四日</p>	<p>飭屬知照</p>	
<p>抄發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令</p>	<p>教育總署</p>	<p>九月二十四日</p>	<p>通令遵辦</p>	<p>表十份</p>
<p>咨送師資講習館三期畢業生人名成績表各省市教廳處所轄中小學介紹任用由</p>	<p>教育總署</p>	<p>九月二十五日</p>	<p>轉令該校知照</p>	
<p>咨復第一女子師範學校開辦費預算表准予備案希查照由</p>	<p>治安總署</p>	<p>九月二十七日</p>	<p>令飭各道縣遵照辦理</p>	
<p>手 檢 查 要 領</p>	<p>教育總署</p>	<p>九月二十九日</p>	<p>令飭省立第一女師照辦</p>	
<p>轉函發證</p>	<p>教育總署</p>	<p>九月二十九日</p>	<p>令飭山西省第一女師範填送華北交通公司減價乘車辦法以便</p>	

咨請轉飭各道院每日慎選合格道士來京參加華北道教講習會	咨轉飭所屬各道縣修理文廟以崇聖祀並將辦法情形具報由	咨准選定學生賈克明一名為本年度選拔留日學生希查照轉知原證明發還並希轉發具領由	駐日辦理留學事務專員方念慈函知奉委代理駐日辦理留學事務專員選於八月十五日起日成立辦事處開始辦公由	公務員及因犯票價折扣證及填用說明	咨送修正褒揚條文希查照辦理	令發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請轉飭遵照由	各機關如因公呈中央文電應呈由本會核轉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省會警察署對各道署行文應用公函仰遵照並轉飭遵照令	准院咨調查各教育機關因事變所受損失附發表式仰轉飭屬填報過署以憑彙轉由	咨請轉飭所屬各縣調取縣誌二部轉送過署以備稽考
內務總署	華北政務會	華北政務會	教育總署	華北政務會	內務總署	華北政務會	華北政務會	華北政務會	教育總署	內務總署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二十九日	十二月二十九日	十二月二十九日	十二月二十九日	十二月二十九日	十二月二十九日	十二月二十九日	十二月二十九日	十二月二十九日	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飭太原市公署派遣道士馬外真趙里與前往參加	飭屬修理惟各縣呈復多因需款甚鉅無法籌措一時未能興工	照辦	存查	令各縣	通令各道市縣遵照辦理	遵照	遵照並飭屬遵照	轉飭各道署及省會警察署遵照	照辦	通令各縣遵照檢送
		書三件				件二			表一	

<p>函送學校教職員學生減價乘車 請求書表格式各學校應於每年 十月間呈報過署 為禁烟禁毒條例一律廢止依普 通刑法辦理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令</p>	<p>令發抽調學員訓練計劃反課程 表名額支配標準單仰遵辦屆期 負責選送入學手續開課日應送 表冊相片等另由該館遵章函各 廳局分別接洽辦理由</p>	<p>函送外籍教員調查表希轉飭所 屬公私立各級學校依式查填彙 送過局由</p>	<p>咨將請願留學證明書及渡日身 份證明書應繳各項證件並應填 各欄書表希轉所屬於十月二十 日前分交各該生填齊運應繳證 件送署倘不願出國一併聲明由</p>	<p>咨行二十九年度選拔留日學生 來署報到日期各應發各生出國 旅費手續請查照轉飭所屬教廳 局遵照轉知由</p>	<p>函送師資講習館修正組織大綱 請查照由</p>	<p>照 令發禁烟法規仰知照並飭屬知 照</p>	<p>令知於三十年度開始舉辦日語 教員養成所並將辦法具報由</p>	<p>令發留學證書格式履歷格式傳 導照由</p>
<p>教育總署</p>	<p>華北政務會</p>	<p>教育總署</p>	<p>教育總署</p>	<p>教育總署</p>	<p>教育總署</p>	<p>華北政務會</p>	<p>教育總署</p>	<p>教育總署</p>
<p>十月十四日</p>	<p>十月十五日</p>	<p>十月十六日</p>	<p>十月十六日</p>	<p>十月十六日</p>	<p>十月十六日</p>	<p>十月十八日</p>	<p>十月十九日</p>	<p>十月十九日</p>
<p>照辦</p>	<p>飭屬遵照</p>	<p>照辦</p>	<p>照辦</p>	<p>照辦</p>	<p>照辦</p>	<p>存查</p>	<p>照辦</p>	<p>照辦</p>
<p></p>	<p></p>	<p>計劃表各一份</p>	<p>表一</p>	<p>附四紙</p>	<p></p>	<p>大綱一份</p>	<p></p>	<p>格式二</p>

抄發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仰知照并飭屬知照令	抄發會計師條例及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仰知照并飭屬知照令	公務員及囚犯票價折扣證月報表	咨送公益獎券規則請查照辦理	電為規定二十九年選拔留日學生報到集合及出國各日期希查照由	咨為准咨送太原臨汾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班講師課程暨學員履歷表業經備案希查照由	咨知社教經費在整個教育費中所佔成數為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不得移作他用附錄原件請查照辦理由	令發修正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仰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令抄發關於日本入教員招聘費第一回寄附內譯及十五年度之請單仰遵照另開數目備文填具來署具領轉發並將收支計算書七件單據送署由	備令各員受訓期內原校仍發原薪由
華北政務會	華北政務會	委員北政務會	內務總署	教育總署	教育總署	教育總署	教育總署	教育總署	教育總署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二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飭屬知照	飭屬知照	令各縣	通令各道市縣查照辦理	轉知賈克明	存查	照印原件訓令各市縣遵照	通令知照	遵照具領轉發并轉飭各校分別遵辦	已轉飭遵照
						校法二份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法 令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法令

函送日本內地各小學校學藝品 友東亞現勢圖希查收轉發省中 小學校由	教育總署	十一月十九日	已令飭各中師學校遵照辦理	
電覆所授日語英語統稱外國語 同屬主要科目其學分程度應綜合 平均核計希轉知由	教育總署	十一月五日	通令遵照	
據呈送本省教員檢定暫行章程 准予備案由	教育總署	十一月五日	照辦	
各抄發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 期呈報事項表仰即查照原案分 別逾期辦理具報由	教育總署	十一月五日	照辦	
咨送建設廳署調查都市教育實 際狀況表式請查照轉飭太原市 從速查填示復以便彙轉由	教育總署	十一月六日	照辦	表式三紙
調查歐美商務有無違約私行購 置產業及假托影射	華北政務會	十一月六日	通令各縣照辦	
飭將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分發 各機關學校法團一體閱覽並將 辦理成效具報令	華北政務會	十一月九日	分發所屬各道市縣公署暨各機關 學校法團收閱報費飭由財政廳催 收墊解	
咨送軍人違警補充辦法請查照 令	治安總署	十一月九日	抄發原辦法通令所屬轉飭知照	
令抄發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 期呈報事項表仰即查照原案分 別逾期辦理具報由	教育總署	十一月十一日	照辦	表一
電防疫醫官養成所現已開學請 截止報名由	內務總署	十一月十四日	照辦	
咨送修正第四期選送日本內務 省警察講習所留學規則	治安總署	十一月十九日	查照招考錄取後送京復試	
教育總署署長湯爾和卅餘以方 宗藻代拆代行令	教育總署	十一月十九日	令知所屬一體知照	
函送日本內地各小學校學藝品 友東亞現勢圖希查收轉發省中 小學校由	教育總署	十一月二十日	照辦	

分	抄發考 會各組 織法仰 知照並 飭屬知 照	具履歷 咨委甄 敘	由良略 通日語 者送送 一二名 受訓	銑甯委 成所已 開課可 就成績 優	呈育特 別注意 違章報 告由臨 局彙	令所屬 各級中 小學校 關於前 頒	著期講 習班教 職員學 生名冊 由	函送主 辦第二 屆中等 學校教 員	咨請轉 飭所屬 速行填 報名勝 古	知照由 日籍職 員單合 行抄發 仰	令知轉 據與亞 院華北 通絡部 交	報由	查爲前 飭查填 專科以 上學校 因	事發所 受影響 報告表 仰速飭 填	張一角 印花票 一枚尅 日送署 由	班到京 聽講人 員名單 迅飭每 人	令發第 一屆中 等教員 暑期講 習	辦法仰 遵照並 飭屬知 照	令發公 務人員 宴會及 送禮限 制
委	員	內務 總署	內務 總署	教育 總署	教育 總署	教育 總署	內務 總署	內務 總署	委 員	華 北 政 務 會	華 北 政 務 會	教育 總署	教育 總署	委 員	華 北 政 務 會	華 北 政 務 會	華 北 政 務 會	華 北 政 務 會	華 北 政 務 會
十一月 二十九 日	十一月 二十九 日	十一月 二十九 日	十一月 二十九 日	十一月 二十九 日	十一月 二十九 日	十一月 二十九 日	十一月 二十九 日	十一月 二十九 日	十一月 二十九 日	十一月 二十九 日	十一月 二十九 日	十一月 二十九 日	十一月 二十九 日	十一月 二十九 日	十一月 二十九 日	十一月 二十九 日	十一月 二十九 日	十一月 二十九 日	十一月 二十九 日
飭屬知照	通令各 縣填報 彙辦	照辦	照辦	照辦	照辦	照辦	存查	存查	存查	存查	存查	照辦	照辦	照辦	照辦	照辦	照辦	照辦	照辦
							冊四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法令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法令

<p>令知委員長就本署督辦兼職日期仰知照並轉屬知照由</p>	<p>為中日國交行將簽約自十二月一日至三日懸中日滿三國旗以資慶祝電</p>	<p>令知由聯合銀行匯去寄贈日本入教員聘用諸費國幣二千五百二十九元仰即遵照前令辦理並補具文據呈署備查由</p>	<p>電報已寄題同仁會務於三十日前考送來署由</p>	<p>令發統計調查表仰自本年八月份起依式查填嗣後並應陸續按月造報毋得間斷由</p>	<p>查為僧道尼姑等類如有不守戒律違犯清規者應予取締以重宗教</p>	<p>令發三十年度中國社會年鑑綱目及編纂體例仰遵照蒐集材料早送由</p>	<p>徵電警官養成所試卷經核蘇正鏗一名合格請速送京由</p>	<p>令發中等學校調查表仰即於二個月內從速查填呈覆以便彙轉由</p>	<p>令將公務員登錄冊頁速為呈送勿再稽延</p>	<p>查為各警編教練所畢業學員警赴京見學應先斯查送並派員聯絡</p>
<p>教育總署</p>	<p>華北政務</p>	<p>教育總署</p>	<p>內務總署</p>	<p>教育總署</p>	<p>內務總署</p>	<p>華北政務</p>	<p>內務總署</p>	<p>教育總署</p>	<p>華北政務</p>	<p>治安總署</p>
<p>十一月三十日</p>	<p>十一月三十日</p>	<p>十二月九日</p>	<p>十二月九日</p>	<p>十二月九日</p>	<p>十二月九日</p>	<p>十二月九日</p>	<p>十二月九日</p>	<p>十二月九日</p>	<p>十二月九日</p>	<p>十二月十四日</p>
<p>轉屬知照</p>	<p>遊辦並飭屬遊照</p>	<p>補具印領備文呈送</p>	<p>照辦</p>	<p>照辦</p>	<p>通令各道市縣遵照辦理</p>	<p>遊辦</p>	<p>已飭該生前往入所</p>	<p>已令飭各校查填俟填齊彙送</p>	<p>正在核辦</p>	<p>通令各教練所遵照</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表四</p>	<p></p>	<p></p>

頒發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令	令抄發昭和十五年度日本人教員聘用證書第二回寄附額內譯發並將經過後收支計算書具領轉一遺教員狀況各七份暨單據等件併呈送來署以憑核轉由	咨送國民曆辦法並抄附原則令等件請查照由	各警察機關服務官警應願身份證佩帶	中央政治委員會公推汪兆銘先生為主席已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宣誓就職仰知照並飭屬知照令	合發汽車肇事統計月報表及調查專報章統計月報表式飭屬按月填報令	防緝盜案注意事項	頒發經濟警察服務要領 函送華北體育協會規約及名單請查照轉飭並改組為華北體育協會地方分會由 為考試院銜部依修正組織法將秘書處改為總務司另設秘書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	教育總署	內務總署	治安總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	治安總署 教育總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飭屬知照	具領轉發并轉飭各投照辦	飭屬知照	令各縣	飭屬知照	照印原表式令發所屬遵照按月填報呈署彙轉	通飭各道縣遵照辦理	印發各縣遵照注意參考 查照辦理 飭屬知照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概要 法令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法令

<p>頒發調查表飭即拆送各機關日 籍職員令</p>	<p>各警察機關客籍人員制服圖說</p>	<p>令以新民國學院續辦第五期官吏 再教育班仰轉飭所屬有志入學 者按照附表式樣填造送會由令 咨送行政院原咨暨仿印內教兩 部頒行之國民曆辦法請查照並 飭屬知照由咨</p>	<p>咨為扶輪學校核與前膠濟路附 設之中小學性質相同照南京教 部咨文訓令辦理查照由</p>	<p>函送日語講習會教育局會函抄 原案希照辦將經過情形及聽講 人員名冊學歷成績隨時報署備 查由</p>	<p>咨覆北京中央鐵路學院並未向 本署呈准立案由</p>	<p>咨為速飭太原市查填都市現時 教育實際狀況調查表以便彙轉 由</p>	<p>准咨送第一中學二十八年度第 一學期各級生成績休學簡表</p>	<p>准予備案由</p>	<p>咨覆晉籍生李濤等請發津貼購 總署土木工程專科學校建校費 查署所設並未向本署呈准立案 由咨</p>	<p>令抄發國民政府修正國內出差 旅費表仰遵照由令</p>
<p>華北政務會</p>	<p>治安總署</p>	<p>華北政務會</p>	<p>教育總署</p>	<p>教育總署</p>	<p>教育總署</p>	<p>教育總署</p>	<p>教育總署</p>	<p>教育總署</p>	<p>教育總署</p>	<p>教育總署</p>
<p>十二月二十一日</p>	<p>十二月二十二日</p>	<p>十二月二十一日</p>	<p>十二月二十一日</p>	<p>十二月二十四日</p>	<p>十二月二十四日</p>	<p>十二月二十九日</p>	<p>十二月二十九日</p>	<p>十二月二十九日</p>	<p>十二月二十九日</p>	<p>十二月二十九日</p>
<p>遵照辦理</p>	<p>令各縣</p>	<p>遵照辦理</p>	<p>飭屬知照</p>	<p>存查</p>	<p>照辦</p>	<p>函知中央鐵路學院晉籍生遂明善 等六人津貼購難照准由</p>	<p>照辦</p>	<p>已轉令該校知照</p>	<p>函知土木工程專科學校核與本省 留學省外學生津貼暫行辦法不符 碍難照准</p>	<p>照辦</p>
<p></p>	<p></p>	<p></p>	<p></p>	<p>原案一份</p>	<p></p>	<p></p>	<p></p>	<p></p>	<p></p>	<p></p>

各警察機關設警察共濟社及公墓並將設施現況意見彙送	令發太極操圖說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推行由	令仰填報各教育機關事變損失調查表由令	令知已檢用刊登高考试题廣告費領收証咨請考試院款到即行轉發由令	令知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其年度依民國紀元之年次為名稱仰遵照由
治安總署	教育總署	教育總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	教育總署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照辦	諮詢太極操是否與新民操參酌并用或如何辦理	先知送陽曲等三十九縣調查表餘俟齊全後再行咨送	候發	存查





省政會議決議事項

省政會議決議事項

二十九年六月六日第六〇次省政會議

一、擬補助崞縣等三十八縣行政費茲核定數目分別列表請公決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一、擬訂山西省警察署所長交代章程請公決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一、擬定山西省二十九年度選送留日學生辦法及保證書式提請公決案

決議 交付審查民政廳教育廳參事室會同審查由教育廳長召集

一、擬委邢善政代理五寨縣知事請公決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一、汾西縣知事安長吉免職擬調委趙城縣知事盧文彬代理遞遣趙城縣知事缺擬調委該縣警察

所長李慎言代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一、擬由榆次等五臨時傳染病院節餘經費項下於汾陽長治增設病院兩處檢具經費表請公決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六月十三日第六一次省政會議

一、擬訂山西省各警察署所警察官到差規則請公決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一、擬籌設省立初級農科職業學校一處擬具實施計劃案及經臨費預算表請公決案

決議 實施計劃案修正通過經費表交財政廳核議各科教學科目及時數概要照原案通過

一、擬將省立種畜場章程及經費表酌予修正請公決案

決議 照原提修正案通過

六月二十日第六二次省政會議

一、擬訂山西省道公署組織規程及經費配置表請公決案

決議 交付全體審查由民政廳長召集

一、擬訂山西省各縣徵收田賦考核暫行辦法及山西省田賦滯納處分暫行規則請公決案

決議 考核暫行辦法修正通過滯納處分暫行規則通過

一、省立第一師範暨第一中學兩校擬於本年暑假後各增設二班擬具經臨費預算表請公決案

決議 交財政廳核議

七月四日第六三次省政會議

一、擬定第一師範附屬小學校及幼稚園開辦暨經常費預算表請公決案

決議 交財政廳核議

七月十一日第六四次省政會議

一、遼縣維持會改組縣公署擬委鄭湘南代理知事請公決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一、繁峙縣知事郭際虞因病辭職擬予照准遣缺委何松樵代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一、擬訂山西省經濟建設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七月十八日第六五次省政會議

一、擬訂山西省縣警備隊幹部訓練所組織規程並經費各表請公決案

決議 組織規程修正通過經費照表通過

一、擬訂山西省縣警備隊官警請假規則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七月二十五日第六六次省政會議

一、擬設置潞安地區臨時乙種警察教練所編制經費等表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一、擬於山西省工程局內增設鑿井科擬具組織章程及經費表請公決案

決議 組織章程修正通過經費照表通過

八月八日第六七次省政會議

一、奉交審查山西省道公署組織規程及經費表案業經審查完竣理合繕清報告提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各道每月經費規定六千元自八月份起實行令各道將編制規定呈報

一、擬委樊懷燮代理偏關縣知事請公決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一、奉交審核第一師範附屬小學及幼稚園經費案業經審核完竣繕清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 附屬小學主任定爲月薪六十元教員及幼稚園嫗母等定爲月薪四十五元保育費另款

存解餘照審查意見辦理

九月五日第六八次省政會議

一、奉交審查本省二十九年度選送留日學生辦法一案業經審查完竣理合繕清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一、擬將現行實察員服務暫行規則酌予修正請公決案

決議 照修正案通過

一、代理浮山縣知事靳義撰與代理靈石縣知事傅世英對調請公決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一、擬訂山西省公署實察員考績獎懲暫行規則請公決案

決議 交民政廳參事室同審查

一、擬訂山西省縣警備隊獎懲暫行規則請公決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九月十三日第六九次省政會議

一、代理潞城縣知事趙子文免職遺缺擬委郭鎮洛代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一、擬訂山西省小學教員檢定暫行章程請公決案

決議 交付審查民政廳教育廳參事室同審查由教育廳長召集

一、擬訂山西省各縣設置街村學董暫行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 交付審查民政廳教育廳參事室同審查由教育廳長召集

九月十九日第七〇次省政會議

一、代理萬泉縣知事薛錫鏞免職遺缺擬委姚樂天代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一、擬訂山西省各市縣徵收房租捐暫行章程請公決案

決議 民政廳警務廳參事室同財政廳審查由財政廳長召集

九月二十六日第七一次省政會議

一、奉交審查山西省公署實察員考績獎懲暫行規則一案業經審核完竣提出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 實察員考核獎懲標準仍遵照前臨時政府所頒公務員考績條例辦理

一、奉交審查山西省小學教員檢定暫行章程一案業經會同審查完竣繕錄全案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十月三日第七二次省政會議

一、擬將登記行政人員審查事宜再予延長期限繼續辦理可否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再延長六個月

一、沁縣知事牛暉漢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擬委李若璞代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十月二十四日第七三次省政會議

一、擬修正山西省暫行區制大綱請公決案
決議 照修正案修正通過

一、擬訂山西省警察官及警備隊長登記暫行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十月三十一日第七四次省政會議

一、暫代孟縣知事王執中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擬委高邦隆代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一、擬調訓各軍縣公署現任學務人員組織訓練班擬訂章程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十一月七日第七五次省政會議

一、調委浮山縣知事傅世英因案不能赴任茲委李植三代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一、擬訂山西省暫行村制大綱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 交五廳會同參事室審查由民政廳長召集

十一月十四日第七六次省政會議

一、聞喜縣知事段緒先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擬委高瑞庭代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一、茲擬修正警察署及警察所經費表請公決案

決議 省會警察署經費表通過運城警察署及縣警察所經費表修正通過

一、奉交審查山西省各市縣徵收房租捐暫行章程業經會同審查完竣繕清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七次省政會議

一、高等法院擬訂各縣舊監獄及看守所三十年度經費表請公決案

決議 交付民財兩廳會同參事室高等法院審查由財政廳召集

一、高等法院擬將各縣囚糧略事增加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各監所囚糧每名每日兩餐每餐按乾糧十兩核實發放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七次省政會議

一、彙編本省三十年度經臨各費歲出入概算請公決案

決議 保留

十二月四日第九次臨時會議

一、彙編本省三十年度經臨各費歲出入概算請公決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十二月五日第七次省政會議

一、代理太原縣知事崔仲嶠與代理徐溝縣知事常毅夫擬予對調請公決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一、擬修正本省縣警備隊經費表請公決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八〇次省政會議

一、據省警署呈擬訂追收製造販賣運輸烈性毒品附捐及房主連帶負責辦法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交付民警兩廳參事室會同高等法院院長審查由民廳召集

一、擬訂山西省各警察署所警官長警加餉罰餉規則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此項加餉由違警罰款項下支給

三十年一月九日第八一次省政會議

一、奉交審查山西省暫行村制大綱業經會同審核完竣繕清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一、擬訂山西省道警備隊組織暫行辦法并附圖表請公決案

決議 交付民財警三廳會同參事室審查由警務廳長召集

一月十六日第八二次省政會議

一、代理祁縣知事史步鯨應予免職遺缺擬委曹仕駿代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一、擬訂本省保甲補充辦法戶口調查補充辦法及自衛團服務規則請公決案

決議 交付民警兩廳參事室會同審查由警務廳長召集

一、奉交審查各縣監所三十年度經費案業經審查完竣繕清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一、擬請設立山西省立種畜場各分(支)場附計劃案請公決案

決議 交付財建兩廳會同參事室審查由建設廳長召集

一月二十三日第八三次省政會議

一、奉交審查山西省道警備隊組織辦法案業經會同審核擬改爲省警備隊繕清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一、奉交審查設立省立種畜場分(支)場一案業經會同審查完竣繕清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一、擬訂省立新民教育館組織規程及經費預算表請公決案

決議 交付審查財政兩廳參事室會同審查由教育廳長召集

一、擬將本署職員出差支領旅費暫行規則酌予修正請公決案

決議 照修正案通過

一、擬請添設上黨道以資治理檢具地圖並說明提請公決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呈請華北政委會核定

二月十一日第一〇次臨時會議

一、茲爲加強全省情報宣傳機能擬設制省道市縣情報機關並擬具各項組織章程及經費表請公

決案

決議 交付全體審查由秘書長召集

三月八日第一次臨時會議

一、奉交審查保甲補充辦法戶口調查補充辦法及自衛團服務規則一案業經審核完竣繕清全案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一、奉交審查擴充情報組織案業經會同審核完竣繕清全案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次臨時會議

一、代理離石縣知事邢隆基擬予調省遺缺委劉醒愚代理又代理中陽縣知事張士錦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擬委郭衍汾代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一、奉交審查新民教育館組織規程并經費表一案業經會同審核完竣繕清全案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三月二十日第八四次省政會議

一、擬委李逸人代理高平縣知事請公決案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議 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一、擬訂山西省管理烟火爆竹營業暫行規則請公決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一、擬將中等以上各校畢業學生呈請補發證明書暫行辦法酌加修正請公決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一、擬訂山西省省市縣立幼稚園暫行規程請公決案

決議 交付審查民政廳教育廳參事會同審查由教育廳長召集

三月二十七日第八五次省政會議

一、擬於長治臨晉增設營業稅徵收局兩處並將各局經費重行規定請公決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一、擬訂山西省警察官署教育規程及各項表式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一、查繼續辦理登記行政人員事宜截至本年三月底即行屆滿可否准再延長期限續辦之處請公

決案

決議 再延長六個月

四月十一日第八六次省政會議

一、交城縣知事吳繼高擬予調省遺缺擬委陳華代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一、壽陽縣知事張集成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擬委丁克剛代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一、五寨縣知事邢善政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擬委張芝岡代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一、遼縣知事鄭湘南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擬委韓笑山代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一、據雁門道道尹呈重行規定各縣交際費等情業經由廳酌核並擬分令各道轉飭遵照是否有當

請公決案

決議 先令知各道將擬加交際費標準由道按照實際情形擬定等次呈復到署再行決定

一、據雁門道道尹呈擬將各縣舉行慶祝及開會等所需費用規定限制數目等情業經由廳酌核並

擬分令各道轉飭遵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先令知各道照擬定分等標準數目按照實際情形擬議等次呈復到署再行決定

四月十七日第八七次省政會議

一、依據村制大綱之規定擬訂村民會議規則村公所組織規則村副辦事處組織規則閭辦事處組

織規則領導委員會組織規則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請公決案

決議 一至四案照原案通過五六兩案修正通過

一、擬委程滿泉代理嵐縣知事請公決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四月二十四日第八八次省政會議

一、據雁門道尹呈請增加各縣公雜費等情業經由廳酌核連同冬季炭費一併規定通令遵辦請公

決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頒行首單行法規事項

頒行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第幾次省政會議通過	法規要旨	備
山西省警察署所長交代章程	六月十九日	第六〇次	為新舊交替有所遵循及審核者有資依據	
山西省各警察署所警察官到差規則	六月十三日	第六一次	為限制警察官吏遲延到差	
修正山西省立種畜場暫行章程	六月十九日	第六一次	為適合蕃強種畜之實施特修正本章程以資推進	
山西省徵收田賦考核暫行辦法	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二次	為督促徵收田賦人員努力稽徵	
山西省徵收田賦滯納處分暫行規則	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二次	警戒人民對應納田賦不可滯運	
山西省經濟建設委員會組織大綱	七月十二日	第六四次	為統籌全省公私經濟之建設與發展	
山西省縣警備隊幹部訓練所組織規程	七月十九日	第六五次	為養成縣警備隊幹部人員強化縣警備隊基礎	
山西省縣警備隊官警請假規則	七月十九日	第六五次	為限制藉詞請假曠職職務	
山西省工程局增設鑿井科組織章程	七月二十九日	第六六次	為增進井田故特設鑿井科以專責成	
修正山西省公署實察員服務暫行規則	九月五日	第六八次	指示實察員實察應盡遵守之責任	

考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法規

山西省選送留日學生辦法	二十九日	第六八次	爲限制選送留日學生之冒濫特定本辦法以資遵守
山西省小學教員檢定暫行章程	九月二十六日	第七一次	免除不合格教員之濫竿
山西省警察官及警備隊官長登記暫行辦法	十月二十四日	第七三次	爲整飭警察隊人事及儲備警察幹部人材
修正山西省暫行區制大綱	十月二十四日	第七三次	促進地方行政健全自治組織
山西省公務人員訓練所學務人員班訓練章程	十一月九日	第七四次	養成適合現時需要之學務人員
山西省各警察署所警官長警加餉罰餉規則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八〇次	爲督收警務人員服務效率之實效
山西省暫行村制大綱	一月十四日	第八一次	爲強化村組織及順利推行縣區政令
山西省警備隊組織暫行辦法	一月三十日	第八三次	爲增強剿匪實力確保治安特組織省警備隊
修正山西省公署職員出差支領旅費暫行規則	一月二十三日	第八三次	爲限制旅費浮濫故規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山西省立種畜場分(支)場章程	一月三十日	第八三次	爲改良畜種及生產繁殖組織分場以資推進
山西省保甲補充辦法	二月十三日	第一一一次	爲推行保甲便利計特按本省情形制定本補充辦法
山西省戶口調查補充辦法	三月十三日	第一一一次	爲適合本省情形特制定本補充辦法以便實施

山西省自衛團服務規則	山西省情報處暫行組織章程	山西省道市中心縣公署情報室暫行組織章程	山西省縣公署情報室暫行組織章程	山西省立新民教育館組織規則	山西省管理烟火爆竹營業暫行規則	山西省中等以上各學校畢業學生呈請補發證明書暫行辦法	山西省警察官署教育規程	村民會議規則	村公所組織規則	村副辦事處組織規則	閭辦事處組織規則
二月十三日	二月十三日	二月十三日	二月十三日	三月十五日	四月十一日	四月十一日	四月十一日	四月二十五日	四月二十五日	四月二十五日	三月二十五日
臨時會議	臨時會議	臨時會議	臨時會議	臨時會議	臨時會議	臨時會議	臨時會議	第八七次	第八七次	第八七次	第八七次
為增強人民服務治安觀念及偵察匪類技能	為加強全省情報及增進全省行政效率	為督導連給各縣情報特於縣情報室下分設道市及中心縣公署情報確實迅速特於各縣公署組織情報班以轉其實	為實施民衆教育及輔導教育事業之進行	為烟火爆竹含有引火危險性制定本規則以備管理	專為補救本省中等以上各學校畢業生遺失證書	為振刷警務人員精神及提高素質與能力	為免除村務之特載及增強縣區行政效率	為執行村務制定村公所組織規則以利進行	為附村辦事便利計故組織村副辦事處	閭為村之重要機構故設閭辦事處以便推進村務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法 規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法 親

<p>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p>	<p>三月二十五日</p>	<p>第八七次</p>	<p>爲息事寧人故設本會以資調解</p>	
<p>領導委員會組織規則</p>	<p>三月二十五日</p>	<p>第八七次</p>	<p>爲村政長足發展特設本會以資領導</p>	

銓叙事項

銓叙事項

省署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任免
 (一)省署職員任免表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就職日期	免職日期	備考
秘書主任處 秘書	張晏林	十一月十九日年	十一月十九日年	十一月十九日年	調委秘書
秘書	吳潛	十一月十九日年	十一月十九日年		
秘書	郭衍汾	七月十九日年	七月十九日年	三月二十一日年	調委中陽縣知事
	張映南	八月十九日年	八月十九日年		
	尹仁有	九月十九日年	九月十九日年		
	白巨山	九月十九日年	九月十九日年		
	會廣源	九月十九日年	九月十九日年		
	張晏林	十一月十九日年	十一月十九日年		
	金福海	三月十一日年	三月十一日年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銓 錄

禮治科長	行政科長		民政 政 書廳	代理 考績科長	考績科長						
趙仁瑞	王 稔	王 稔	丁克剛	劉彥儒	吳 憬	馮士欽	張相之	何松樵	吳 憬	金夢訓	吳 潛
三月十七日年	三月十八日年		三月十五日年		十二月五日年						
三月十八日年	三月十八日年		三月十五日年		十二月五日年						
		三月十八日年	四月十八日年	十二月五日年		九月十三日年	七月十五日年	七月十六日年	十二月五日年	三月十九日年	十二月五日年
		調委行政科長	調委壽陽縣知事	調委第一營業稅局長		病故	調委警務廳警務科科長	調委繁峙縣知事	調充考績科長	升充情報處副處長	升充秘書主任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學務專員	學務專員	學務專員	秘書	秘書	秘書		
王 建 勳	侯 桂 林	蘇 紫 吉	張 芝 剛	深 山 勇	中 村 浩	張 範	凌 震 寰	靳 文 炳	耿 蔭 棠	張 文 英	常 燮 中
五月十二日年		八月十九日年		三月十三日年	十二月十九日年		四月十日年	四月十日年		四月十二日年	六月十九日年
五月十三日年		八月十三日年		三月十三日年	十二月十九日年		四月十日年	四月十二日年		四月十二日年	六月十九日年
	六月三十日年		四月十五日年			一月十一日年			五月三十一日年		
	病故		調充五寨縣知事			調充新民教育館館長			病故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銓 敘

秘書	技術士 畜場技術官	技術士 畜場技術官	技術士 畜場技術官	警務科長	警務科長	總務科長	總務科長	校務科長	
楊天章	高橋廣	三矢武雄	高橋正樹	孫興周	張相之	張琦	趙良	陳履中	趙良
五月十二日年	一月十六日年	五月十二日年	五月十二日年	二月十一日年	七月十九日年	七月十九日年	五月十五日年	五月十五日年	五月十五日年
五月十二日年	一月十六日年	四月十一日年	五月十一日年	二月十一日年	七月十九日年	七月十九日年	五月十二日年	五月十二日年	五月十二日年
				二月十一日年	七月十九日年	七月十九日年	五月十七日年	三月十一日年	五月十五日年
		任命狀係五月十二日補		辭職	辭職	辭職	調任河津縣知事	調任離石縣知事	調委總務科長

(二)省署附設各機關職員任免表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就職日期	免職日期	備考
技正	趙麟瑞	十二月九日年	十二月十日年		
專員輔佐官	河村勝一	四月十七日年	四月十七日年		
專員	芥川長治	三月二十五日年 四月二十五日年	三月二十五日年 四月二十五日年		
情報處長	馮司直	三月十九日年	三月十九日年		
副處長	金夢訓	三月十九日年	三月十九日年		
秘書	張永熙	三月十九日年	三月十九日年		
科長	劉文華	三月十九日年	三月十九日年		
無線電技術員	今德克己	十二月五日年	十二月五日年		
	後小路七郎	十二月五日年	十二月五日年	四月十四日年	辭職
	吉田勇太郎	十二月十七日年	十二月十七日年		

上列各員有係前情報室舊員有係新委人員故就職任命各日期與情報處

(三)各道公署職員任免表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就職日期	免職日期	備考
野田官次	野田官次	二月二十四日	二月十五日	三月十四日	辭職
村上治一	村上治一	三月十七日	三月二十五日		
加藤芳勝	加藤芳勝	三月十七日	三月十五日		
西俊英	西俊英	三月二十二日	三月十五日		
張範	張範	一月十七日	一月十七日		
張重秋	張重秋	十二月九日			該員曾係前山西省文化館秘書時期任現仍繼續供職
深尾太三郎	深尾太三郎	十二月九日			
河東道公署秘書主任	范晉綏	三月二十四日	四月二十七日		查該道署各職員就職係依道令發表日期填列三十年二月始呈經本署任命
河東道公署第一科科長	趙若愚	三月二十四日	四月二十七日		查該道署各職員就職係依道令發表日期填列三十年二月始呈經本署任命
河東道公署第二科科長	王仲廉	三月二十四日	四月二十七日		查該道署各職員就職係依道令發表日期填列三十年二月始呈經本署任命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概要 錄 後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銓 敘

雁門道公署主任	冀寧道公署正署	冀察道公署員署	督選道公署學署	第三科道公署科長	第二科道公署科長	第一科道公署科長	秘書道公署主任	河東道公署學署	視河東道公署員署	河東道公署正署	河東道公署科長
史公直	裴士毅	黃光遠	劉述德	段宏	師維翰	史福天	吉夢庚	周書塵	陳諭	金得本	裴士清
五月十三日	二月二十五日	二月二十五日	二月二十五日	二月二十五日	二月二十五日	二月二十五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二十四日	二月二十四日	二月二十四日	二月二十四日
九月十八日	一月十一日	一月十一日	一月十一日	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月十一日	九月十八日	九月十八日	四月二十七日	四月二十七日	四月二十七日	十二月十八日
查該道署各職員就職係依	查該道署各職員就職係依	查該道署各職員就職係依	查該道署各職員就職係依	查該道署各職員就職係依	查該道署各職員就職係依	查該道署各職員就職係依	查該道署各職員就職係依	查該道署各職員就職係依	查該道署各職員就職係依	查該道署各職員就職係依	查該道署各職員就職係依

第一門道科公署	第二門道科公署	第三門道科公署	雁門道公署	雁門道公署	雁門道公署	雁門道公署	雁門道公署	雁門道公署	雁門道公署
鄭天佑	陸廷幹	賈靖威	金鏡遠	趙增	李再白	張子翹			
五月十三日年	五月十三日年	五月十三日年	五月十三日年	五月十三日年	五月十三日年	五月十三日年			
九月十八日年	九月十八日年	九月十八日年	九月十八日年	九月十八日年	九月十八日年	九月十八日年			
查該道署各職員就職係依五月始呈經本署任命	查該道署各職員就職係依五月始呈經本署任命	查該道署各職員就職係依五月始呈經本署任命	查該道署各職員就職係依五月始呈經本署任命	查該道署各職員就職係依五月始呈經本署任命	查該道署各職員就職係依五月始呈經本署任命	查該道署各職員就職係依五月始呈經本署任命			

(四)各縣知事任免表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就職日期	免職日期	備考
代理襄垣縣知事	范春泉		五月二十九日年		
代理中陽縣知事	張士錦		六月十二日年	三月十一日年	辭職照准
代理臨石縣知事	邢隆基		六月十九日年	三月十一日年	因人地不宜調省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銓敘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銓 敘

代理文水縣知事	米育英			六月十九日年	六月十九日年	六月十九日年	六月十九日年	因年老力衰免職
代理文水縣知事	姜文佐	六月十九日年	六月十九日年	六月十九日年	六月十九日年	六月十九日年	六月十九日年	調委汾西縣知事
代理趙城縣知事	盧文彬							因不洽輿情免職
代理趙城縣知事	李慎言	六月十九日年	六月十九日年	六月十九日年	六月十九日年	六月十九日年	六月十九日年	
代理汾西縣知事	安長吉							
代理汾西縣知事	盧文彬	六月十九日年	六月十九日年	六月十九日年	六月十九日年	六月十九日年	六月十九日年	
代理五寨縣知事	邢善政	六月十九日年	六月十九日年	六月十九日年	六月十九日年	六月十九日年	六月十九日年	辭職照准
代理繁峙縣知事	郭際虞							因病辭職
代理繁峙縣知事	何松樵	七月十九日年	七月十九日年	七月十九日年	七月十九日年	七月十九日年	七月十九日年	
代理遼縣知事	鄭湘南	七月十九日年	七月十九日年	七月十九日年	七月十九日年	七月十九日年	七月十九日年	由維持會改組
代理偏關縣知事	樊懷彝	八月十九日年	八月十九日年	八月十九日年	八月十九日年	八月十九日年	八月十九日年	該縣公署於二十八年十月在晉北政府管下成立現歸本署其任職日期在前
代理靈石縣知事	傅世英							調委浮山縣知事

代理靈石縣知事	靳	義	九月十九年	十一月九年			
代理浮山縣知事	靳	義				九月十九年	調委靈石縣知事
代理浮山縣知事	傅	世英	九月十九年				因案未到任
護理浮山縣知事	陳	竹樓	十月十九年	十月十九年		十一月十九年	該員係以縣公署一科科長護理
代理浮山縣知事	李	植山	十一月十九年	十二月十九年			
代理潞城縣知事	趙	子文				九月十九年	因案免職
代理潞城縣知事	郭	鎮洛	九月十九年	八月十九年			該知事係於任職後發委
代理萬泉縣知事	薛	錫鏞				九月十九年	因年老力衰免職
代理萬泉縣知事	姚	樂天	九月十九年	十月十九年			
代理孟縣知事	李	祖齡				七月十九年	因案解職
臨時代理孟縣知事	王	執中		七月十九年		十一月十九年	呈請辭職照准但未經省署加委故不列任命日期
代理孟縣知事	高	邦隆	十一月十九年	十一月十九年			

代理高平縣知事	李逸人	三月二十二日年	三月三十日年		由維持會改組
代理壽陽縣知事	張集成			四月十五日年	因病辭職照准
代理壽陽縣知事	丁克剛	四月十五日年	四月十九日年		
代理五寨縣知事	張芝岡	四月十五日年	四月三十日年		
代理交城縣知事	吳繼高			四月十五日年	因年老力衰調省
代理交城縣知事	陳華	四月十五日年	四月二十四日年		
代理遼縣知事	鄭湘南			四月十五日年	呈請辭職照准
代理遼縣知事	韓笑山	四月十五日年	五月十六日年		
代理嵐縣知事	程滿泉	四月二十二日年	四月二十日年		由維持會改組係任職後發委
代理河津縣知事	馮振家			五月十七日年	因精力疲弱免職
代理河津縣知事	趙良	五月十七日年			尙未據報到差日期
代理永濟縣知事	張毅齋			五月十七日年	因事不能任職

代理永濟縣知事	賈子安	五月十七日				尚未據報到差日期
代理陽曲縣知事	葉靈原				五月二十七日	調委太原巿市長
代理陽曲縣知事	王佐	五月二十七日				尚未據報到差日期
代理長治縣知事	王佐				五月二十七日	調委陽曲縣知事
代理長治縣知事	吉永祿	五月二十七日				尚未據報到差日期

(五) 山西太原巿市長任免表

職別	姓名	任命日期	就職日期	免職日期	備考
太原巿市長	張敬顯	七月三十日	八月十七日	五月二十七日	
太原巿市長	葉靈原	五月二十七日	六月十一日		

2. 省署職員之獎懲

查爲政之道首重吏治整飭吏治端在賞罰昭明賞罰明則一切政令始能推行有效本署自成立迄今所有各職員夫都勤慎將事克盡厥職以故對於成績特著各員予以獎叙其有不知儆惕玩

忽職務者亦經分別懲處惟查請假逾期者應予扣薪處分祇以物價高漲生活困難
 省長為體恤僚屬計諭令改為記過茲將省長手諭及本署職員在此一年中受有獎懲者附列於
 左

省長手諭 三月二十四日

查公務員為人民之表率負有行政重責宜如何各自奮勉拋棄外務一意治公方不負本省長委
 託之至意乃經一再告誡仍有不知警惕藉故請假者茲查本署二十九年度全年請假簿計有主
 任科員侯亮亭等十三人逾越法定假期多日本應按照政府頒發支俸暫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
 扣薪三個月惟念此百物高貴各員生活必感拮据照章處罰心有未忍姑從寬各予記大過一次
 以示儆戒嗣後不得援以為例經此次告誡後倘再有不知檢點請假過期者無論逾期之多寡一
 律照章處罰決不姑寬其各凜遵此諭

省署職員獎懲表

機關	職別	姓名	案由	獎懲	日期	備考
民政廳	科員	段勤	玩忽職務	記大過一次	五月十九年	
秘書處	秘書	張佩珍	辦理警政會議出力	記大功一次	七月十九年	
秘書處	秘書	落峰燾	辦理警政會議出力	記大功一次	七月十九年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銓敘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辦事員	辦事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主任科員	主任科員	額外秘書	交際科長	秘書
阮培	郭傑	張希平	田佩增	趙又安	孫寶材	烏鐵山	趙維俊	丁丕承	李鐵珊	張叔三	增賢
力辦理警政會議出	力辦理警政會議出	力辦理警政會議出	力辦理警政會議出	力辦理警政會議出	力辦理警政會議出	力辦理警政會議出	力辦理警政會議出	力辦理警政會議出	力辦理警政會議出	力辦理警政會議出	力辦理警政會議出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七月十九年	七月十九年	七月十九年	七月十九年	七月十九年	七月十九年	七月十九年	七月十九年	七月十九年	七月十九年	七月十九年	七月十九年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銓敘

警務廳	警務廳	警務廳	警務廳	警務廳	警務廳	警務廳	警務廳	警務廳	警務廳	警務廳	警務廳	警務廳
督察員	督察員	督察長	主任科員	主任科員	主任科員	主任科員	主任科員	科長	科長	秘書	秘書	
韓 馥	賀靈甫	薛蘭汀	俞欽靈	倪鴻藻	姜懿然	李寶盛	丁仲專	趙 浪	劉醒愚	郭質民	譚景岱	
力辦	力辦	力辦	力辦	力辦	力辦	力辦	力辦	力辦	力辦	力辦	力辦	力辦
警政會議出	警政會議出	警政會議出	警政會議出	警政會議出	警政會議出	警政會議出	警政會議出	警政會議出	警政會議出	警政會議出	警政會議出	警政會議出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大功二次	記功一次	記大功二次	記大功二次	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大功二次	
七月十九年	七月十九年	七月十九年	七月十九年	七月十九年	七月十九年	七月十九年	七月十九年	七月十九年	七月十九年	七月十九年	七月十九年	

警務處	警務處	警務處	警務處	警務處	警務處	警務處	警務處	警務處	警務處	警務處	警務處	警務處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主任科員	主任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李得恭	尹清	黃泰麟	王鳳章	魏家駒	秦科	賈如金	侯亮亭	李誦清	梁作桐	白惠之	吉永祉		
辦理警政會議出	辦理警政會議出	辦理警政會議出	辦理警政會議出	辦理警政會議出	管理汽車意圖卸	檢改簽到簿意圖 掩沒曠職之痕跡	度請假過期	度請假過期	度請假過期	度請假過期	度請假過期	度請假過期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申斥	記大過一次	記大過一次	記大過一次	記大過一次	記大過一次	記大過一次		
七月十九年	七月十九年	七月十九年	七月十九年	七月十九年	十二月九年	一月十七日年	三月十九年	三月十九年	三月十九年	三月十九年	三月十九年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錄 錄

財政廳	財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建設廳	建設廳	教育廳	財政廳	財政廳
科員	科員	科員	辦事員	辦事員	主任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翟倬	張耀祖	季子恭	武盡樟	孫友德	車直清	葉叔憲	王鳳章	侯亮亭
二 十 九 年 過 期	二 十 九 年 過 期	二 十 九 年 過 期	二 十 九 年 過 期	二 十 九 年 過 期	二 十 九 年 過 期	二 十 九 年 過 期	二 十 九 年 過 期	二 十 九 年 過 期
記大過一次	記大過一次	記大過一次	記大過一次	記大過一次	記大過一次	記大過一次	記大過二次	記大過一次
三 月 十 年	三 月 十 年	三 月 十 年	三 月 十 年	三 月 十 年	三 月 十 年	三 月 十 年	三 月 十 年	三 月 十 年

3. 繼續登記法定合格行政人員

查本署登記法定合格行政人員審查委員會繼續延長至上年九月底期限屆滿惟因具有薦委資格人員繼續請求登記且着少數未經收復縣分尚須辦理爰於第七十二次省政會議決議延

長六個月自上年十月起截至本年三月底屆滿基於同一情形仍有延長必要復於本年第八十五次省政會議決議再延長六個月均經分別呈報華北政務委員會並咨內務總署奉准照辦各在案計本期內核准薦任登記人員三十九名委任登記人員三百一十五名連前共計登記薦任職七十六名委任職五百四十九名茲將本期登記人員分別列表附後

核准薦任登記人員一覽表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核	准	年	月	備	考
趙	宋	榮	四	二	孟	縣	二十九年	六	月		
岑	鍾	麟	五	二	浙江省	杭縣	二十九年	六	月		
程	永	祿	三	六	高	平	縣	二十九年	七	月	
趙	費	斌	四	八	平	遙	縣	二十九年	七	月	
李	勳	勳	四	八	河北省	清苑縣	二十九年	七	月		
張	世	傑	五	四	河	津	縣	二十九年	七	月	
趙	鳳	毅	四	二	孟	縣	二十九年	八	月		

郭治楷	王昌炎	王殿錦	劉春和	田傑	秦克謙	李寅旭	孫維烈	王之鐸	姜煥縉	于鴻順	范培鑫
四	三	四	五	三	四	五	四	五	五	四	四
三	九	八	八	二	五	八	六	四	五	三	五
孝義縣	萬泉縣	陽曲縣	繁峙縣	崞縣	忻縣	寧武縣	沁源縣	靜樂縣	安邑縣	河北省蒲城縣	陽曲縣
二十九年十月	二十九年十月	二十九年十月	二十九年九月	二十九年九月	二十九年九月	二十九年九月	二十九年九月	二十九年九月	二十九年八月	二十九年八月	二十九年八月

王殿英	邊峻山	余克榮	常毅夫	楊濂	王懋功	韓炳蔚	齊之楨	田梓濤	龔滌塵	梁志誠	牛新田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四	五	五	五	三	三
三	〇	七	五	八	二	三	五	一	五	八	五
平遙縣	崞縣	原籍浙江省紹興縣寄籍河北涿縣	徐溝縣	孝義縣	臨汾縣	寧武縣	定襄縣	湖北省武昌縣	陽曲縣	沁縣	汾陽縣
二十九年十月	二十九年十月	二十九年十月	二十九年十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三十年二月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銓 敘

張	徐	楊	劉	張	蘇	蔡	王
琪	培	逢	廣	星	樞	義	德
華	倫	春	恩	文	樞	義	昭
四	四	三	五	四	五	三	四
七	四	九	〇	五	九	八	四
平	五	曲	繁	忻	浙	代	文
定	台	沃	邱	縣	江	縣	水
縣	縣	縣	縣	縣	省	縣	縣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五	四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核准委任登記人員一覽表

張	趙	姓
壽	文	名
汾	煦	年
四	二	齡
六	七	籍
碑	繁	貫
縣	時	核
	縣	准
		年
		月
		備
		考

郭向衡	崔傑	王效曾	弓晉輔	安平定	王之璠	翟再興	盧相臣	張葆齡	魏珍玉	王國珍	王發成
三五	三〇	五七	二九	四七	二五	三四	二八	三〇	三三	四三	三八
壽陽縣	壽陽縣	壽陽縣	壽陽縣	壽陽縣	太原縣	盂縣	陽曲縣	榆次縣	清源縣	太原縣	寧武縣
二十九年六月	二十九年六月	二十九年六月	二十九年六月	二十九年六月	二十九年六月	二十九年六月	二十九年六月	二十九年六月	二十九年六月	二十九年六月	二十九年五月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銓 錄

陳 嘉 猷	王 垂 佩	魏 昌	馬 紹 武	曹 良 儀	賀 受 益	韓 昉	至 貫 寶	至 得 衆	張 玉 璽	至 鍾 華	趙 桂 芬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二	四	三	四	三	五
四	九	六	九	五	〇	七	四	五	三	九	〇
吉	廣	陽	陽	江蘇省銅山縣	崞	陽	陽	靈	汾	陽	平
縣	靈	曲	曲	縣	縣	曲	曲	邱	陽	陽	遙
二十九年七月	二十九年七月	二十九年七月	二十九年七月	二十九年六月	二十九年六月	二十九年六月	二十九年六月	二十九年六月	二十九年六月	二十九年六月	二十九年六月

裴兆祥	四	九	陽曲縣	二十九年七月
金鏡遠	三	四	奉天省遼陽縣	二十九年七月
武克恭	五	六	文水縣	二十九年七月
何兆福	三	二	陽曲縣	二十九年七月
宋芝	五	六	應縣	二十九年七月
周錫純	二	六	太原縣	二十九年七月
劉立達	五	二	孝義縣	二十九年七月
薛養源	三	〇	陽曲縣	二十九年七月
焦靜軒	三	八	陽曲縣	二十九年七月
梁補華	三	四	榆社縣	二十九年七月
楊芳清	三	九	遼縣	二十九年七月
史登洲	五	一	平遙縣	二十九年七月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實錄

喬培德	王榮禮	張啟家	趙淑先	李應生	劉鳳藻	何兆祥	楊定菴	石玳	張國威	李鳳雛	韓大衛
四三	四四	四七	三九	四七	五〇	四一	三二	二七	三〇	三五	三〇
孝義縣	陽曲縣	文水縣	神池縣	陽曲縣	陽高縣	陽曲縣	五台縣	陽曲縣	和順縣	榆社縣	文水縣
二十九年八月	二十九年八月	二十九年八月	二十九年八月	二十九年八月	二十九年八月	二十九年八月	二十九年八月	二十九年八月	二十九年七月	二十九年七月	二十九年七月

郭紹儀	裴尙綱	劉耀卿	郎濬發	杜炳恩	劉定邦	李芄	任九如	鄭直光	馬中驥	孫常	王弼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五	二
九	三	一	四	二	六	四	二	六	五	八	八
盤邱縣	陽曲縣	忻縣	介休縣	霍縣	朔縣	朔縣	天鎮縣	石樓縣	奉天省滯陽縣	靈邱縣	懷仁縣
二十九年八月	二十九年八月	二十九年八月	二十九年八月	二十九年八月	二十九年八月	二十九年八月	二十九年八月	二十九年八月	二十九年八月	二十九年八月	二十九年八月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錄 錄

郭 寶 晉	桑 靜 亭	邊 繼 賢	田 耀 庭	張 巨 謨	王 德 讓	張 啓 運	高 弼 周	李 麟	趙 芷 潤	齊 申 元	韓 愈
四	五	四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七	五	一	七	六	二	五	〇	七	七	〇	二
洪 洞 縣	榆 次 縣	介 休 縣	陽 曲 縣	清 源 縣	清 源 縣	陽 曲 縣	離 石 縣	永 和 縣	五 台 縣	汾 陽 縣	綏 遠 歸 綏 縣
二十九年八月	二十九年八月	二十九年八月	二十九年八月	二十九年八月	二十九年八月	二十九年八月	二十九年八月	二十九年八月	二十九年八月	二十九年八月	二十九年八月

李樹華	三	〇	中陽縣	二十九年八月
高禕齋	三	五	中陽縣	二十九年八月
郝延臺	二	三	中陽縣	二十九年八月
徐侗	三	六	壽陽縣	二十九年九月
米顯東	三	八	忻縣	二十九年九月
侯孟堅	二	七	忻縣	二十九年九月
賈東來	二	八	平定縣	二十九年九月
羅惠樸	四	四	陽曲縣	二十九年九月
楊大鵬	四	四	介休縣	二十九年九月
羅謙	三	一	介休縣	二十九年九月
李慶濂	五	八	介休縣	二十九年九月
侯衛公	三	四	渾源縣	二十九年九月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摘要 銓 敘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總要 銓 敘

李錦城	王自箴	馬振漢	白炳南	趙之屏	苗潤	閻聚寶	晉中青	郭子貞	車直清	李錦堂	張鑑
五	五	三	三	四	四	三	三	四	三	五	五
〇	四	二	五	八	一	七	〇	二	六	七	三
嵐縣	文水縣	平定縣	和順縣	偏關縣	陽曲縣	文水縣	平定縣	繁峙縣	太谷縣	嵐縣	陽曲縣
二十九年九月	二十九年九月	二十九年九月	二十九年九月	二十九年九月	二十九年九月	二十九年九月	二十九年九月	二十九年九月	二十九年九月	二十九年九月	二十九年九月

錢文成	二	九	河曲縣	二十九年九月
胡紹昌	二	七	安徽省懷寧縣	二十九年九月
王賢倫	四	八	沂水縣	二十九年九月
程導類	三	七	文水縣	二十九年九月
安金縛	三	五	平遙縣	二十九年九月
張俊甫	三	八	崞縣	二十九年九月
楊殿卿	四	三	崞縣	二十九年九月
王恩培	四	六	安澤縣	二十九年九月
管廷楨	三	〇	熱河省承德縣	二十九年九月
劉錕	三	二	崞縣	二十九年九月
王耀珍	三	八	崞縣	二十九年九月
王烈侯	三	六	崞縣	二十九年九月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銓敘

張 文 燾	郝 佩 齡	羅 得 綱	鄒 步 程	谷 映 槐	王 寶 賢	喬 守 安	喬 毅	郭 新 柏	馮 馮 華	張 樹 蘭	鄒 憲 然
二	四	四	三	三	三	五	四	三	三	二	五
四	七	二	〇	五	七	二	二	六	四	一	一
尊	孝	徐	平	五	醇	揚	揚	五	懷	代	太
縣	縣	縣	遙	寨	縣	曲	曲	台	仁	縣	原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司泰亨	汪澆之	郭汝葵	張玉亭	郎子祿	李養泉	郭峻青	王得八	鄒謝登	冀世魁	程佑文	益元勳
三	四	二	三	三	四	三	三	五	三	四	五
七	五	八	七	八	〇	一	五	〇	三	三	二
汾陽縣	湖北省武昌縣	河北省天津縣	忻縣	代縣	靜源縣	邱縣	陽曲縣	陽曲縣	代縣	台縣	邱縣
二十九年九月	二十九年九月	二十九年九月	二十九年九月	二十九年十月	二十九年十月	二十九年十月	二十九年十月	二十九年十月	二十九年十月	二十九年十月	二十九年十月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卷 毅

郭 榮 璞	劉 仁 本	王 超 偉	郝 德 仁	庚 承 誥	王 炳 垣	張 濟	郭 清 河	劉 懷 慶	朱 玉 江	馬 上 榮	趙 鳳 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四	三
六	七	三	八	七	四	八	五	〇	四	三	五
陽 曲 縣	陽 曲 縣	陽 曲 縣	汾 陽 縣	孝 義 縣	右 玉 縣	陽 曲 縣	五 台 縣	汾 陽 縣	河 北 省 清 苑 縣	遼 縣	寧 武 縣
二十九年十月	二十九年十月	二十九年十月	二十九年十月	二十九年十月	二十九年十月	二十九年十月	二十九年十月	二十九年十月	二十九年十月	二十九年十月	二十九年十月

張景先	四	一	徐滯	縣	二十九年十月	
戴六安	四	八	徐滯	縣	二十九年十月	
孫宜松	四	八	太原	縣	二十九年十月	
張幹臣	二	六	太原	縣	二十九年十月	
武錦華	三	五	徐滯	縣	二十九年十月	
李潤濤	二	七	大同	縣	二十九年十月	
董逢時	三	七	徐滯	縣	二十九年十月	
張膺漢	四	二	徐滯	縣	二十九年十月	
侯德瑞	四	三	孝義	縣	二十九年十月	
張瑞林	二	九	安邑	縣	二十九年十月	
張紹湯	三	〇	繁峙	縣	二十九年十月	
王師	三四		陽山	縣	二十九年十月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銜 鈞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銓 敘

陳 文 軒	張 恒 湘	李 建 業	車 子 厚	孔 繁 榮	常 子 明	孟 綱	龔 瑞	薛 雪 林	郭 翰 墨	趙 恂	王 存 祜
四	三	四	二	三	四	四	四	二	三	二	四
一	四	〇	七	二	六	八	八	五	四	八	七
太 谷 縣	太 谷 縣	太 谷 縣	太 谷 縣	太 谷 縣	太 谷 縣	太 谷 縣	太 谷 縣	太 谷 縣	太 谷 縣	陽 曲 縣	太 谷 縣
二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九年十一月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錄

喬敬業	陳雙懷	梁鳳鳴	張譜	劉瑛	趙信臣	李俊卿	鄭鑫	石箴銘	朱孝先	武守仁	宋堯
四	二	三	三	四	三	二	二	三	四	四	三
一	八	九	七	〇	六	九	九	六	二	五	六
陽曲縣	忻縣	繁峙縣	霍縣	渾源縣	汾陽縣	五台縣	陽曲縣	汾陽縣	汾陽縣	平遙縣	平魯縣
二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九年十一月

韓致讓	張成玉	董用舒	蘇憲唐	秦世明	李福和	郭耀宗	武立程	金鴻鈞	賈存仁	宋守廉	吳方策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五	三	四	三	三	四
二	四	九	六	九	三	〇	二	〇	六	九	二
五台縣	河北省天津市	榆次縣	忻縣	靈石縣	平定縣	介休縣	太谷縣	陽曲縣	平定縣	五台縣	汾陽縣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九年十一月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銓敘

榮鶴齡	二七	陽曲縣	二十九年十二月
郭登第	四四	河北省南宮縣	二十九年十二月
閻開國	三一	離石縣	二十九年十二月
黃新競	三八	平定縣	二十九年十二月
連世泰	三二	忻縣	二十九年十二月
李恒明	三七	五台縣	二十九年十二月
張化儒	三七	靈邱縣	二十九年十二月
葛堯山	四七	安徽省合肥縣	二十九年十二月
杜楫	三二	朔縣	二十九年十二月
趙家慶	二六	安澤縣	二十九年十二月
張玉柱	三〇	陽曲縣	二十九年十二月
吳傑	三〇	大同縣	二十九年十二月

侯應舉	邢廷輔	趙建紀	郭繼良	張之仁	吳俊秀	武參政	許聘三	高和軒	許學孟	柳爾昌	曹會文
三	五	三	四	二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六	五	二	五	九	二	三	七	七	三	八	一
五	襄垣縣	孟縣	長治縣	代縣	繁峙縣	沁源縣	忻縣	交城縣	中陽縣	代縣	陽曲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銓敘

韓 愷	王 棧	車 丕	程 重	陳 敬	謝 寶	郝 汝	常 潤	王 清	張 兆	王 從	孫 萬
四	五	四	三	二	四	四	二	三	四	四	四
六	二	六	四	七	七	〇	八	八	五	七	五
交 城 縣	太 谷 縣	太 谷 縣	那 縣	中 陽 縣	北 京	壽 陽 縣	陽 曲 縣	孝 義 縣	陽 曲 縣	河 北 景 縣	清 源 縣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李寶新	張玉田	張子順	韓仲元	孫明倫	宋質齋	潘寶堂	石金礪	宋戴堯	田寶書	王毓瑞	樊樹洲
二	二	四	五	四	四	二	四	四	五	四	四
五	八	一	六	〇	二	五	九	五	一	二	九
河北天津市	交城縣	交城縣	交城縣	交城縣	交城縣	江蘇省溧陽縣	交城縣	交城縣	交城縣	交城縣	交城縣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銓 銓

張	趙	劉	李	白	王	田	張	蓋	郝	成	籍
璿	桂	北	命	玉	世	克	傑	德	慎	子	振
二	三	二	二	五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三
九	二	六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四
平	平	孟	孟	陽	孝	孝	絳	絳	河	交	武
定	定	縣	縣	曲	義	義	縣	縣	北	城	鄉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省	縣	縣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雷杏橋	五	○	壽陽縣	三十年二月
王潤喜	三	一	平定縣	三十年二月
葛益年	三	○	江蘇省上海市	三十年二月
陳淨塵	四	一	五台縣	三十年二月
劉宣庭	二	九	繁峙縣	三十年二月
李士俊	四	○	沁縣	三十年二月
趙揚先	三	五	五台縣	三十年二月
徐錦庭	三	二	大同縣	三十年二月
李林	三	七	朔縣	三十年二月
白廉清	三	八	靈邱縣	三十年二月
劉世英	四	八	壽陽縣	三十年二月
李繼善	三	八	介休縣	三十年二月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銓 敘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錄 誌

馮	雷	雷	李	王	陳	張	高	薛	董	王	劉
恩	仁	學	餘	嘉	山	書	才	崇	光	作	聰
綏	齊	貴	三	賓	森	貴	成	山	宗	煥	聰
三	二	三	四	四	三	三	三	四	四	二	二
九	八	六	四	九	二	八	八	五	一	八	八
中	中	中	中	中	新	河	孝	太	介	繁	五
陽	陽	陽	陽	陽	絳	北	義	原	休	峙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省	縣	縣	縣	縣	縣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徐永泰	岳愛恭	曹環五	孫起旺	郭能和	李榕	武勤丞	符耀文	李鍾岱	李高芬	張德輔	楊世楷
三	五	三	二	三	四	五	三	四	四	四	五
一	八	六	七	〇	四	〇	二	四	一	五	二
渾源縣	文水縣	陽曲縣	河南省武安縣	定襄縣	代縣	沁源縣	太谷縣	孟縣	沁縣	靈石縣	中陽縣
三十年三月	三十年三月	三十年三月	三十年三月	三十年三月	三十年三月	三十年三月	三十年三月	三十年三月	三十年三月	三十年三月	三十年三月

韓壽隆	曹樹積	岳毅民	朱茂齋	郭繼耀	趙鴻池	趙得源	趙觀光	綢樹荆	莊正元	秦養舟	閻作堯
二	三	二	四	四	五	三	二	四	三	四	三
七	五	四	二	三	〇	〇	七	四	五	二	四
文	沁	陽	太	介	嵐	榆	壽	孟	陽	陽	清
水	縣	曲	谷	林	縣	次	陽	縣	曲	曲	源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4. 行政研究館繼續辦理之情形

本署爲儲材備用起見設立行政研究館研究期限定爲六個月凡曾任行政機關之公務人員具有薦任或委任資格志願深造者須先經登記法定合格行政人員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給予登記證書再由省長傳詢指定方能入館研究該館自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開辦截至本年五月已辦至第三期茲將辦理情形分述於左

甲、研究課程

館員課程分講授研究兩項每日上午由總教與教官講授行政要義行政法概要各廳處秘書主任講授現行法令省長暨各廳長復隨時講話切實指導自第三期起另加授日語及日文每日下午分組研究計分普通財務教育建設警務五組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負責領導各館員按其過去經歷及將來志願自由參加各組並根據學理參酌現行事實擬定題目分期研究每方案定稿即將計畫辦法連同意見書呈送省長採擇計自二十九年九月實行以來各組完成方案共有十九件尙均切合本省各項行政實際與需要各館員除受課研究外每週須呈送日記兩次每月終由館長命題作論文一篇

乙、造就人數

第一期自二十九年四月至七月共徵集薦任及委任職館員四十六員內中因成績優良未

屆畢業期限提前委任者有邢隆基等六員因故退館者有孫景澗等九員於九月至十二月內分三次畢業計有趙佐卿等三十一員

第二期自二十九年九月至十一月共徵集薦任及委任職館員五十二員內中因成績優良未屆畢業期限提前委任者有王昌炎等八員因故退館者有范培鑫等十五員於本年三月至五月內分二次畢業計有趙仁甫等二十九員

第三期自本年五月份起共徵集薦任及委任職館員二十七員現正繼續徵集中

丙、任用情況

各館員畢業後規定由省長分發各機關任用但成績優良者雖在研究中得提前儘先任用該館第一期畢業各員現在省內外行政機關任職者約占畢業人數五分之四第二期畢業各員正在分發任用中查歷次分發各機關服務人員成績均見良好以故各機關時有向本署呈請委派者

賽

察

事

項

實察事項

I. 實察區域之劃分

查二十九年實察區域係按當時政令能達之七十六市縣劃為七區每區派實察員一人考查該區內各縣政情其區域劃分如左表

山西省公署實察區域劃分表 民國二十九年

區別	縣	分	備	考
第一區	太原市 陽曲 榆次 壽陽 平定 孟縣 昔陽 和順 遼縣 榆社			榆社縣現為維持會
第二區	忻縣 醇縣 代縣 定襄 五台 繁峙 寧武 神池 五寨 偏關			
第三區	太原縣 清源 交城 文水 孝義 汾陽 離石 中陽 靜樂 嵐縣 岢嵐			嵐縣岢嵐兩縣現為維持會
第四區	霍縣 趙城 沁縣 武鄉 襄垣 汾西 太谷 徐溝 祁縣 平遙 介休 靈石			武鄉縣現為維持會

區七第		區六第		區五第	
晉城	長治	永濟	新絳	汾城	洪洞
沁水	長子	平陸	稷山	蒲縣	臨汾
陽城	屯留	榮河	河津	安澤	曲沃
	潞城	萬泉	安邑	浮山	聞喜
	壺關	猗氏	解縣	翼城	夏縣
	高平	臨晉	虞鄉	絳縣	襄陵
	屯留壺關高平晉城沁水陽城等六縣現為維持會		平陸縣現為維持會		蒲縣現為維持會

2. 實察限期

查二十九年實察期限原定自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年一月底止為兩個月嗣以事務繁忙交通阻隔屆期均未能考察完竣

遂展限二十日合為兩月二十日

3. 實察員考察報告附表

查本省政令能達縣分在實察員出發時為七十六市縣其因交通不便未能前往考查者計有第一區之孟縣遼縣和順榆社第二區之五寨偏關第三區之靜樂嵐縣崞嵐第四區之武鄉汾西徐溝祁縣第五區之蒲縣浮山夏縣第六區之永濟平陸萬泉河津第七區之屯留壺關沁水陽城等二十四縣實際考查者為太原市陽曲等五十二市縣茲將五十二市縣政治概况列表於後

山西省第一實察區各縣施政狀況簡表

民國二十九年

專項別		縣市別	
陽	曲	榆	平
原分六區均 百恢復共三 百六十餘村 政令皆能達	原分五區均 已恢復十村 三百二十達 政令能者	原分五區均 已恢復十村 三百二十達 政令能者	原分五區均 已恢復十村 三百二十達 政令能者
征糧每冊均經散失現正從事 整理本年共八千餘元菸酒牌 照三千餘元	征元起二十八年田賦四萬四千 餘元契稅每月約收一千六七 百元	征元起二十八年田賦四萬四千 餘元契稅每月約收一千六七 百元	本年田賦共征起五千九百餘 元較原額征起萬九千八百餘 兩僅足一成強
縣立完全小學 初級五處 私立小學 百餘人	縣立完全小學 初級六處 私立小學 百餘人	縣立完全小學 初級六處 私立小學 百餘人	縣立兩級私小 兩級小學 初級小學 餘名
植樹三萬三千餘 株成活八千餘 種棉八千餘畝	開源清鎮水田一 百一十畝 路及環城汽路多 段	開源清鎮水田一 百一十畝 路及環城汽路多 段	植樹二萬六千八 百餘株因夏季 旱成活僅三成 以上
警察所共有 十員一百一十 十員一百一十 十員一百一十	警察所共有 十員一百一十 十員一百一十 十員一百一十	警察所共有 十員一百一十 十員一百一十 十員一百一十	警察所共有 十員一百一十 十員一百一十 十員一百一十
鄉村秩序尚未 完全恢復故地 方經濟頗不景 氣	距城較遠村莊 時有匪徒滋擾 人民困苦頗甚	距城較遠村莊 時有匪徒滋擾 人民困苦頗甚	自九月共匪滋 擾人民惶懼落 後安農村社會 不安農人蕭條 金融滯澀頗甚 狀況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概要 實 察

縣市別	山西省第一實察區各縣施政狀況簡表 民國二十九年	附記	太原	昔陽	壽陽
民政狀況			<p>甄選長副街長副 辦理救濟 項發貧民 棉衣均照 募集配均</p>	<p>原設四區現 已恢復四區 一核復區 令能達五 秩序三到 令能達五 秩序三到</p>	<p>原分四區均 已恢復二十 一村二百十 秩序三到 令能達五</p>
財政狀況			<p>征起二千九百 二千九百 存洋六萬 二萬六千 更八萬</p>	<p>舊日糧全遺自 年夏由縣令飭 五元二起十令 本餘元二起十 二餘元二起十 雜稅加契稅 雜稅加契稅 按捐約三共 元繳兩次共 餘元二起十</p>	<p>田賦起全失 並征共起三 元契稅二萬 餘元契稅二 元酒牌照二 餘元契稅二 元酒牌照二</p>
教育狀況			<p>市立新民小學 一處 小學三處 私立小學一 處 共五處</p>	<p>縣立全小 初級小學 十級小學 十級小學 十級小學</p>	<p>縣立全小 初級小學 十級小學 十級小學 十級小學</p>
建設狀況			<p>整頓公園 修築馬路 特多處 市園修築 商場東商 場二居新 民</p>	<p>試種棉花 苗圃三百 苗圃三百 苗圃三百</p>	<p>本年植樹 萬二千七 百餘株</p>
警務狀況			<p>由省市警務處 直轄市警務處 隊辦理市警 院辦理市警 事項及防疫</p>	<p>警務處十 員警務處 三名警務 八支用者 十不</p>	<p>警務處十 支用者十 支用者十</p>
社會狀況			<p>變遷時商民 景氣現象加 弱商賈力以 民生困難非 實則大非昔 實則大非昔</p>	<p>自五月發生 秩序感不安 幸丁逃亡趨 壯丁逃亡趨 數多壯丁逃</p>	<p>治安未能離 生糧運甚感 活運甚感困 生糧運甚感</p>

襄 定 縣	代 縣	醇 縣	忻 縣
原有三區均 已恢復六令 能恢復政令 十餘村佔一	原有五區現 舊恢復四區 第五區武劃 歸濛區之轄	原有五區均 恢復五區令 村達三五三	原設五區共 二百九十餘 村現百九
起征二十九年 餘元因縣地方 將省款多留用 餘元因縣地方 將省款多留用	田賦權起財應 成上權起財應 酒牌下契稅至 事變前相稅等 約無甚益虧 下無甚益虧	田賦征起財應 較額征起財應 帖等均已入敷 開支過爲收不 均均已入敷不	銀簿遺失田賦 年僅有田賦五 類征數有二萬 起不均數已本 二政餘元出章
設有縣立小學 全縣一級二小 學五立初級二 百餘生二千二	設有縣立小學 全縣一級二小 學三處共七百 名餘生十餘	縣立完小村全 初級二立完小 四百餘生六千	縣立完小街村 一立初級五級 學共百餘生五 千四五百餘名
植樹一萬九千 成種五萬四千 株花二萬五千 斤產株二萬五千	植樹共佔地五畝 餘爲數無多	植樹八萬餘株 活成八萬餘株	植樹二萬四千 成活二萬四千
警署由官警大 兩警皆練所卒 業教者練所卒	長警認真訓 練開補時亦 訓多者受過	警署由官警大 兩警皆練所卒 業教者練所卒	長警認真訓 練開補時亦 訓多者受過
兵戎之患後 不遠年農收 多半地逃生 力因之虛地 爲空虛民問	地方人民以鄉 地未集完中 復以其聚城爲 日所聚所傾家 產遺棄者大 匪在鄉者逃 鄉生共滋往	地方於兵燹 丁元氣未復 生力外減壯 均由警署查	城關商業雖漸 恢復而人問 能安居外民 生多半不謀 歸來點狀不 殊覺枯寂

池 神	武 寧	時 繁	台 五
原有三區均 恢復七令能 村達者四十六	原有三區均 恢復七令能 村達者七十六	原分四區現 已恢復四區 第四區屬 地方政令到 難地到	原分六區現 已恢復五區 第二區屬 各縣政令到 全未達完
本年田賦起 元超賦起 千一百元 征稅約三 千九百餘 元加縣署 無地稅收 幾方照財 政稅收有 附不九餘 加敷成元 則縣至按 更署婚比 所留帖額 入支於一	征起本 財應本 元定賦 千五比 元百三 額約六 及包約 烟縣五 賭地十 捐方成 維財英 持政酒 全照比	本年田賦起 元超賦起 千一百元 征稅約三 千九百餘 元加縣署 無地稅收 幾方照財 政稅收有 附不九餘 加敷成元 則縣至按 更署婚比 所留帖額 入支於一	不征起 元亦照元 餘徵稅未 開地尚僅 月縣向未 支方辦比 七收理額 千入牲一 餘年畜成 元約屠有 故萬幸餘 不餘收於
縣立完 初級小學 十餘生 百餘人 千共九	縣立完 初級小學 十餘生 百餘人 千共九	縣立完 初級小學 十餘生 百餘人 千共九	村立初級 學級二百 餘生名 八千共
植樹二萬 餘株活一 萬七千餘	植樹二萬 餘株活一 萬七千餘	植樹一萬 餘株活六 千五百餘	植樹三千 餘株成四 千餘斤成 活產花四 畝產花四 畝產花四
警察官警 察官警 察官警 察官警 察官警	警察官警 察官警 察官警 察官警 察官警	警察官警 察官警 察官警 察官警 察官警	警察官警 察官警 察官警 察官警 察官警
地方貧病 飢寒此 日變亂 極危甚 加盜匪 時匪以 呈盜通 安踪不 狀會便	民家受 害甚多 丁日 即來逃 竄社外 大	民力凋 傷而太 滋安土 臨會滋 枯經濟 陷處入 滯濟安 入枯滯 滯濟安 狀濟安 態	迭遭匪劫 民不鮮 蓋未謀 病能隨 處可慮 慮會

附記

山西省第三實察區各縣施政狀況簡表

民國二十九年

水	文	義	孝	陽	汾	縣市	別項
						別	別
之庄未舊	政令完有	八政一	因政一	能北已	原設	民政	狀況
半僱所全	令全區	區區之	友軍及	村山內	區區所	政政	況
數佔全縣	復所及復	五十第	縮防	均到令均	均均	狀	況
補均五征	起田賦	鉅地百保七	征起二	用縣餘兩九	因親	財	政
助照千零	額一賦	百四餘二	百餘十	兩年十	海散失	政	狀
費章征九	元五千	十餘百足	元九比	賦年賦	整理	狀	況
維持稅十一	餘百餘	餘元餘	比年賦	征起五	不易	況	況
地餘元餘	元三千	於地於	額八賦	千起一	萬七		
方財於元	餘元超	增故不敷	成二萬	千二萬	千餘		
政全婚稅	元超過	敷因稅七	萬九	餘元	十		
賴帖征起		甚轄七契	千	千			
省等							
餘生七學	村級小縣	名一處小	各級小	餘生學	學學	教育	狀況
人七共百	立女學一	千共有三	學村小學	名一萬一	四處全	狀	況
六有二級	一處初全	百學十級	初級	千	九小	況	況
百學十小	處初	餘生七級	處初				
尙株一栽	植千樹	多汾七栽	成植樹	事亦均	補修環	建設	狀況
未開暴	六百株	段孝以王	樹株成	亦均積	修沿河	狀況	況
辦廢井	成十活	汾汾限	活者	極極辦	堤汽路	況	況
事餘者	者	公路孝	者	理等	並		
不八訓員官警	員名警	者染弱成	於警	盡力	警察	警	務
向者十會七	警七所	不不效工	交通所	查衛生	官警	務	狀況
好老分經十	十有	良稱並作均	均防	等均	於	狀況	況
者染弱之受九	有	嗜好無有	警				
多艱災漕商	困劫業凋	氣尤逃受	及因政	受及多	游匪	社	會
困劫業凋	農凋敵	之爲外影	地之令	影農農	滋治	會	狀況
逃亡民村	敵金	最大最	方人未	農農	安	狀況	況
者生屢金	極	賦種而經	能統	秩序			
極		原不之壯	均一	均			
		景人丁	計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實 錄

交城	離石	中陽	清源
政令所及僅四街及四村 已復舊觀全 兩區共踞 為匪共踞	政令能選莊者 僅分縣一 推進之治際 特甚	政令所及僅 二街及四村 一復舊觀 難治之治際 非易推進	原十分三區 三分八街區 三八分三區 推進行仍不 時生阻礙免
因征糧辦完全 賦僅借辦法 一街村徵款 餘千二百餘 派元六項稅 稅方開支加 附支專捐資 以類四民維 以類四民維 以類四民維	田賦三思二千 比酒稅契一 於地稅附年 縣上方政附 元計而六萬 費合計僅六 萬元	征起田賦三千 額契稅七千 十餘元 離餘元 分額不敷甚 之稅一不敷甚	附各款徵失 足額元帶二 八千九百餘 照稅元比稅 九千餘元 九千餘元
共有一小學 十處內全 一處內全 三處內全	縣立高級小學 初級小學 十級小學 百餘人	城內高級小學 兩級小學 約七級小學 約七級小學	縣立高級小學 三級小學 立處二級 九小處 千餘人
開辦六條 並之限 一橋之 辦事之 亦堅實 舉樹	開築八道 井上成 以樹上成 以樹上成	植樹成活者 六道 渠百道 植樹成活者	築成由縣 植樹成活者 不植樹成活者 不植樹成活者
七名長警 分辦個城 區勤理衛 戶諸勤理衛 受警中勤理衛	共有警士 十人 復雜不 好染者 好染者	警中好者 均良開草 認均良開草 認均良開草	警士之不稱 缺額皆由 選青壯補 選青壯補
皮縣向來大 自安閉山 所治地復且 社所治地復 枯所治地復	事難損失 重檢苦勤 穰太傷于 氣社太傷于 竭外社太傷	連年匪患滋 僅用零星商 時亦用品減 融時亦用品 融時亦用品	因轉徧小 安會商辦 死滯會商辦 死滯會商辦

六

查太原一縣因知事到差未滿三月故未列

山西省第四實察區各縣施政狀況簡表 民國二十九年

縣別	事項別															
	縣別	市別														
石	靈	林	介	沁	濛	平	縣屬一二五區均恢復 但境內近山仍 出沒無常	民政狀況	財	政	狀	況	教育狀況	建設狀況	警務狀況	社會狀況
原有五區均 已恢復政令 能達者二百 餘村近山匪 莊仍為匪徒 盤據	原有四區均 恢復政令能 達者約二 十餘村約佔 全縣三分之 二	原有四區均 恢復政令能 達者約二 十餘村約佔 全縣三分之 二	原有四區均 恢復政令能 達者約二 十餘村約佔 全縣三分之 二	原有四區均 恢復政令能 達者約二 十餘村約佔 全縣三分之 二	原有四區均 恢復政令能 達者約二 十餘村約佔 全縣三分之 二	原有四區均 恢復政令能 達者約二 十餘村約佔 全縣三分之 二	原有四區均 恢復政令能 達者約二 十餘村約佔 全縣三分之 二	原有四區均 恢復政令能 達者約二 十餘村約佔 全縣三分之 二	原有四區均 恢復政令能 達者約二 十餘村約佔 全縣三分之 二	原有四區均 恢復政令能 達者約二 十餘村約佔 全縣三分之 二	原有四區均 恢復政令能 達者約二 十餘村約佔 全縣三分之 二	原有四區均 恢復政令能 達者約二 十餘村約佔 全縣三分之 二	原有四區均 恢復政令能 達者約二 十餘村約佔 全縣三分之 二	原有四區均 恢復政令能 達者約二 十餘村約佔 全縣三分之 二	原有四區均 恢復政令能 達者約二 十餘村約佔 全縣三分之 二	
征起二十九年田賦二千七百餘元 全數挪作縣地方各機關開支	二十九年度田賦契稅等項收捐 亦多有溢征者成績最為可觀	二十九年度田賦契稅等項收捐 亦多有溢征者成績最為可觀	二十九年度田賦契稅等項收捐 亦多有溢征者成績最為可觀	二十九年度田賦契稅等項收捐 亦多有溢征者成績最為可觀	二十九年度田賦契稅等項收捐 亦多有溢征者成績最為可觀	二十九年度田賦契稅等項收捐 亦多有溢征者成績最為可觀	二十九年度田賦契稅等項收捐 亦多有溢征者成績最為可觀	二十九年度田賦契稅等項收捐 亦多有溢征者成績最為可觀	二十九年度田賦契稅等項收捐 亦多有溢征者成績最為可觀	二十九年度田賦契稅等項收捐 亦多有溢征者成績最為可觀	二十九年度田賦契稅等項收捐 亦多有溢征者成績最為可觀	二十九年度田賦契稅等項收捐 亦多有溢征者成績最為可觀	二十九年度田賦契稅等項收捐 亦多有溢征者成績最為可觀	二十九年度田賦契稅等項收捐 亦多有溢征者成績最為可觀	二十九年度田賦契稅等項收捐 亦多有溢征者成績最為可觀	
城內設兩級 小學一處 初級小學 七處 約三千名	縣立初級小學 三處 村立小學 九處 共有一百餘名	縣立初級小學 三處 村立小學 九處 共有一百餘名	縣立初級小學 三處 村立小學 九處 共有一百餘名	縣立初級小學 三處 村立小學 九處 共有一百餘名	縣立初級小學 三處 村立小學 九處 共有一百餘名	縣立初級小學 三處 村立小學 九處 共有一百餘名	縣立初級小學 三處 村立小學 九處 共有一百餘名	縣立初級小學 三處 村立小學 九處 共有一百餘名	縣立初級小學 三處 村立小學 九處 共有一百餘名	縣立初級小學 三處 村立小學 九處 共有一百餘名	縣立初級小學 三處 村立小學 九處 共有一百餘名	縣立初級小學 三處 村立小學 九處 共有一百餘名	縣立初級小學 三處 村立小學 九處 共有一百餘名	縣立初級小學 三處 村立小學 九處 共有一百餘名	縣立初級小學 三處 村立小學 九處 共有一百餘名	
植樹四千株成活 約百分之二 餘畝產花棉 約八萬株	植樹成積 有相當成績	植樹成積 有相當成績	植樹成積 有相當成績	植樹成積 有相當成績	植樹成積 有相當成績	植樹成積 有相當成績	植樹成積 有相當成績	植樹成積 有相當成績	植樹成積 有相當成績	植樹成積 有相當成績	植樹成積 有相當成績	植樹成積 有相當成績	植樹成積 有相當成績	植樹成積 有相當成績	植樹成積 有相當成績	
警政官警共 十六名 在十六名 練所甲乙 均取有長 保均取有長	警政所官警 於頗負責 上於頗負責	警政所官警 於頗負責 上於頗負責	警政所官警 於頗負責 上於頗負責	警政所官警 於頗負責 上於頗負責	警政所官警 於頗負責 上於頗負責	警政所官警 於頗負責 上於頗負責	警政所官警 於頗負責 上於頗負責	警政所官警 於頗負責 上於頗負責	警政所官警 於頗負責 上於頗負責	警政所官警 於頗負責 上於頗負責	警政所官警 於頗負責 上於頗負責	警政所官警 於頗負責 上於頗負責	警政所官警 於頗負責 上於頗負責	警政所官警 於頗負責 上於頗負責	警政所官警 於頗負責 上於頗負責	
城關人民歸來 者無多 復者亦少 方復者亦少 額多者亦少	治安穩定 漸趨安寧 漸趨安寧 漸趨安寧	治安穩定 漸趨安寧 漸趨安寧 漸趨安寧	治安穩定 漸趨安寧 漸趨安寧 漸趨安寧	治安穩定 漸趨安寧 漸趨安寧 漸趨安寧	治安穩定 漸趨安寧 漸趨安寧 漸趨安寧	治安穩定 漸趨安寧 漸趨安寧 漸趨安寧	治安穩定 漸趨安寧 漸趨安寧 漸趨安寧	治安穩定 漸趨安寧 漸趨安寧 漸趨安寧	治安穩定 漸趨安寧 漸趨安寧 漸趨安寧	治安穩定 漸趨安寧 漸趨安寧 漸趨安寧	治安穩定 漸趨安寧 漸趨安寧 漸趨安寧	治安穩定 漸趨安寧 漸趨安寧 漸趨安寧	治安穩定 漸趨安寧 漸趨安寧 漸趨安寧	治安穩定 漸趨安寧 漸趨安寧 漸趨安寧	治安穩定 漸趨安寧 漸趨安寧 漸趨安寧	

山西省公署三週奉施政紀要 實 察

垣襄縣	霍	谷	太	城	趙
四能僅設五十七原 村達三區區制現分三 者區區制現分三區 七政政所實仍探二	進潛各先原 滯願滋山後有 令政村村恢四 滯令散復區區 碍推匪惟已	計第一已 書第二恢 設區四復五 置正五者區 中在區為現	同組恢舊 虛織復兩區 設簡兩處所 略處且僅形		
政征糧 令達簿 一遠冊 角以各 以維村 雜政費 收政一 令遠冊 一遠冊 以各 以維村 雜政費	元入十餘到田 收均分政兩共里賦 入徵之令二征甲審 僅地九所十起底冊 數方契及九十二全 百元政婚莊份八分還 故月支菸完四年之失 虧支菸完四年之失 累約需照數百九從 顯需照數百九從 鉅八千收及兩百理	鉅支地 十三方 萬三實 九千一 餘元萬 故六百 不數餘 數元實	田賦任 不及應 征之民 自由 交納 收入		
百學十初學縣 餘生六級二區高 名一處小處高 七共五立學村級 七有五立學村級	餘生九級兩縣 名一處小各級城 千共學村學設 三有五有校高 百學十初一初	人二處小各級學 千共學村小校一 五有七有學一 百學十初四處兩 餘生七級處初級	一學十村級小 百生餘立小學開 餘值處小學一有 人全學兩處高 千縣四處初級		
等數已收 事處毀復 均外之未 未植植八 邊樹樹除 舉種操道 辦棉路修	汽成產株植 路霍花株成樹 三汾三種活一 段蜜萬棉五萬 劉餘七千一 震斤百三 南藥敵百餘	畝種者植 產棉七樹 花八千萬 三百二百餘 萬七百萬株 餘十餘成 斤餘株活	無至車 可植站 稱樹之成 種大自 棉路縣 等一城 均條至		
數名警 練方五警 中在十 始開三 員有官	不嗜向警 稱好無均 職及老有 者不支 弱良保長	稱向均數所 職少取以舉 者老上業一 弱安長者教 不保警牛練	無尚察城警 可能嫌門警 稱負疑警官 實等衛警 餘事查於		
况者店縣 頗甚鎮署 為多人民 凄社尚 慘會設 狀民逃 亡在 亡夏	為色商 活社業 躍會亦 會漸 情形有 較起來	則但因情居 相與殊頗較 差事為佳日 甚趨活金治 較前融安	窘之繁恢半 殊事榮復數 甚變景以商 前象似及 則但日亦 枯較趨漸之		

附誌

查沁縣一縣因知事到差未滿三月故未列

山西省第五實察區各縣施政狀況簡表 民國二十九年

縣別	事項別	民政狀況	財政狀況	教育狀況	建設狀況	警務狀況	社會狀況
曲沃	原分五區均 已恢復二 區惟時有 土匪滋擾 土區不致 達令或不易	二十八年度賦起征二萬五千 元契稅四千元餘元婚貼及菸 酒照等共四千元餘元	原有小學一 百九十五處 復已完全恢復 現共二百餘名	植樹九萬餘株 美及三十萬畝 通渠五十五 里修路一百 四十餘里	警察官警共 員一百三十 員百餘名 村保送之為 秀不青年嗜 染不良嗜好	治安較為穩定 人民尚能樂 社會活動因 願為金融之	
沃	原分五區均 已恢復二 區惟時有 土匪滋擾 土區不致 達令或不易	二十八年度賦起征二萬五千 元契稅四千元餘元	原有小學一 百九十五處 復已完全恢復 現共二百餘名	植樹九萬餘株 美及三十萬畝 通渠五十五 里修路一百 四十餘里	警察官警共 員一百三十 員百餘名 村保送之為 秀不青年嗜 染不良嗜好	治安較為穩定 人民尚能樂 社會活動因 願為金融之	
臨汾	原分五區均 已恢復二 區惟時有 土匪滋擾 土區不致 達令或不易	二十八年度賦起征二萬五千 元契稅四千元餘元	原有小學一 百九十五處 復已完全恢復 現共二百餘名	植樹九萬餘株 美及三十萬畝 通渠五十五 里修路一百 四十餘里	警察官警共 員一百三十 員百餘名 村保送之為 秀不青年嗜 染不良嗜好	治安較為穩定 人民尚能樂 社會活動因 願為金融之	
汾	原分五區均 已恢復二 區惟時有 土匪滋擾 土區不致 達令或不易	二十八年度賦起征二萬五千 元契稅四千元餘元	原有小學一 百九十五處 復已完全恢復 現共二百餘名	植樹九萬餘株 美及三十萬畝 通渠五十五 里修路一百 四十餘里	警察官警共 員一百三十 員百餘名 村保送之為 秀不青年嗜 染不良嗜好	治安較為穩定 人民尚能樂 社會活動因 願為金融之	
城	原分五區均 已恢復二 區惟時有 土匪滋擾 土區不致 達令或不易	二十八年度賦起征二萬五千 元契稅四千元餘元	原有小學一 百九十五處 復已完全恢復 現共二百餘名	植樹九萬餘株 美及三十萬畝 通渠五十五 里修路一百 四十餘里	警察官警共 員一百三十 員百餘名 村保送之為 秀不青年嗜 染不良嗜好	治安較為穩定 人民尚能樂 社會活動因 願為金融之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實 察

縣	原分三區共一百四十二村現已成立三區者四十五村間達者二十七村其餘仍舊匪徒盤據	征起田賦二萬五千餘元約居額征六成入庫三千餘元支五千元收繳入庫三千餘元	小縣城有完學一處小學六村一處共學七十餘名	種棉六千四百餘畝花四路八百餘株修築路四條	警務所共有警員十九名官選長具保	政令所及地城僅及全縣之半匪徒滋擾在滯礙產業衰退
附	查開署一縣因知事到差未滿三月故未列					

山西省第六實察區各縣施政狀況簡表 民國二十九年

縣別	事項	民政狀況	財政狀況	教育狀況	建設狀況	警務狀況	社會狀況
襄	原分五區現僅在城內設行政聯合機關	徵糧簿冊完全散失最近徵起比十九年田賦四萬餘元	田賦徵起七萬六千餘元	縣立完小村立初級小學四處	種棉九萬八千二百餘斤	長警中染有不良嗜好者一律裁汰	毒品流衍民受其害兵戈未息治安可虞日甚
襄	原設一四兩區所管達十餘村約是	比額六成契稅徵起三十餘萬元	縣地方全年支出一萬六千餘元	城內新設小學一處高小	種棉三萬餘畝產量約十萬斤	警政辦理成績甚佳	政令所及僅佔全縣之半治安未復農村衰敗
襄	全縣之半數	不敷甚鉅	六有九百餘人	小初級小學各處	喜路四條	不滋擾即應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襄 襄

治	長	縣市別	事項別	記附	氏	猗	邑	安							
編到者五十八	現時政十選	編復十有八	已恢復十有八	原分四區均	全縣之半	令能達約估	向未設政	因治六兩區	至五六兩區	已恢復四區	原分六區現				
入不敷出	捐皮稅開銷	未正稅開銷	村公所開銷	田賦備冊完全	千餘元	按地畝計	徵餉簿冊	及因開支過大	月約開支四百	年額徵賦	徵餉簿冊				
名二處	小學四處	縣立四處	縣立四處	教育狀況	百餘生	新學二處	縣立二處	五學童	學童共十	村小一處	城內有兩級				
五告近之基城公長完	十商各縣建路汽子成	餘民軍軍二更就並路多高	家業甲設丈已餘城路平治至	建設狀況	六千一十	千餘斤花七千	畝產棉斤七千	條城至北	百餘畝	百餘畝	種棉三千				
復大頓甚此南地	舊傷但近事業省居	觀期元力政原	難氣整頗經治為	警務狀況	考一良	律不草	裁莠辦	練已者中十	所在甚高	甲多歲	乙且齡	訓且畢均	數多業其	法均警	
				社會狀況	匪氣未	逃散金	產融少	枯商	社生金之	會產融之	情亦既民	况甚欠力	顯衰活調	為退傷兵	富

山西省第七實察區各縣施政狀況簡表 民國二十九年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實 察

撫
臨
事
項

撫卹事項

1. 屬於委任以上官吏者

機關名稱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撫卹情形	備考
代前縣政委員會	委員長	王偉		代縣	給予葬埋費一千八百元	因公殞命
本縣政廳署	秘書	耿蔭棠	五十四	平定縣	發給遺族一次卹金一千一百元	在職積勞病故
本縣設廳署	總務科長	侯桂林	五十三	繁峙縣	發給遺族一次卹金一千一百元	在職積勞病故
虞鄉縣	科員	潘子陶			由地方款酌給養傷費	因公受傷
冀寧道公署	科員	韓士奇		洪洞縣	發給遺族一次恤金五百元	因公積勞病故
本縣政廳署	科員	段寶生	三十三	榆次縣	給予治喪費一百元	因公積勞病故
汾州城備縣	小隊長	吳靜	三十六	沁縣	給予卹金一百二十元	在尉村堡外受傷
臨汾縣	小隊長	周靜軒			給予卹金一百八十元	因公病故
洪洞縣	大隊附	王鈞陶	二十九	北京	給予卹金一千元並請政委會核卹	楊家庄作戰陣亡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撫卹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撫 鄂

警備 徐備 隊縣	警備 聞喜 隊縣	警備 秦城 所縣	警備 猗氏 隊縣	警備 猗氏 隊縣	警備 猗氏 隊縣	警備 猗氏 隊縣	警安 備邑 隊縣	省會 第一分署	警備 秦會 署會	警備 平遙 隊縣	警備 代縣 隊縣
中隊長	小隊長	所長	副隊長	分隊長	教官	小隊長	分隊長	警官	課員	分隊長	中隊長
張珍甫	孫德榮	李國幹	孫珍	劉功	秦明山	耿甲申	雷象離	米耀明	魯壽廷	章清海	周庭
	二八				二六	二六	三七	二一		二八	四五
	聞喜				猗氏	猗氏	安邑	太原縣		河北	代縣
給予卹金一百六十元	給予卹金一百八十元	給予喪葬費四百二十元	給予卹金二百一十一元七角	給予卹金三百八十二元	給予卹金三百元	給予卹金三百元	給予卹金一百元	發給發埋費一百元並請政委 會核卹	准發給在職時一個月薪水	給予卹金一百元	給予卹金二百四十元
受傷	病故								病故	在梁坡底村討伐受傷	積勞病故

2. 屬於警長警士及隊兵者

機關名稱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撫卹情形	備考
虞鄉縣	警士	曹友仁			由地方款酌給養傷費	因公受傷
虞鄉縣	警士	葉萱			由地方款酌給養傷費	因公受傷
虞鄉縣	警士	許應臣			由地方款酌給養傷費	因公受傷
虞鄉縣	警士	梁三駒			由地方款酌給養傷費	因公受傷
虞鄉縣	警長	馬煥章			由地方款酌給養傷費	因公受傷
第貳區	區長	張德恭	五十九	汾陽	給予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因公殞命
第貳區	區長	苟家駒			發給一次卹金洋一百元	因公殞命
第貳區	區長	張士達			發給治喪洋一百元	被匪擊斃
第參區	區長	孫養正			發給治喪費二百元	被匪擊斃
警備隊	分隊長	馮棟三			給予卹金八十元	受傷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撫卹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撫 卹

四

自隴 衛石 團縣	自隴 衛石 團縣	自安 衛邑 團縣	第臨 二晉 區縣	第第 三河 區縣	聯臨 合晉 區縣	第新 四絳 區縣	第太 四谷 區縣	第太 四谷 區縣	聯臨 合晉 區縣	第定 三襄 區縣	第定 三襄 區縣
團	團	團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丁	丁	丁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劉占蒸	劉占全	李銀玉	賈滿勸	王佐才	張同生	王友臣	張清潔	任康	賈彌堃	趙尙荷	池高良
			二 八						三 一		
		安 邑	臨 晉						臨 晉		
由縣酌予給卹	由縣酌予給卹	給予卹金一百元	給予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一 次恤金一百二十元	發給卹金一百元	給予一次卹金八十元	發給卹金洋一百元	發給卹金洋八十元	發給卹金洋八十元	發給一次卹金洋八十元	發給醫藥費十元	給予一次卹金洋八十元
			因公殞命	被匪擊斃	因公下鄉被匪槍殺	因公下鄉被匪槍殺	因公殞命	因公殞命	因公殞命	禦敵受傷	因公殞命

警文 備水 隊縣	警離 察石 所縣	警離 察石 所縣	警沁 備 隊縣	警清 備源 隊縣	警介 備林 隊縣	警孝 備義 隊縣	警襄 察陵 所縣	自昔 衛陽 團縣	自安 衛邑 團縣	自離 衛石 團縣	自離 衛石 團縣
隊	伙	警	隊	副班長	班長	班長	三等警長	團丁	團丁	團丁	團丁
周富	玉山有	胡學儉	韓禿小	耿保吉	安思敬	李盛校	解雨生	李登元	王得勝	薛永銀	賀庫鎮
二二	二八	二二	三〇	二七	三四	三〇	三〇				
文	離	離	沁	清	介	孝	襄				
水	石	石	縣	源	林	義	陵				
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給予撫卹金三十元	給予撫卹金三十元	給予一次卹金八十元	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給予一次卹金六十元	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發給殮埋費三十元	准由縣地方款項下酌予卹金	准由地方款項下從優給卹	由縣酌予給卹	由縣酌予給卹
	在柳林鎮龍王廟坪激戰陣亡	在柳林鎮龍王廟坪激戰陣亡			洪相村附近因討伐土匪受傷						

警備隊	警備隊	警備隊	警備隊	警備隊	警備隊	警備隊	警備隊	警備隊	警備隊	警備隊	警備隊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郭全喜	韋國章	卜浚虎	梁國現	韓永珍	武國富	馬文	喬兆慶	張吉元	孔慶連	周境堪	郭德勝
三	四	二	一	二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〇	二	〇	九	二	五	六	八	七	四	〇	八
霍	霍	昔	昔	河	霍	孝	孝	孝	忻	忻	文
縣	縣	陽	陽	津	縣	義	義	義	縣	縣	水
給予卹金四十元	准按照撫卹辦法從優給卹	給予卹金八十元	准按照撫卹辦法給予一次卹金	已轉呈政委會核卹	已轉呈政委會核卹	已轉呈政委會核卹	已轉呈政委會核卹	已轉呈政委會核卹	給予撫卹金四十元	給予撫卹金四十元	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在羅洞村受傷	下樂坪村受傷殞命	在郭家山村遇匪殞命	被匪手擲彈炸傷殞命	在東庄被敵擄去慘殺	被匪槍殺	余頭村剿匪被擊斃	留義村一帶偵查匪情被擊斃	留義村一帶偵查匪情被擊斃	勦匪受傷	勦匪受傷	

警太	警代	警趙	警醇	警醇	警醇	警醇	警文	警文	警文	警清	警登
察原	備	察城	備	備	備	備	備水	備水	備水	備源	備
瓦縣	隊縣	所縣	隊縣	隊縣	隊縣	隊縣	隊縣	隊縣	隊縣	隊縣	隊縣
警士	隊警	警士	隊警	隊警	班長	班長	隊警	隊警	隊警	隊警	隊警
孫耀紳	陳正海	安文山	弓福祥	梅良玉	姜玉泉	張建榮	成定生	胡根元	張換年	賈吉林	劉止傑
二	二		一	二	二	三	一	二	三	三	三
八	三		九	三	九	八	七	三	十	五	五
太	代	河	醇	醇	醇	文	文	交	清	登	登
谷	縣	北	縣	縣	縣	水	水	城	源	縣	縣
給予殮埋費五十元	給予卹金四十元	給予殮埋費三十元	准按因公殞命例給卹	准由縣從優給予殮埋費	准按因公殞命例給卹	准按因公殞命例給卹	給予卹金一百元	給予卹金一百元	給予卹金一百元	給予卹金一百元	給予卹金五十元
積勞病故	中解村駐防討伐受傷	病故	因偵察匪情在石片溝被殺	因偵察匪情在石片溝被殺	因偵察匪情在石片溝被殺	因偵察匪情在石片溝被殺	在保賢村外被匪殺害	在保賢村外被匪殺害	在保賢村外被匪殺害	在保賢村外被匪殺害	下樂坪村修路受傷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卷 七

七

警趙 備城 隊縣	警神 備池 隊縣	警孝 備義 隊縣	警薛 備樂 隊縣	警繁 察時 所縣	警繁 察時 所縣	警襄 備陵 隊縣	警襄 備陵 隊縣	警安 備澤 隊縣	警榆 備次 隊縣	警榆 備次 隊縣	警文 備水 隊縣
隊	班	隊	班	警	班	班	隊	隊	下	隊	隊
警	長	警	長	士	長	長	警	警	士	警	警
陳金山	宮兆業	張柄棋	郭範臣	張拴斗	馬德成	周成海	張希聖	王貴興	胡培志	梁四只	王廣榮
三	三	一	二				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七	三				八		一	五	六
南河 陽縣南	神 池	孝 義	山東曲阜				襄 陵		太 谷	榆 次	文 水
准給卹金九十元	給予卹金一百元	准給卹金六十元	應依例填具事實表以憑核卹	已轉呈政委會核卹	已轉呈政委會核卹	給予卹金二百七十八元	給予卹金一百三十元	准發發埋費三十元	給予卹金一百元	給予卹金一百元	給予卹金一百元
	夜間查哨陷井殞命	隨軍討伐積勞病故	辛村殉難	捉至代縣煤廠村慘殺	捉至代縣煤廠村慘殺	守護橋樑禦敵陣亡	隨軍討伐陣亡	在平坡等村受傷殞命	因偵察在杜堡村擊斃	因偵察在杜堡村擊斃	在青蒿村身亡

警太 備原 隊縣	警醇 備 隊縣	警翼 備城 隊縣	警安 備澤 隊縣	警中 備陽 隊縣	警忻 備 隊縣	警忻 備 隊縣	警忻 備 隊縣	警忻 備 隊縣	警忻 備 隊縣	警忻 備 隊縣	警安 備澤 隊縣
隊	隊	隊	班	班	隊	隊	副班長	副班長	隊	班	副班長
警	警	警	長	長	警	警	長	長	警	長	長
賈虎臣	侯茂寬	侯安相	王長壽	張有生	孫浩賢	張光榮	唐松栢	張福榮	馬存先	王玉洲	趙玉桂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七	八		九	三	八	一	七	六	一	七	七
河	醇		洪	中	孫河南 庄陳縣	重慶 大竹縣	永同四 興安川 場縣省	滑河 縣南	忻	忻	壽
北	縣		洞	陽	村	縣	省	縣	縣	縣	陽
	給予裝檢費五十三元五角	給予卹金四十元	准由縣從優給卹	給予卹金一百元	給予殮埋費五十元	給予殮埋費五十元	給予殮埋費五十元	給予殮埋費五十元	給予卹金八十元	給予卹金一百元	給予卹金一百元
店頭村一帶勦匪陣亡	演放手擲彈炸死	在北關寺村討伐受傷	在土寨村討伐受傷	在屬家溝陣亡	因回隊遇匪殞命	因回隊遇匪殞命	因回隊遇匪殞命	因回隊遇匪殞命	因回隊遇匪殞命	在東王石家庄村外擒去殘害	上寨戰役受傷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撫 卹

警代 備 縣	警代 備 縣	警代 備 縣	警翼 察城 所縣	警翼 察城 所縣	警翼 察城 所縣	警省 察 署會	警中 備陽 隊縣	警安 備邑 隊縣	警崞 備 隊縣	警運 察 署城	警陽 備曲 隊縣
隊	隊	隊	警 士	班 長	警 士	隊 警	隊 警	隊 警	隊 警	警 士	隊 警
顧 銘	梁 進先	高 得功	李 子珍	尹 學武	武 占元	李 永明	董 達其	楊 成計	喬 鳳梧	劉 玉春	楊 秀山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二		一
八	二	〇			七		一	二	四		八
繁	代	代			曲		中	安	崞		陽
特	縣	縣			沃		陽	邑	縣		曲
給予卹金五十元	給予卹金七十元	給予卹金七十元	如未達請卹年限支給殮埋費	准由縣酌給養傷費	已據情轉呈政委會核卹	准給殮埋費三十元	准按撫恤條例給卹	准按積勞病故例給卹	給予卹金一百元	給予殮埋費三十元	
匪徒襲作戰受傷	在班舖村陣亡	在黑山庄村陣亡	積勞病故	受傷	敢向我駐地進襲抵抗	病故	勦匪陣亡	勦匪受勞逝世	在羊園嶺被戕	病故	勦匪積勞病故

警靈	警離	警離	警離	警孝	警平	警平	警平	警平	警平	警平	警代
蔡石	蔡石	蔡石	蔡石	備義	備遙	備遙	備遙	備遙	備遙	備遙	備
所縣	所縣	所縣	所縣	隊縣	隊縣	隊縣	隊縣	隊縣	隊縣	隊縣	隊縣
警士	夫役	夫役	警士	隊警	隊警	隊警	隊警	伙夫	副班長	隊警	隊警
李凱蒙	王應有	王山有	胡學佐	張炳棋	趙世英	李榮昌	李廷樹	張殿元	張子明	史培貴	張桂林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一	二
三		六	二		八	五	三		三	七	七
靈					平	平	平		平	平	代
石					遙	遙	遙		遙	遙	縣
已據情轉呈政委會核卹	給予卹金三十元	酌給養傷費	酌給養傷費	給予一次卹金六十元	給予卹金一百元	給予卹金八十元	給予卹金一百元	給予殮埋費三十元	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給予一次卹金八十元
在段純村被捕慘殺	在柳林龍王廟坪受傷	在柳林龍王廟坪受傷	在柳林龍王廟坪受傷		勦匪被戕	夜間放鎗墜橋下死	在四四堡村陣亡	病故	在文水中陰村討匪被戕	積勞病故	積勞病故

警汾 備城 隊縣	警汾 備城 隊縣	警汾 備城 隊縣	警曲 備沃 隊縣	警曲 備沃 隊縣	警太 備原 隊縣	警太 備原 隊縣	警太 備原 隊縣	警太 備原 隊縣	警太 備原 隊縣	保省 會警 安警 察署 隊署	第省 五分 署會	警襄 察陵 所縣
隊	隊	隊	隊	班	隊	隊	班	副	隊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長	警	警	長	班	警	長	長	長
李藍台	賈登鰲	張嘉林	周俊岐	李秀成	馬成年	郭春才	吳靖東	高全保	李永明	溫喜成	解雨生	
三八	二七	三四	二二	二一			二八					
河南湯縣	汾城	汾城	曲沃	曲沃			太原					
給予卹金三十元	給予卹金三十元	給予卹金一百元	給予卹金五十元	給予卹金五十元	給予卹金四十元	給予卹金五十元	給予卹金一百元	給予殮埋費二十元	給予殮埋費三十元	給予殮埋費三十元	發給殮埋費三十元並轉呈核 卹	
受傷	受傷		受傷		勦匪受傷	勦匪受傷		病故	病故	病故	偵探被殺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撫 卹

警五 備台 隊縣	警汾 案陽 所縣	警汾 備陽 隊縣	警汾 備陽 隊縣	警汾 備陽 隊縣	警汾 備陽 隊縣	警汾 備陽 隊縣	警汾 備陽 隊縣	警汾 備陽 隊縣	警汾 備陽 隊縣	警中 備陽 隊縣	警中 備陽 隊縣	警汾 備城 隊縣
隊	警 長	隊	隊	隊	班 長	副 班 長	班 長	隊	隊	隊	隊	隊
姚北林	馬步全	王治權	李得財	孔慶泉	薛甫山	高耀榮	曹龍昌	高振延	宋元則	王洞奎	馬振先	
四	二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一	二	二	
八	六	三	五	二	六	一	七	一	八	六	四	
五	汾	汾	汾	汾	汾	汾	汾	汾	離	中	汾	
台	陽	陽	陽	陽	陽	陽	陽	陽	石	陽	城	
准給卹金八十元	已據情轉呈政委會核卹	給予卹金一百元	給予卹金一百元	給予卹金一百元	給予卹金一百二十元	給予卹金一百二十元	給予卹金六十元	給予卹金六十元	給予卹金八十元	給予卹金二十元	給予卹金二十元	
	勦匪陣亡						受傷	受傷			受傷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撫 卹

警孟 備 隊縣	警孟 備 隊縣	警清 備源 隊縣	警夏 察 所縣	警汾 備陽 隊縣	警汾 備陽 隊縣	警清 備源 隊縣	警夏 備 隊縣	警夏 備 隊縣	警夏 備 隊縣	警夏 備 隊縣	警五 備台 隊縣
隊	隊	隊	警士	班長	隊	副班長		隊	隊	隊	隊
韓永興	劉月如	杜崑齡	崔存才	高汝卿	李有勝	耿保吉	劉夢堯	張懷盛	任天義	樊景順	張福貴
三	三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八	八	六	七	三	七	七	一	六	一		九
孟	孟	清		汾	汾	清	夏	夏	夏		五
縣	縣	源		陽	陽	源	縣	縣	縣		台
給予卹金四十元	給予卹金四十元	給予卹金五十元	給予卹金一百元	給予卹金一百二十元	給予遺族卹金一百元	給予卹金一百元	准按照撫卹辦法給卹	准按照撫卹辦法給卹	准按照撫卹辦法給卹	給予卹金六十元	准給卹金八十元
被匪慘殺	因公被匪慘殺	受傷		在上達村陣亡	在上達村陣亡		受傷	受傷	受傷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擒 剿

警崞 備 隊縣	警崞 備 隊縣	警崞 備 隊縣	警絳 備 隊縣	警絳 備 隊縣	警絳 備 隊縣	警絳 備 隊縣	警絳 備 隊縣	警孟 備 隊縣	警孟 備 隊縣	警孟 備 隊縣	警孟 備 隊縣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張和泰	吉雨亭	鄭殿臣	馬小喜	郝永太	許思敬	王有仁	馬如驊	楊有時	榮命新	魏丙三	宋潤泉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二	二
			六	八	三	九		八	二	二	九
			河	河	絳	絳		孟	孟	孟	孟
			南	南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給予卹金二百三十元	給予卹金一百三十元	給予卹金一百三十元	給予卹金六十元	給予卹金六十元	給予卹金六十元	給予卹金六十元	給予卹金二十元	准按一等警給卹	准按一等警給卹	給予卹金四十元	給予卹金四十元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被匪慘殺	被匪慘殺

警代 察 所縣	警襄 備陵 隊縣	警襄 備陵 隊縣	警猗 備氏 隊縣	警崞 察 所縣	警神 備 隊池	警神 備 隊池	警崞 備 隊縣	警崞 備 隊縣	警崞 備 隊縣	警崞 備 隊縣	警崞 備 隊縣
警 士	隊 警	班 長	隊 警	警 士	班 長	班 長	伙 夫	伙 夫	隊 警	隊 警	隊 警
靳鴻才	韓成林	董國昌	荆懷文	杜喜中	宮兆業	李爾成	馮存祿	玉官官	焦天才	丁恩科	石萬達
三 四 代	三 五 襄	三 〇 河 南 洛 陽	三 〇 猗 氏		三 二 神 池	三 五 神 池					
已據情轉呈政委會核卹	給予卹金五十元	給予卹金五十元	給予卹金一百二十元		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准按撫卹辦法給予卹金	給予殮埋費二十五元	給予殮埋費二十五元			給予卹金五十元
							病故	病故	受傷	受傷	受傷

警備	警定	警定	警定	警定	警定	警定	警介	警介	警交	警代	警代
隊縣	備襄 隊縣	備襄 隊縣	備襄 隊縣	備襄 隊縣	備襄 隊縣	備襄 隊縣	備休 隊縣	備休 隊縣	察城 所縣	察 所縣	察 所縣
隊	隊	隊	副班 長	隊	班 長	隊	隊	班 長	班 長	警 士	警 士
周家榮	張玉琳	張仁勇	杜迎春	李寧瑞	侯虎貞	侯三毛	馮寶貴	安思敬	王啓義	陳桂榮	鐵正花
二	二	一	三		二	二	二	三		四	二
二	三	七	五		六	七	六	四		一	三
縣	定 襄	定 襄	定 襄	定 襄	定 襄	定 襄	介 休	介 休		代 縣	代 縣
准給卹金四十五元			給予卹金三十元	給予卹金三十元	給予卹金二百元	給予卹金一百元	給予卹金五十元	給予卹金六十元醫葯費五十元	給予卹金四十元	給予發埋費三十元	已據情轉呈政委會核卹
	受傷	陣亡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助匪受傷	在襄望村受傷	病故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漁 埠

一八

警平 備定 隊縣	警平 備定 隊縣	警平 備定 隊縣	警平 備定 隊縣	警徐 備溝 隊縣	警榮 備河 隊縣	警榮 察河 所縣	警開 備喜 隊縣	警洪 備洞 隊縣	警陽 備曲 隊縣	警汾 備陽 隊縣	警祁 備 隊縣
隊 警	副班 長	班 長	隊 警	隊 警	隊 警	警 士	隊 警	隊 警	隊 警	副班 長	隊 警
王謙玉	周寶財	葛學增	葛生記	秘二只	李孝娃	潘仲昭	彭金河	鄭倫	王潤洪	霍玉章	溫汝璧
							二 二	二 五		一 九	二 〇
							喜	川		陽	縣
給予卹金四十元	給予卹金四十元	給予卹金四十元	給予卹金一百八十元	准按一等警給卹	給予卹金一百元	給予發傷費四十元	給予卹金八十元	給予卹金一百元	給予卹金一百二十元	給予卹金醫藥費一百一十元	准給卹金八十元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墜樓殞命				

3. 屬於其他職員者

機關名稱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撫卹情形	備考
警平 備定 隊縣	隊 警	馮貴榮			給予卹金四十元	受傷
警省 察 隊營	警 士	王雙峯			給予殮埋費三十元	病故
警翼 備城 隊縣	隊 警	芮興業			准給卹金六十元	病故
警翼 備城 隊縣	隊 警	黃得功			給予卹金一百元	
警翼 備城 隊縣	隊 警	王德明			給予卹金一百元	
臨晉縣公署	政 警	李振華	四 一	臨 晉 縣	給予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又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因化裝偵查遇害
臨晉縣公署	政 警	楊文賢	五 五	臨 晉 縣	給予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又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因化裝偵查遇害
中陽縣	班 長	高式柴	四 四	中 陽 縣	由地方款酌給喪葬費	因公積勞病故
霍縣	村 長	張耀東			給予葬埋費二百元	被敵槍殺
汾陽縣	主 任	石育堂			呈請由門証費項下補給三十元	因公積勞病故

太谷縣	河津縣	離石縣	神池縣	代縣	繁峙縣	繁峙縣	繁峙縣	安三區	第四區	游民教養所	上村
林長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村長	村長	村長	助理員	助理員	看誰	村長
陳寶	任明祥	薛邦瑞	閻雍	楊備	卜來同	宮富文	池順泉	張德元	朱炳炎	霍朗豐	武壽璋
	河津縣	離石縣	神池縣	代縣							傅
											縣
給予撫卹費一百元	給予撫卹費一百元	給予撫卹費一百元	給予撫卹費一百元	給予撫卹費五十元	給予卹金四十元	給予卹金四十元	給予卹金四十元	發給醫藥費三十元	給予卹金洋一百元	給予殮埋費三十元	給予葬費一百元
被敵槍殺	被敵槍殺	被敵槍殺	被敵槍殺	被敵槍殺	被敵槍殺	被敵槍殺	被敵槍殺	禦匪受傷	因公出差被匪擊斃	病故	

曲沃縣公署	臨汾縣差務局	代縣公署	太原市公署	太原市屠宰場	太原衛生隊	陽曲縣警署	平遙縣警備隊	絳州縣警備隊	醇縣	醇縣	醇縣
佐財務官輔	局長	稽查員	監工員	書記	文書主任	書記	書記	情報員	書記	村副	村長
高橋勝	洪江	梁承治	丁仲山	郭耀銑	馬式如	王廷檜	李炳照	郭發才	趙吉明	蘭元喜	趙守恒
			四 三 大	四 九 陽	五 三 陽		四 五				
甲			同	曲	曲						
發給獎金五百元	給予喪葬費五十元	酌給一次撫卹金	給予一個月卹金三十元	給予一個月卹金二十五元	給予一個月卹金四十元	給予發埋費三十元	准按上土病故例給卹一百元	給予卹金一百元	給予葬埋費五十元	給予葬埋費七十元	給予葬埋費一百元
因公致疾逝世	因公積勞病故	被匪擄去殺害	因公積勞病故	因公積勞病故	因公積勞病故	積勞病故			因公被共黨殺害	因公被共黨殺害	因公被共黨殺害

安澤縣公署

連格員

久江武

日

籍

給予特別卹金一千元

因公積勞病故



民

政

民政事項

I. 關於分期禁烟之五年計劃

查山西事變前禁種鴉片有悠久之歷史雖山陬僻壤無毒卉之遺留其成績之顯着人人洞悉此
次事變後因環境關係復行播種本署對此弛禁情有不甘厲禁勢所難能爲兼籌並顧計權採寓
禁於徵之意規定五年禁絕計劃其計劃大綱爲三十年不准超過二十九年所種之量三十一年
須減爲十分之八三十二年須減爲十分之五三十三年須減爲十分之二三十四年肅清業於上
年五月間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在案本年仍按照五年計劃陸續辦理迭經令飭各道縣遵照實施
對上年種煙之陽曲等五十七縣分派視察烟畝委員六十九人前往各縣會同知事親赴各區實
地視察究竟本年有無超種情形能否遵令實行剷除並上年未種縣分及今年新收復縣分有無
播種烟畝分別查報一面將五年禁絕計劃之真意切實宣諭務期人民澈底了解庶易達到早日
肅清之目的茲將省長呈政務委員會文並對視察烟畝委員出發前之訓話暨致各縣知事函附
列於後

敬肅者竊查雅片爲害最烈清末卽懸厲禁光宣間晉省厲行禁種釀成交文民變雖犧牲不少而
收效孔多改革後當局繼續禁種不遺餘力奈省境毗連陝綏不能禁其運輸遂使晉省成爲銷場
總計每年損失達數千萬元之鉅比年以來丹料充斥價較雅片爲賤吸者尤以日多商號率相倒
閉農村瀕於破產此種不景氣現象原因固屬不一實由於禁種雅片階之厲也事變之後民困愈

甚災害者，瘠而毒品輸入尤什倍曩昔，以故死亡遍野，農村頓呈崩潰之象，官廳殊乏救濟之方，雖仁受命來省，夙夜憂惕，罔知所措，考察現狀，徵詢士紳，僉以值此民生凋敝之秋，欲謀救濟，莫若通權達變，放任種烟，既可獲厚利，減漏卮，而烈毒性品，且可無形抵制，逐漸肅清，惟思本省禁種已歷年所，一旦縱弛，不惟功虧九仞，捫心亦覺難安，然倘仍舊嚴禁，計惟盡剷烟苗，而環境所關事實，上殊多障礙，是以權衡輕重，利害不得不出權宜之策，兼以各縣士民，再四籲求，於無可如何之中，去年勉徇其請，未予干涉，並酌收烟畝罰款，厲禁於征現值春耕播種在內，因自本年起，擬訂五年計劃，務期每年逐次遞減，屆期必須禁絕，雖一時出此權變之計，而永久可無毒品之遺，人民得救，更生政府稍增收入一舉，數得似屬可行，我

委座，盱食宵衣，謀民福利，度對此通權達變之舉，俯予曲成，所有人民請求種烟，未加干涉，並擬五年禁絕計劃，酌收罰金，厲禁於征，各緣由理合繕摺恭呈鈞核示遵，謹呈

行政委員會委員長

山西省長 薛 體 仁

謹將擬訂五年禁絕計劃繕單呈乞

鈞鑒

三十年不准超過二十九年所種之量

三十一年須減爲十分之八

三十二年須減爲十分之五

三十三年須減爲十分之二

三十四年肅清

省長對視察煙畝委員出發前訓話

民國三十年五月九日

此次委派諸君分赴各縣視察煙畝意義至爲重大特將山西歷來禁煙經過之本末及此次厲行五年計畫之禁煙決心與夫諸君到達各縣後之工作方針乘此出發之前作詳盡之說明中國禁煙發軔於清季宣統年間一爲禁種一爲禁吸當時不惜一切犧牲嚴厲禁止成效頗著本省爲產煙區自該次頒佈禁令後即停止種植而文水交城一帶以在本省爲產煙最多縣分因於禁煙過程中曾發生驚人慘案所謂之交文案是也因此案而掀起之政治暗潮直到民國初年猶動盪不已嗣經本省當局極力消弭至民國十年後暗潮始趨平靖此項交文案慘案諒爲諸君所共知本省禁煙之歷史創痕所入於全省人士之腦海者印象至深故本省禁煙政策概未絲毫放鬆民國十九年後有人主張開放煙禁經慎重討論之結果仍以決不開放種植爲最終決議直至事變之前仍維持禁種之一貫政策迨事變以後地方秩序無人維持民生疲憊不堪始則雁北十三縣民衆自動種植因此雁門關內亦相繼種植至茲煙禁爲之一弛民國二十七年卽事變之第二年雁門關內附近地區種煙面積爲數尙微是年六月底省署成立已屆煙苗收穫時際且省署成立伊始對於煙政無暇顧及一遂民衆種植爲一時間之救

助次年即民國二十八年見各地自行播種者數字增加煙區日益擴大本省長目擊心傷凜然者再在朝會訓話中會謂本省長返回桑梓主宰省政縱不能爲地方人民謀求福利然決不願使此厲行數十年來煙禁爲之摧毀慶弛然一面鑒於農村慘狀恐持之過激農村經濟未免打擊過甚暫訂煙苗罰款辦法藉以限制煙區之擴大民國二十九年商承前臨時政府王委員長規定本省五年禁煙計劃實爲禁煙中顧及農村經濟之兼籌並顧用心決非望此煙苗罰款收入爲一種補助行政經費之道蓋是時煙苗種植省署雖不能正式承認然已迫近於不得不默認之勢苟從此使之無限制之放任擴充本省前途何堪設想遂決意以禁煙事項列爲本省重政之一按五年禁絕計劃本年煙畝不得超過去年三十一一年減至十分之八三十二年減至十分之五三十三年減至十分之二三十四年完全禁絕此項計劃係一面顧念民困一面保障民生治標治本雙方並顧庶不致發生惡劣影響會稟承前王委員長同意併召集各道尹縣知事等闡明此項計劃之立意及運用對全省人民迭迭宣傳告誡切實遵行非然者期滿仍然種植或逐期不能減少無異飲鴆止渴等於自殺前經通令各縣並手諭各知事等諄諄督飭期其澈底奉行諸君到縣之後務作精密攻查以求貫澈併協同各縣知事向地方人士作澈底宣傳使五年禁絕計劃得以如期實現此項禁煙重政直接關係本省前途間接影響到整個國家和整個民族故諸君此次所負之責任亦至爲艱鉅論及料麵較之鴉片爲害更烈倘煙苗禁絕料麵自然絕跡蓋以鴉片爲料麵之原料故也鴉片輸入京津迨製出料麵復運入山西銷售此種毒害不思挽救較任何事項爲可怕姑就經濟外流論之本省民生命脈不絕如縷須知剷除料麵必先從禁種煙苗着手舉凡

種吸運均發生連鎖關係絕種煙自無可吸更無可運料麵原料斷絕一切毒品何難肅清煙毒問題關係於國家利害者至深且鉅中國在國際間所受之不平等等束縛壓迫榨取等無一不始於鴉片戰爭英國不仁用盡方法甚至以武力推廣鴉片爲害中國衰我民族意志精神使萎靡墮落無以自振一挫我民族之進取心向上心其時英國議會亦曾有主張公道痛詆英政府之不仁然英政府不願犧牲若千萬之金錢終派軍艦將鴉片武裝打入中國我全國士紳迄今憤恨難忘從此鴉片爲害我國延長至今若不亟思禁絕哀我民族將不知伊於胡底復就民食問題論之山西耕作面積據統計約有六十萬頃以全省一千二百萬人口計算每人可以分配五畝此項數字雖然未必真確但相差也不甚遠依此計算全省耕地六千萬畝僅可以收獲食糧三千萬石本省食糧因不敷用在事變之前本省每年約銷煙土四百萬兩以平均價格計算約需三千萬元之譜而料麵的消耗每年也需三千萬元不止這兩種有害的消耗即有六千萬元之多倘煙畝日多食糧日少一遇水旱天災民食發生恐慌故爲富裕民食計亦不得不厲行禁煙以蘇民困北京多田司令官上年視察山西時瞥見本省煙苗繁殖至爲關懷在北京與本省長談及煙苗問題會謂「山西煙區廣潤如此將何以堪」多田司令官對本省食糧與煙苗有因果關聯問題叮嚀至再友邦最高軍事長官軫念民生之熱誠於此可見一般我國官民如不努力禁煙不但無以對己且無以對友邦之熱誠關懷風聞有些地方爲保護煙苗竟然組織護煙隊果爾是不但荒廢農耕且適助長流氓地痞之狂焰遺害地方寧有滄溟事變以前陝甘甯川滇等地均爲煙收最豐之處收入金額爲數匪鮮然地方建設如何所得利益又如何若謂陝甘寧等地民生枯竭煙畝進

款不敷建設之用然四川富庶甲於全國所得煙收爲數不少地方所賴建設者爲何此正如賭盜之財決無致富之理所謂悖入悖出正是此意甚有因煙稅收入發生爭奪戰爭會記北伐成功國府遷都南京上海武漢四川等處因煙稅演成地方與中央間彼此紛爭連年內戰不已國家政治上亦不斷發生風潮嘗謂廣事種煙無異死路一條須知發展經濟在能節約能生產寧可節衣縮食以忍耐之精神度難苦之時日向堂皇生產大路勇邁前進決不可尋找捷徑圖求一時之富裕本省財政雖然支絀本省長決無擴大煙區充實財庫之動念釋使財政再形拮据亦決願將煙苗從速禁絕諸君赴縣後應本此意向民衆切實曉諭促其覺悟五年期滿政府必強制禁除苟再發生交文慘案第二實爲本省之不幸多田司令官關心煙政足以代表友邦望我復興再建之精神現本省友邦各部隊及各特務機關對本省禁煙禁毒一致盡力協助此後按步實施決不稍貸深望諸君以最大之努力完成此項利國利民之重政

附植山特務關機長訓話

鴉片問題在中國簡直是一件重要問題所以關於鴉片問題本人所發表的言論是代表日本的意見我們日本無時不希望中國趕快復興要使中國復興以下所說三點如不能澈底實行打破時仍然不能達到第一點即英美勢力的侵入因爲英美勢力侵入中國後使中國固有的道德淪於滅亡而無復興之機會因英美思想乃基督教之思想是以個人的利己的爲目的而我東亞道德思想是崇拜神佛尊重祖先孝順父母奉行

省長致各縣知事密函

逕啟者查本省曩昔禁種鴉片曾有顯著成績事變之後農村凋敝民不聊生爲救死計復行播種本省長觀此情景怒焉心傷弛禁情有不可忍厲禁勢所難能午夜思維無可爲計不得已遂忍痛放任未予過問然飲鳩止渴心實難安第爲顧全民命並澈底禁絕計因規定五年禁絕計畫逐年遞減迭經誥誠想諸同僚當能共喻現值春耕播種之期務望遵守計畫嚴厲查察一面曉諭人民俾其澈底了解本省長禁煙之苦心倘有超出額定畝數卽予剷除

執事與承辦禁煙各員如偕同徇隱定當從嚴議處不少寬假深望仰體此意竭力奉行勿稍敷衍是所切盼此致

各縣知事

蘇體仁手啟 三十年四月七日

2. 繼續查禁毒品之情況

查本省前製定查禁烈性毒品暫行辦法責成各道尹各警察署長各縣知事負責查禁頗著成效並成立省會烈性毒癮戒療所以期根本戒絕一年以來次第擴充戒療人數日益增多一面令各縣保送醫師來省見習以便執行戒療事務並製定保送戒療毒癮見習醫師暫行辦法會於二十九年八月八日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在案惟關於見習醫師旅費膳宿等費前定均歸自備頗多困難當將原辦法修正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通令實行辦法從略

3. 繼續組織道公署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民 政

八

本省共設置雁門冀寧河東三道其內部組織均遵照前北京臨時政府頒布之道公署組織大綱辦理二十九年四月准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送道公署暫行組織大綱到署當即依照該大綱第三條第十三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省政情核定各道公署等級均按一等設置至各道公署經費均規定為六千元已於十二月二十日將制定各道公署月支經費配置表以省民字第五〇七號訓令分發各道遵照辦本年一月復因本省上黨一帶先後收復縣分頗多原設三道顯有鞭長莫及之勢經本署第八三次省政會議通過決定添設上黨一道以便統轄業經呈報華北政務委員會核示

附 經費配置表

增設上黨道從新分配轄縣表

山西各道公署月支經費配置表		員額		俸		給		備	考
職別	等	級	單計數	合計數	單計數	合計數			
道尹	一	簡任四級	五五〇	五五〇					
秘書主任	一	薦任十一級	二〇〇	二〇〇					
秘書	一	委任三級	一五〇	一五〇					
科長	三	薦任十二級	一八〇	五四〇					

技	視察員	督學	科員	技士	辦事員	僱員	汽車司機	夫役	辦公費	旅運費	機密費	總計	說明	
一	二	一	五	二	六	八	一	一二				六、〇〇〇	關於道署情報宣傳警衛隊經費係另款支出並未列入合併附及	
薦任十一級	薦任	薦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二〇〇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六〇	一八〇	四一〇	二七八	七〇	二〇二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九〇〇			
因外交事繁由技正暫行辦理交際翻譯事務	該員按章為薦任但因經費支絀且每月有旅費可資挹注故暫按委任六級支薪	該員按章為薦任但因經費支絀暫按委任六級支薪	月支七等六級一百二十元者一人支八等八級一百元者一人支九等十級八十元者二人共支如上數	月支八等八級一百元者一人九等十級八十元者一人共支如上數	月支九等十級八十元者二人支九等十一級七十元者一人支九等十二級六十元者三人共支如上數	月支五十元者一人四十元者二人三十四元者二人三十元者二人二十元者一人共支如上數		月支二十元者二人十八元者二人十六元者七人十四元者一人共支如上數						

增設上黨道從新分配轄縣表

一、雁門道駐榆次轄縣如左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民政

陽曲榆次太原徐溝清源濠陽平定孟縣昔陽忻縣定襄五台崞縣代縣繁峙寧武神池五寨靜樂
岢嵐嵐縣偏關保德河曲興縣計二十五縣

二、冀寧道駐臨汾轄縣如左

臨汾太谷祁縣平遙文水交城汾陽介休孝義離石中陽靈石霍縣趙城洪洞安澤浮山汾西蒲縣
石樓永和隰縣大寧方山臨縣計二十五縣

三、上黨道駐長治轄縣如左

長治和順遼縣榆社武鄉沁縣襄垣潞城屯留壺關長子晉城沁水沁源黎城平順陵川高平陽城
計十九縣

四、河東道駐運城轄縣如左

安邑襄陵翼城絳縣曲沃汾城新絳河津稷山聞喜榮河萬泉猗氏臨晉解縣虞鄉永濟夏縣平陸
芮城垣曲鄉寧吉縣計二十三縣

4. 繼續組織各縣縣公署

本省繼續收復縣份及由維持會改組之縣公署截至三十年一月底計雁門道所轄成立縣公署
者二十縣成立維持會者二縣冀寧道所轄成立縣公署者二十縣成立維持會者三縣河東道所
轄成立縣公署者二十三縣成立維持會者七縣總計三道共成立縣公署六十三縣維持會十二
縣較上一週年增多九縣均經分別遴選相當人員委充知事或維持會長督飭切實辦理政務並

將各縣名稱一覽表附後

道別	雁門道				冀寧道				河
	等一	等二	等三	合計	等一	等二	等三	合計	
成立縣公署縣名	榆次 代縣 平定	太原 寧武 壽陽	徐溝 清源 昔陽	五寨 偏關 靜樂	臨汾 汾陽 平遙	介休 離石 孝義	沁縣 趙城 襄垣	中陽 和順 汾西	長治 臨晉 新絳 曲沃
成立維持會縣名	無	無	嵐縣 岢嵐	無	無	無	武鄉 蒲縣 榆社	晉城 高平	無
尚未收復縣名	無	河曲 保德	興縣	三縣	無	臨縣	石樓 方山 永和 大寧	沁源 隰縣	八縣
備考	<p>(一)各縣等次仍沿舊制分爲三等</p> <p>(二)本省原轄一百零五縣除雁門道所屬之大同等十三縣暫歸晉北政廳管轄不列外現共轄九十二縣</p> <p>(三)現計成立縣公署者六十三縣成立維持會者十二縣尚未收復者十七縣</p>								

山西省各縣成立維持會一覽表

民國三十年二月造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民政

總計	東 道		
	等二	等三	合計
六十三縣	長子 汾城 翼城 襄陵 夏縣 稷山 解縣 榮河 河津	浮山 安澤 沁縣 潞城 萬泉 沁源	六十三縣
十二縣	壺關 陽城 平陸	屯留 沁水	七十二縣
十七縣	陵川 芮城	平順 垣曲 吉縣 鄉寧	六十七縣

5. 辦理賑務

本省自經此次事變瘡痍滿目廬舍為墟死亡逃竄慘不忍聞本署自二十七年六月成立後即派員分往各縣調查災况一面電請

中央核撥鉅款旋蒙頒發賑款二十萬元按照全省收復各縣災情輕重酌定縣等核實分配乃匪患兵禍未已又加以水旱蟲雹等災迭據各縣報告災民啼饑號寒流離失所顛連困苦良堪憫惻而晉北災情尤為奇重雖蒙

中央陸續撥發賑款並承友邦各長官捐款救濟惟災區廣博災民繁多前項賑款只能暫救局部不足以資普濟故本署復經通令各縣自籌賑濟辦法又因各縣糧價飛漲鄉民之食藜藿菜根者已居多數乃於二十八年冬季籌辦平糶由河東一帶採購小麥潞安一帶採購小米配售省北各縣及太原市調劑貧民食糧除二十九年六月以前所辦賑濟概况已登本署第一二兩週年施政紀要外茲將二十九年六月以後繼續辦理賑務情形逐一編纂分列於後以資銜接

甲、賑款

(一)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頒發兵災賑款二十萬元除前已發放十八萬四千九百二十元業於第二週年施政紀要登載外下餘一萬五千零八十元分發如後

壺關縣 二千五百二十元 遼 縣 二千四百六十元

潞城縣 二千一百五十元 屯留縣 二千一百五十元

五寨縣 二千一百五十元 襄陵縣 二千元

武鄉縣 一千六百五十元 (前借五百元 共計二千一百五十元)

以上共計一萬五千零八十元

(二) 日本梅津司令官第二次捐贈救濟金一萬元令發籌賑會辦理救濟事宜

(三) 臨時政府頒發水災^{急賑}賑款四萬元 北支派遣軍多田最高指揮官捐贈水災賑款五萬元

華北救災委員會頒發水災捐款六萬元共計十五萬元分發如後

1 支付防汛委員會汾河搶險費一萬四千九百八十八元四角五分

2 支付建設廳修理汾河金剛堰工程費五千四百一十元

3 支付籌賑會太原市水災難民急賑款叁千元

4 支付籌賑會太原市水災難民收容所救濟費三百一十一元九角

5 支付籌賑會勘查水災費六十元

- 6 支付籌賑會製新棉賑衣一萬套價款五萬七千一百五十五元八角九分
 - 7 支付太原市低價平糶小米六百石虧損款五千零二十六元五角
 - 8 支付補助太原市二十七年年度施粥廠小米費一千五百九十五元六角六分
 - 9 支付陽曲縣光社村救濟費三千元
 - 10 支付國際運輸公司運送臨汾等處賑麵運費六百九十八元九角七分
 - 11 支付嵐縣賑糧六百石價款九千七百二十元
 - 12 支付繁峙縣賑糧一百五十石價款二千四百三十元
 - 13 支付陽曲縣二十九年水災急賑款三千元
 - 14 支付繁峙縣二十九年水災急賑款二千元
 - 15 支付賑糧（高粱）價款四萬一千六百零二元六角三分
- 以上共計壹拾伍萬元
- (四) 山西省陸軍特務機關長捐贈水災急賑款五千元
 - 支付防汛委員會汾河搶險費五千元
 - (五) 華北救災委員會頒發冬賑款壹拾萬元
1. 支付賑糧（高粱）價款二萬零四百零五元一角二分
 2. 支付偏關縣特賑款五千元

3. 支付籌賑會賑款四千三百二十四元八角八分

4. 支付購買賑濟載重汽車七輛價款七萬零二百七十元

以上共計壹拾萬元

(六) 華北救災委員會頒發春賑款壹拾萬元分發如後

寧武縣	三千五百元	神池縣	三千五百元
忻縣	三千五百元	醇縣	三千五百元
五台縣	三千五百元	定襄縣	三千五百元
代縣	三千五百元	繁峙縣	三千五百元
靜樂縣	三千五百元	五寨縣	三千五百元
稷山縣	三千元	昔陽縣	三千元
汾城縣	三千元	虞鄉縣	三千元
河津縣	三千元	臨晉縣	三千元
翼城縣	三千元	襄垣縣	三千元
沁縣	三千元	孟縣	三千元
浮山縣	三千元	武鄉縣	三千元
嵐縣	三千元	離石縣	二千元

汾陽縣	二千元	孝義縣	二千元
文水縣	二千元	祁縣	二千元
臨汾縣	二千元	洪洞縣	二千元
霍縣	二千元	靈石縣	二千元
太谷縣	二千元	交城縣	二千元
和順縣	二千元	中陽縣	二千元

以上共計壹拾萬元

(七) 筱塚司令官送交難民救濟金壹萬元分發如後

太原市	一千五百元	嵐縣	一千五百元
五寨縣	一千元	神池縣	六百元
遼縣	六百元	長治縣	六百元
潞城縣	六百元	長子縣	六百元
壺關縣	六百元	沁縣	六百元
襄垣縣	六百元	屯留縣	六百元
武鄉縣	六百元		

以上共計壹萬元

(八) 華北政務委員會頒發水災賑款伍萬元分發如後

繁峙縣	五千元	定襄縣	五千元
文水縣	五千元	稷山縣	四千元
靈石縣	二千元	離石縣	二千元
汾西縣	二千元	安澤縣	二千元
蒲縣	二千元	陽曲縣	一千五百元
忻縣	一千五百元	臨晉縣	一千五百元
榮河縣	一千五百元	中陽縣	一千元
孟縣	一千元	平定縣	一千元
沁縣	一千元	昔陽縣	一千元
和順縣	一千元	遼縣	一千元
武鄉縣	一千元	夏縣	一千元
絳縣	一千元	河津縣	一千元
潞城縣	八百元	長治縣	七百元
太原縣	五百元	太谷縣	五百元
長子縣	五百元	屯留縣	五百元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民 政

壹關縣 五百元

以上共計五萬元

乙 賑糧

(一) 查本署前因太原市及省北各縣貧民生計艱窮食糧困難會由賑款項下支款六萬二千零零七元七角五分購買高粱三千九百三十七包分發如後

太原市 九百三十七包 忻縣 三百包

靜樂縣 三百包 繁峙縣 三百包

五台縣 三百包 定襄縣 三百包

代縣 三百包 神池縣 三百包

寧武縣 三百包 五寨縣 三百包

靜樂縣 三百包

以上共計三千九百三十七包

(二) 查本署前以嵐縣甫經收復難民較多繁峙縣被水災奇重民食堪虞會由賑款項下支款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元購買雜糧七百五十石分發如後

嵐縣 玉蜀黍四百石 黑豆二百石

繁峙縣 玉蜀黍一百五十石

以上共計七百五十石

丙、平糶

查本署客歲辦理平糶係派員向各地採購分小麥小米玉蜀黍黑豆四種其價款由賑款項下借用一十五萬八千餘元復由

中央撥到平糶基金內用一十四萬三千零七元八角共購到小麥八千五百六十八石五斗三升小米一千零三十三石零二升八合玉蜀黍三千二百五十石黑豆八百石除第二週年施政紀要登載配售太原市及省北十縣小麥七千三百石小米六百五十石外茲將繼續購買及配售數量列表於後

(一)購買各種食糧數量表

購買地點	食糧種類	數	量	備	考
河東一帶	小麥	一、二六八	石	五三〇	
潞安一帶	小米	三八三		〇二八	
榆次	玉蜀黍	三、二五〇		〇〇〇	
榆次	黑豆	八〇〇		〇〇〇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概要 民政

(二) 配售各市縣食糧數量表

分發市縣	食糧種類	數	量	備
太原市	小麥	一二六八	五三〇	
太原市	小麥	二七五	一〇〇	
省會毒癮戒療所	小麥	五七	九二八	
省會游民教養所	小麥	五〇	〇〇〇	
忻縣	玉蜀黍	五〇〇	〇〇〇	
崞縣	玉蜀黍	五〇〇	〇〇〇	
五台縣	玉蜀黍	四〇〇	〇〇〇	
	黑豆	一〇〇	〇〇〇	
	黑豆	一〇〇	〇〇〇	

考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民政

合	五寨縣		神池縣		靜樂縣		寧武縣		定襄縣		繁峙縣
小	玉蜀黍	黑豆	玉蜀黍	黑豆	玉蜀黍	黑豆	玉蜀黍	黑豆	玉蜀黍	黑豆	玉蜀黍
麥	黍	豆	黍	豆	黍	豆	黍	豆	黍	豆	黍
一・二六八	五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石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三〇											

計		
黑	玉	小
豆	蜀黍	米
八〇〇	三、二五〇	三八三
〇〇〇	〇〇〇	〇二八

丁、粥廠

查本署每屆冬令即設立粥廠救濟貧民二十九年十一月仍援照向年成例在市內上北關成方街北司街四岔樓及新南關等處各設粥廠一所俾惠災黎每廠各設管理員一員事務員二人以司其事計自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開辦至三十年三月十五日結束共計四個月五廠共用小米六百石共價洋一萬四千二百一十元七角九分薪金雜費共支洋五千六百零一元七角合計共費洋一萬九千八百一十二元四角九分

6. 修正太原市公署組織簡章

查太原市公署組織暫行簡章修正公布實行後於二十九年一月呈報前北京行政委員會核示同年五月奉令核准成立普通市飭按照中央公布之市公署組織大綱切實進行於同年九月以省民字第二五八號訓令飭該市公署遵照辦理現正在籌擬改進中

7. 縣知事之更調

本年內共更調縣知事三十二人計由維持會改組縣公署委任者五人因其他情形更調者二十

七人附一覽表

更調各縣知事一覽表 本表至三十年五月底止

縣名	新委知事姓名	略歷	前任知事姓名	前情任更形	委任日期	備考
文水	姜文佐	前任山西省公署秘書處主任科員	米育英	因年老力衰免職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	
汾西	盧文彬	前任趙城縣知事	安長吉	因不治與情免職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趙城	李慎言	曾任趙城縣警察所所長	盧文彬	調委汾西縣知事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五寨	邢善政	曾任山西朔縣農業職業學校校長	無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係維持會改組
繁峙	何松樵	前任山西省公署秘書	郭際虞	因病辭職	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遼縣	鄭湘南	曾任寧晉縣知事	無		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係維持會改組
偏關	樊懷燹	曾任西北實業公司技師			二十九年八月十七日	該縣係由晉北政府劃回
靈石	靳義	曾任民政廳科員浮山縣知事等職	傅世英	調委浮山縣知事	二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浮山	傅世英	前任靈石縣知事	靳義	調委靈石縣知事	二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傅知事因案未到任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民政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民政

二四

浮山	陳竹樓	現任浮山縣公署第一科科長	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該陳竹樓係委令護理知事
浮山	李植三	前山西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縣長莊卒業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潞城	郭鎮洛	曾任晉綏財政整理處收發部主任	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萬泉	姚樂天	曾任綏遠省政府四科科長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孟縣	王執中	曾任山西省議會議員		王知事未經省署加委係臨時代理故未列委任日期
孟縣	高邦隆	曾任太原榆次滹源各縣區長等職	二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沁縣	李若璞	前任道公署視察員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聞喜	高瑞庭	曾任太原市公署秘書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太原	常毅夫	前任徐溝縣知事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徐溝	崔仲矯	前任太原縣知事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祁縣	曹仕駿	前任陽曲縣警察所所長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	
離石	劉醒愚	曾任太原市公安局秘書長等職	三十年三月一日	
浮山	傅世英	因案未到任		
浮山	陳竹樓	係以縣公署一科科長護理		
潞城	趙子文	因案免職		
萬泉	薛錫鏞	因年老力衰免職		
孟縣	李祖齡	因案解職		
孟縣	王執中	呈請辭職照准		
沁縣	牛暉漢	呈請辭職照准		
聞喜	段緒先	呈請辭職照准		
太原	崔仲矯	調委徐溝縣知事		
徐溝	常毅夫	調委太原縣知事		
祁縣	史步鰲	因案免職		
離石	邢隆基	因人地不宜調省		

8. 繼續組織區公所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民 政

長治	陽曲	永濟	河津	嵐縣	遼縣	交城	五寨	壽陽	高平	中陽
吉永祉	王佐	賈子安	趙良	程滿泉	韓笑山	陳華	張芝岡	丁克剛	李逸人	郭衍汾
署民政廳秘書	曾任中陽方山等縣縣長	曾任山西大學校教授	曾任山西公署警務處綏靖科科長	曾任連長團附辭職	曾任連長營長團附參謀等職	曾任太原統稅局總務課課長	曾任晉委會實業廳秘書主任	曾任山西省政府村政實業員政廳主任科員秘書等職	山西農業專門學校及山西育才館畢業	曾任山西省公署秘書
王佐	葉靈原	張毅齋	馮振家	無	鄭湘南	吳繼高	邢善政	張集成	無	張士錦
調委陽曲縣知事	調委太原市長	因事不能任職	因精力羸弱免職		呈請辭職照准	因年老力衰調省	呈請辭職照准	因病辭職照准		呈請辭職照准
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三十年五月十七日	三十年五月十七日	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三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三十年三月一日
				係維持會改組					係維持會改組	

查區制爲縣政之基礎關係甚重本署成立後迭經令飭各縣恢復區制以期健全行政機構暢達政令至二十九年五月間據報設立之區公所總計一百三十四處已刊登二週年施政紀要本年陸續辦理呈請組織者逐見增加迄今據報共又成立四十四處連同前設總計成立一百七十八處除仍督催設立以期早日組織完成外茲將已呈報設立區公所縣分及區所成立月日設置地址並區長姓名分別列表附後

各縣已成立區公所地址及成立日期並區長姓名一覽表

縣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地址	成立日期	現任區長	地址	成立日期
陽曲	兵工路	馮桐影	黃寨鎮	陳德明	西銘村	王傑					
	年七月七日	年七月十一日	年七月十一日	年七月十四日	年七月十四日	年八月十二日					
榆次	城內	翟勝齋	長凝鎮	東陽鎮	張書銘	大張義村					
	年九月一日	年八月十一日	年八月十一日	年八月十一日	年八月二十日	年八月二十日					
平定	陽泉	任香汀	柏井村	王汝蘭	河底村	王建業					
	年八月十二日	年九月十二日	年九月十二日	年八月十二日	年八月十二日	年八月十二日					
縣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地址	成立日期 <th>現任區長</th> <th>地址</th> <th>成立日期</th> <th>現任區長</th> <th>地址</th> <th>成立日期</th> <th>現任區長</th>	現任區長	地址	成立日期
陽曲	兵工路	馮桐影	黃寨鎮	陳德明	西銘村	王傑					
	年七月七日	年七月十一日	年七月十一日	年七月十四日	年七月十四日	年八月十二日					
榆次	城內	翟勝齋	長凝鎮	東陽鎮	張書銘	大張義村					
	年九月一日	年八月十一日	年八月十一日	年八月十一日	年八月二十日	年八月二十日					
平定	陽泉	任香汀	柏井村	王汝蘭	河底村	王建業					
	年八月十二日	年九月十二日	年九月十二日	年八月十二日	年八月十二日	年八月十二日					
縣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地址	成立日期 <th>現任區長</th> <th>地址</th> <th>成立日期</th> <th>現任區長</th> <th>地址</th> <th>成立日期</th> <th>現任區長</th>	現任區長	地址	成立日期
陽曲	兵工路	馮桐影	黃寨鎮	陳德明	西銘村	王傑					
	年七月七日	年七月十一日	年七月十一日	年七月十四日	年七月十四日	年八月十二日					
榆次	城內	翟勝齋	長凝鎮	東陽鎮	張書銘	大張義村					
	年九月一日	年八月十一日	年八月十一日	年八月十一日	年八月二十日	年八月二十日					
平定	陽泉	任香汀	柏井村	王汝蘭	河底村	王建業					
	年八月十二日	年九月十二日	年九月十二日	年八月十二日	年八月十二日	年八月十二日					
縣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地址	成立日期 <th>現任區長</th> <th>地址</th> <th>成立日期</th> <th>現任區長</th> <th>地址</th> <th>成立日期</th> <th>現任區長</th>	現任區長	地址	成立日期
陽曲	兵工路	馮桐影	黃寨鎮	陳德明	西銘村	王傑					
	年七月七日	年七月十一日	年七月十一日	年七月十四日	年七月十四日	年八月十二日					
榆次	城內	翟勝齋	長凝鎮	東陽鎮	張書銘	大張義村					
	年九月一日	年八月十一日	年八月十一日	年八月十一日	年八月二十日	年八月二十日					
平定	陽泉	任香汀	柏井村	王汝蘭	河底村	王建業					
	年八月十二日	年九月十二日	年九月十二日	年八月十二日	年八月十二日	年八月十二日					

壽陽	盂縣	太原	韓縣	代縣	忻縣
內城	關東	內城	鎮牛大	內城	內城
年三十三日一月二	年七十二日十月四	年八十二日六月五	年八十二日一月十	年八十二日一月十	年九十二日一月七
橋杏韓	齡精劉	保福彭	謙學廉	智占喬	恩荷陳
莊家盧		鎮店小	村莊南	村林張	鎮口忻
年九十二日一月一十		年八十二日一月五	年九十二日八月四	年八十二日一月二十	年九十二日十二月三
武建張		澍雨田	春茂李	業丕張	賢培趙
村河石	鎮烟西	鎮格北	鎮平原	村子口解中	鎮村董
年九十二日一月一十	年八十二日一月七	年八十二日六月五	年七十二日九月二十	年八十二日三月一十	年九十二日一月十二月八
周從安	益鼎李	道宏陳	府明楊	遠仲劉	順廣郭
鎮艾宗	村社下	鎮祠晉	鎮崗軒	優明陽	鎮交三
年八十二日一月六	年八十二日七月三	年七十二日二月六	年八十二日八月七	年八十二日五月九	年八十二日十二月五
莊桂任	珩佩張	明廉張	成發王	翺李	宗朝孫
		鎮堰南	村莊中		鎮村奇
		年八十二日一月八	年九十二日六月三		年九十二日十二月二
		仁純鄭	福毓邢		和志邢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民政

神池	昔陽	清源	繁峙	壽武	五台
內城	內城	內城	內城	村口方楊	
年九十二日一月四	年九十二日一月三	年九十二日一月三	年八十二日一月八	年八十二日五月九	
會效張	五輯石	志頌梁	斗射徐	玉景張	
鎮井義	頭冶東	村武雷	鎮河砂	鎮化寧	
年九十二日一月一	年八十二日十二月十	年九十二日一月三	年八十二日一月五	年九十二日十二月四	
緒佩胡	禔永陳	庭潤武	道體張	元槍張	
堡角八		鎮白高	鎮營大	鎮寨東	莊家白
年九十二日十月六		年九十二日一月三	年八十二日三月五	年八十二日六月十	年八十二日四月十一
永崔		亭可楊	會承王	卿文孫	謙守劉
					鎮冶東
					年八十二日十二月十一
					原之趙
					鎮村豆
					年八十二日四月十一
					春如常
					鎮懷台
					年九十二日五月六
					志尙蘭

平遙	汾陽	臨汾	五寨	靜樂	定襄
內城	內城	內城	內城	會家康	綽城
年九十二 日一月四	年七十二 日一月五	年八十二 日一月六	年九十二 日八十月九	年九十二 日五十二月三	年八十二 日十二月二十
翽志利	武紹馬	英殿秦	富振武	群兆斐	民尊孟
村壁曹	村石白	村曲孫	頭子峯		村蔣
年九十二 日一月四	年七十二 日五十二月六	年八十二 日五三月三	年九十二 日一廿月一十		年七十二 日五月二十
芬桂趙	經天米	芳其鄧	堂玉段		謀宏張
堡家郝	鎮泉三	村錫小	岔三		村莊季
年八十二 日一月八	年七十二 日一月五	年九十二 日四十二月三	年九十二 日八十月九		年八十二 日十二月二十
申以張	五輯衛	卿文相	業廣王		雪希李
村阜固寧	莊家張下	村紫			
年九十二 日一月一	年八十二 日一月一	年八十二 日一月二十			
翁應李	軒明賀	處壽杜			
村成偏	村碧仁	鎮店金			
年九十二 日一月四	年七十二 日八月一十	年八十二 日五十二月一			
倫培杜	桐餘	雲鵬李			

交 義	交 城	祁 縣	介 休	太 谷	文 水
內 城			內 城	內 城	內 城
年七十二 日二十月一十	年九十二 日一月二十		年九十二 日一月一	年九十二 日七十二月九	年九十二 日一月三
同會王	文以師		瀛廣李	達立劉	秀瀾麻
			村和保	鎮村范	村莊東
	年九十二 日一月一十		年八十二 日十月九	年九十二 日六月六	年九十二 日四十月四
	里萬張		音渠焦	誥承庚	瑣寶侯
		鎮觀東	鎮安義		鎮社西
		年九十二 日五十二月十	年七十二 日一月八	年十三 日一月二	年九十二 日十三月四
		良善馮	翰憲任	偉超	三雨胡
		鎮遠來	鎮蘭張	村井副西	鎮柳開
		年九十二 日八十月三	年七十二 日一月八	年九十二 日九十二月九	年九十二 日二十二月五
		銑 鄭	三民張	新日魏	國承王
				村楊北	
				年九十二 日八廿月九	
				福 譚	

中陽	洪洞	趙城	翼石	霍縣	離石
內城	內城	內城	內城	內城	鎮羅金
年九十二 日六十二月一	年八十二 日五廿月二十	年九十二 日一月七	年八十二 日一月一十	年九十二 日一月一	年八十二 日一十二月四
山堯葛	津錫鄧	三壽開	心廣鄧		鎮廷胡
		村姜明	鎮升靜	庄家劉	鎮城吳
		年九十二 日一月七	年八十二 日六月三	年九十二 日一月一	年八十二 日一月十
		斬聖王	忱桂子	恭子陳	遠文白
潞錫			鎮開南	村堡南	鎮林柳
年九十二 日一月三			年九十二 日八月一	年九十二 日一月一	年九十二 日一月三
楷世楊			飲子李	田福任	元文賀
	鎮安萬		鎮池雙	村壁趙	
	年八十二 日十二月十		年九十二 日八月一	年九十二 日一月二	
	明德任			廷瑞安	
			鎮渡兩		鎮武大
			年八十二 日一十二月五		年九十二 日一月五
			源紹何		相郭

蘭 喜	委 邑	祁 縣	襄 垣	汾 西	和 順
內 城	內 城	內 城	陽 五	內 城	村 陽 李 北
年 八 十 二	年 九 十 二	年 九 十 二	年 九 十 二	年 八 十 二	年 八 十 二
日 十 月 一 十	日 五 月 二 月 四	日 五 月 十 月 六	日 十 三 月 七	日 五 月 十 月 九	日 二 十 月 一 十
倫 天 趙	翹 聖 張	晉 維 閻	合 公 李	顯 士 閻	華 英 燕
		店 新	亭 曉		
		年 九 十 二	年 九 十 二		
		日 五 月 十 月 六	日 一 月 一 十		
			策 宗 孫		
底 河					
年 九 十 二			年 九 十 二		
日 五 月 三			日 一 月 一 十		
瑜 上 席			芳 春 韓		
村 店 宋		鎮 源 韓			
年 九 十 二		年 九 十 二			
日 一 月 一		日 五 月 十 月 六			
卿 友 張		德 純 趙			
			店 夏		
			年 九 十 二		
			日 十 三 月 七		
			輔 天 秦		
鎮 東					
年 九 十 二					
日 一 月 一					
旺 家 李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民 政

夏 縣	翼 城	汾 城	曲 沃	新 絳	臨 晉
內 城	內 城		內 城	內 城	內 城
年九十二 日一月三	年九十二 日一月四		年八十二 日八月十	年八十三 日一月一	年八十二 日四月二
	志 尙 張		全 天 楊	悟 靜 劉	勤 子 劉
	鎮 化 龍				村院家胡
	年九十二 日一月六				年八十二 日四月二
	卿 國 韓				侯 懷 賈
	村泉甘下		鎮 馬 侯		關 北
	年九十二 日三月八		年七十二 日一月一十		年八十二 日四月二
	翼 德 張		廷 處 蓋		卿 仲 姜
鎮 張 曹		鎮 城 古	鎮 顯 高	村 堆 古	村 王 吳
年九十二 日一月三		年八十二 日一月二十	年八十二 日七月一十	年八十二 日三十月十	年八十二 日四月二
華 清 石		卿 時 鄧	宣 景 王	龍 潤 王	生 篤 吳
鎮 掌 張			鎮 村 曲		關 東
年九十二 日一月三			年九十二 日一月二		年八十二 日四月七
卓 士 吳			祥 子 王		合 天 趙

虞 鄉	安 澤	解 縣	榮 河	襄 陵	稷 山
鎮華清	鎮城府	內城	鎮華光		
年九十二 日一月四	年九十二 日六月二十	年八十二 日五月五	年八十二 日五月二十		
民安郭	鎮劉	慶懷潘	川凌薛		
	鎮縣古	鎮廟南	鎮顯王	村段	
	年九十二 日六月二	年八十二 日四月九	年九十二 日六月一	年九十二 日十月八	
	先綏孫	昌恆任	會效王	卿文賈	
		村井大	鎮吉孫	鎮店辛南	鎮店翟
	年九十二 日七月二十	年八十三 日四月六	年八十二 日一月二十	年九十二 日十月八	年九十二 日十月三
	慶家趙	然卓張	援效馬	慶恩李	成景任
			鎮鼎寶		
			年八十二 日一月二十		
			峯子潘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民政

長 子	長 治	潞 城	絳 縣
內 城	內 城	鎮 垂 南	內 城
年九十二 日五十月四	年九十二 日六十月五	年九十二 日四十二月一	年八十二 日一月八
玉 白 張	廣 希 郭	鎮 金 張	丹 效 史
村 宋	鎮 店 蘇	鎮 子 徽	鎮 水 橫
年九十二 日五十月四	年九十二 日七十二月四	年九十二 日五十月二	年八十二 日十月九
鳴 鶴 趙	魚 金 崔	庫 金 秦	鎮 茂 王
頭 堡 大	鎮 城 蔭	鎮 碾 黃	
年九十二 日五十月四	年九十二 日一月六	年九十二 日四十二月二	
卿 楚 常	茂 永 郭	緒 承 王	
	鎮 店 韓	村 賈 西	
	年九十二 日七十二月四	年九十二 日七月五	
	台 奎 劉	鵬 張	
鎮 店 鮑			
年九十二 日五十月四			
青 遷 萬			

9. 保障各縣佐治人員

各縣佐治人員供職日久地方情形熟悉對於縣政推行易收事半功倍之效未便輕易更動本署特於二十九年九月通令各縣凡省委各縣佐治人員不與知事同其進退新任知事除將不能盡職者加具確實考語呈請核辦外其成績優良諳習縣政者不得隨意更換以資保障而利縣政如有任意更換情事定予嚴加議處決不姑寬

10 整理縣村倉政

晉省在事變以前辦理縣村各倉積穀甚夥成績頗著本署自二十七年六月成立後爲明瞭舊日辦理縣村各倉積穀經茲事變有無損失及保管情形起見曾經令飭先後收復各縣分別查明呈報一面爲懲前毖後計復制定整理縣村倉穀積儲辦法通飭各縣遵照辦理各在案近據各縣報告舊日縣村各倉積穀經過此次兵燹完全損失者已居多數間有存者爲數頗渺益以連年兵禍匪患及水旱蟲雹等災收成歉薄民鮮蓋藏元氣凋喪未克恢復以致縣村各倉多係無力積儲截止二十九年年度統計積穀縣分如醇縣太谷交城三縣縣倉共存穀一千二百七十五石三斗八升二合村倉共存穀二百六十一石四斗五升一合又如介休忻縣兩縣縣倉共存穀六千零一十三石八斗太原徐溝祁縣汾陽平定汾西新絳等七縣村倉共存穀三千二百三十五石四斗其他縣分縣村各倉均已損失無存迭經令飭各縣於每年新穀登場後務須遵照前頒辦法切實積儲以備救濟辦法從略

11 編訂山西省暫行村制大綱

查山西舊村制自事變以還時感不切實際揆諸現實情況確有改善之必要因於二十八年七月另訂山西省新村制案刪除補充求合現實需要舉其要者計有廢止村監察員與息訟會加強自衛團之實力以恢復治安組織領導委員會組織農村合作社等七項通令市縣積極辦理并令河東冀寧雁門三道尹督促進行務期確保治安使村政與村經濟之組織合理化旋以村制組織尚

無具體規定復於二十九年編訂山西省暫行村制大綱經省政會議通過於三十年二月通令各道市縣遵照辦理大綱見法規彙編茲從略

調查戶口

查戶口關係庶政者甚大戶口數目不清則庶政之進行無所準據故調查戶口爲行政之首務因通令各市縣飭卽遵照前臨時政府所頒戶口調查規則內附表普通戶口調查表外人寄居戶口調查表船戶戶口調查表寺廟戶口調查表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將縣境內戶口詳細調查後按照該規則內附表戶口統計第一第二兩表統計列報并將各該縣之城關戶口按照普通戶口調查表查填冊報至戶口每月之動態則依照該規則內所附之戶口變動統計表按季查報現仍令飭續密調查詳細具報以利庶政之進行

調查名勝古蹟古物

查名勝古蹟古物有關歷史文獻文化者甚鉅本省自經事變以來各地方因環境關係或主管官署之遷移無賴之徒往往假借名義乘機盜賣牟利前遵照臨時政府內政部所頒保存名勝古蹟古物暫行條例暨各省市縣特別市名勝古蹟調查表古物調查表通飭遵照辦理在案旋准內務總署咨以此項名勝古蹟古物有繼續調查必要以便將調查所得定逐步實施辦法現在各縣呈報到署者計有孝義和順中陽文水孟縣榮河離石臨晉稷山襄陵霍縣壽陽交城靈石神池榆次崞縣太谷陽曲清源河津太原定襄平遙趙城浮山等縣其餘各縣尙未具報

14 繼續組織愛護村

查交通路線飛機場及其他軍事重要設施關係甚重會經令飭各縣於各該交通路線暨軍事要地所在之村鎮應編爲愛護村惟歷時已久交通亦逐漸發展不無愛護村之增加本署急待明瞭實況於二十九年十一月特再令發愛護村調查表式飭詳細列表具報現在計已呈報到署者有代縣榆次霍縣寧武沁縣襄陵定襄繁峙介休曲沃陽靈石新絳壽陽絳陽汾城徐溝孝義安邑五寨太原中陽翼城孟縣浮山安澤虞鄉神池交城趙城河津永濟文水陽曲壺關醇縣等三十七縣愛護村莊計有一千九百三十四村壯丁人數計有七萬九千四百三十一人其餘各縣尙未具報

15 繼續稽核各縣現管區村

本署爲明瞭各縣收復區村數目起見業於二十八年七月份製定各縣所屬各區村共有及現管區域表式令發各縣公署暨各維持會按月造報備查並將辦理概況刊登二週年施政紀要嗣復陸續進行業將表報到署縣分按月彙訂成冊分別函送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民政總務兩局查照截至現在總計收復七十五縣除晉城高平陽城沁水平陸榆社偏關奇嵐嵐縣等九縣收復伊始尙未造送暨武鄉萬泉潞城壺關屯留等五縣迭經令催迄未據報外其餘陽曲等六十一縣共計現管二百二十三區九千四百七十三村除清源太原徐溝曲沃解縣等五縣全縣區村完全收復外政令約能達到全縣區村在三分之一以上者計陽曲平定榆次代縣定襄醇縣寧武忻

16

縣繁峙五台神池五寨文水汾陽平遙介休祁縣和順襄垣猗氏汾城河津聞喜臨晉永濟榮河長治長子等二十八縣政令約能達到全縣區村三分之二以下二分之一以上者計壽陽靜樂太谷靈石趙城沁縣安邑新絳虞鄉絳縣翼城浮山等十二縣政令約能達到全縣區村二分之一以下三分之一以上者計昔陽孝義汾西蒲縣遼縣安澤夏縣等七縣

修正山西省區制大綱

查本省暫行區制大綱係前籌委會制定於二十七年六月間公佈施行嗣因新政進展而區制爲推行縣政之樞機因時設計前定之區制大綱多有不適亟應加以修正以利推行茲即準酌本省政況將山西省暫行區制大綱暨區公所人員經費表一併修正於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經本署第七次省政會議議決通過並公佈施行大綱見法規彙編茲從略

17

調委及裁撤各縣區協助理

本署爲增進各縣政治效率起見曾於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委派縣區協助理員分駐指定區域協助各縣知事及維持會長推進縣中一切事務嗣以各縣公署人事機構日臻健全治安情況亦日漸恢復遂於二十九年六月將所派各區域縣區協助理員一律調省另行分配於新收復及邊境縣分

和順遼縣武鄉沁縣潞城襄垣長子屯留壺關長治蒲縣五寨離石中陽昔陽靜樂神池寧武等十八縣服務計每縣二人共委派三十六人旋於是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各縣政治漸上軌道已無設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民 政

置協助員必要因於十二月底一律裁撤調省並分別歸入縣佐治人員及區長班聽候委用

四〇



財

政

財政事項

1. 整理田賦

本省經茲事變各縣糧簿或焚燬失散或殘缺不全經征田賦幾至無所憑依故整理田賦自以整理糧簿爲入手辦法改辦村糧爲最後結果爰於上年舉行縣政會議後製定糧銀調查表式及整理田賦方案分發各縣遵照辦理並規定田賦考核辦法暨滯納處分規則俾各知事明其分內之責任竭力催科人民泯其規避之心理踴躍輸將各縣已遵照實行整頓至整理糧簿係按各縣治安情形分良好較好兩項分別限期辦理嗣據各縣呈以調查困難填報費時懇請展限並經本署酌核各縣情形分別准駁豫計本年底約可整理完竣將來糧歸村辦則以前都里甲制時糧差作崇里書把持之各種弊端藉可掃除淨盡其考核辦法暨滯納處分規則均從略

2. 辦理災案

查各縣遇有水旱風雹蟲傷諸災例准蠲緩田賦其水冲沙壓分別停征豁免歷經辦理有案茲將二十九年六月以後核定河津等八縣二十八年災案應行蠲緩田賦數目及被災村數畝數分數分別如附表

縣名	被災村數	災地畝數	被災情形	成災分數	蠲緩及豁免田賦數	呈奉中央核准日期	備致
河津縣	第二編村等二十一村	三萬一千九百八十四畝	被水成災	九分以上	蠲緩田賦三千五百八元三角六分三厘	二十九年九月五日	

曲沃縣	大李等八村	九千五百五十畝五分五厘	被水成災	五分以上	蠲緩田賦一千五十元五分八厘	二十九年八月七日
定襄縣	北藍台村一	三千一百七十九畝	被水成災	十分	豁免田賦一百四十元八角六分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定襄縣	靈村等八村	二萬八百四十五畝	被水成災	九分七分五分以上不等	蠲緩田賦一千八百六元三角三分五厘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定襄縣	西力等十一村	二萬三千五百四十四畝	被旱成災	七分五分以上不等	蠲緩田賦三千四百一元七角二分一厘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祁縣	高村等四村	四千九百畝	被水成災	十分	豁免田賦五百二十三元一分一厘	三十年三月十一日
祁縣	樸村等二十七村	五萬三百七十八畝三分	被水成災	九分七分五分以上不等	蠲緩田賦七千三百二十五元三角二分四厘	三十年三月十一日
祁縣	李家堡等二村	一千四百二十三畝五分	被蝗成災	七分五分以上不等	蠲緩田賦二百三十三元四角二分四厘	三十年三月十一日
趙城縣	南關等六村	三百三十六畝七分	沒田地被水沖	永遠不能墾復	豁免田賦七十八元八角一分五厘	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趙城縣	姜家園等二村	二十九畝	被水成災	七分以上	蠲緩田賦三元四角八分九厘	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平遙縣	第一街等一百八十七村	三十五萬九百二十七畝	被旱成災	九分七分五分以上	蠲緩田賦五萬三千八百五十四元六角八分八厘	三十年三月五日
平遙縣	南良莊等一百七十七村	十九萬六千四百四十九畝	被水成災	九分七分五分以上不等	蠲緩田賦三萬三千七百八十一元九角七分六厘	三十年三月五日
太谷縣	東關等五十六村	五萬七千一百一十五畝	被旱成災	五分以上	蠲緩田賦八千八百五十二元一角九分三厘	三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明	說	查表列河津等八縣共應蠲緩二十八年田賦十二萬一千二百六十五元九角七分二厘經本署核明咨請內務財務兩總署轉呈照准合併註明					
	太谷縣	韓村等三十村	二萬八千七百六十四畝	被水成災	九分七分五分以上不等	蠲緩田賦三千六百八十元一角六分八厘	三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太谷縣	胡村等七村	三千四百十六畝	被雹成災	七分五分以	蠲緩田賦五百四十七元九角六分一厘	三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孝義縣	南辛安等十七村	一萬七千八百九十三畝	被蝗成災	七分五分以	蠲緩田賦三千二百二十一元六角一分	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上不等		

3. 整理契稅

關於契稅仍照預定步驟規定考核辦法及應征比額分頒各縣一面察酌各縣治安分別良好較好粗定三種情形規定自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分按二四六三個月為免罰補稅期間令縣曉諭人民週知凡民間前此典買田房逾限未稅者一律准在免罰期內補稅以示體恤而裕稅收現在各縣已按照所頒比額按月與收數比較列表填送由署查察各縣盈絀情形隨時督責嚴密查催收數較前已見好轉至免罰補稅期滿即行照章罰辦其有繼續展期必要者由各該縣察酌實際情形隨時呈請核定考核辦法從略

4. 整理稅捐

(一) 考核營業稅局經征人員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財 政

查本省營業稅局自二十九年改編後即規定獎懲規則頒發各局按照規則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每年終舉行年攷一次二十九年終了當將各局局長會計主任一年內經征情形分別征收造報認稅等項彙案列考加具考語核定等第除第一局局長劉彥儒任職不滿六月不予列考外計考列上等者局長爲任建東于耀三朱梅修等三名考列上中等者局長爲郭嘉惠韓汝熙李廷楨等三名會計主任爲張志仁趙錫仁張樹植盧榮等四名考列中等者局長爲張世傑汪凝之董育德等三名會計主任爲杜春厘丁克理郭汝葵武丕烈白宗易張之翰等六名考列中下等者局長爲吳汝霖一名會計主任爲馮文俊一名並按考列等第酌定獎懲通令各局俾知振作（考核表附後）

山西省各營業稅局二十九年度考核表

局 別	項 別		職 別	姓 名	等 第	獎 懲	備 考
	局	項					
第三營業稅徵收局	局	長	任	建東	上	等	記大功一次加俸一級
	會計主任		張	志仁	上	中等	記功一次
第四營業稅徵收局	局	長	于	耀三	上	等	記大功一次加俸一級
	會計主任		趙	錫仁	上	中等	記功一次
第十營業稅徵收局	局	長	朱	梅修	上	等	記大功一次加俸一級
	會計主任		張	樹植	上	中等	記功一次

附 記	第一營業稅徵收局	第二營業稅徵收局	第五營業稅徵收局	第十營業稅徵收局	第八營業稅徵收局	第六營業稅徵收局	第七營業稅徵收局	第九營業稅徵收局
	會計主任 局長 杜春度 中 等 不獎不懲	會計主任 局長 丁克理 中 等 不獎不懲	會計主任 局長 韓汝熙 上 中 等 記功一次	會計主任 局長 李廷棟 上 中 等 記功一次	會計主任 局長 馮文俊 中 等 調省	會計主任 局長 白宗昂 中 等 不獎不懲	會計主任 局長 汪凝之 中 等 不獎不懲	會計主任 局長 郭汝葵 中 等 不獎不懲
	會計主任 局長 吳欽霖 中 下 等 調省	會計主任 局長 張之翰 中 等 不獎不懲	會計主任 局長 劉彥儒 中 等 不獎不懲	會計主任 局長 杜春度 中 等 不獎不懲	會計主任 局長 杜春度 中 等 不獎不懲	會計主任 局長 杜春度 中 等 不獎不懲	會計主任 局長 杜春度 中 等 不獎不懲	會計主任 局長 杜春度 中 等 不獎不懲
	在該局長任職不滿六月不予 列考							

山西晉泰縣三週年籌款紀要 附 錄

(二) 增加開征營業稅縣分

查本省營業稅局前已設置十一處開征縣分共一市三十九縣其餘定為緩征縣分本年擬一律開征決定於臨晉榮河猗氏虞鄉長治長子潞城襄垣等八縣先設稅局兩處夏縣併入已設之第十一稅局連前共設置十三個稅局管轄一市四十八縣並將各局經費按實際情形重新核定其餘靜樂五寨等十四縣營業稅規定暫不設局專征責由各該縣公署代征報解已分別委定新設局局長飭即籌備開征並令縣遵照代征矣營業稅局經征區域表及經費表附後

山西省各營業稅徵收局局長會計主任姓名暨經徵區域表

局名	職別		姓名	總局駐在縣	經徵區域	備考
	局長	會計主任				
第一營業稅徵收局	局長	會計主任	劉彥儒	太原市	太原市陽曲縣	舊有局
第二營業稅徵收局	局長	會計主任	郭嘉惠	太谷縣	太谷縣榆次縣	舊有局
	局長	會計主任	申乃庶			
第三營業稅徵收局	局長	會計主任	杜春臣	代縣	代縣 寧武縣 神池縣	舊有局
	局長	會計主任	李廷斌			
第四營業稅徵收局	局長	會計主任	汪凝之	忻縣	忻縣 定襄縣	舊有局
	局長	會計主任	張樹植			

第五營業稅徵收局	局 長 會計主任	韓汝熙 盧榮	汾陽縣	汾陽縣 文水縣 離石縣 中陽縣	舊有局
第六營業稅徵收局	局 長 會計主任	陸文禮 田國幹	平遙縣	平遙縣 介休縣 孝義縣 靈石縣	舊有局
第七營業稅徵收局	局 長 會計主任	朱梅修 郭汝葵	臨汾縣	臨汾縣 霍縣 洪洞縣 趙城縣	舊有局
第八營業稅徵收局	局 長 會計主任	于耀三 張志仁	曲沃縣	曲沃縣 新絳縣 河津縣 稷山縣	舊有局
第九營業稅徵收局	局 長 會計主任	張世傑 李寶廉	清源縣	清源縣 太原縣 交城縣	舊有局
第十營業稅徵收局	局 長 會計主任	董育德 丁克理	陽泉站	平定縣 盂縣 壽陽縣 昔陽縣	舊有局
第十一營業稅徵收局	局 長 會計主任	任建東 武丕烈	運城	安邑縣 解縣 聞喜縣 夏縣	舊有局 惟經徵區域新增一夏縣
第十二營業稅徵收局	局 長 會計主任	劉元顯 白宗易	臨晉縣	臨晉縣 猗氏縣 榮河縣 虞鄉縣	新設局
第十三營業稅徵收局	局 長 會計主任	白殿瑞 趙錫仁	長治縣	長治縣 長子縣 潞城縣 襄垣縣	新設局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概要 財政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紀念特刊

附 錄

八



山西省各營業稅征收局經費編制表

局別	職別		局長	會計主任	助理員	稅征員	巡士	夫役	辦公費	特別費	合計
	數目	別									
第一營業稅征收局	支	月	一八〇	一八五	一六五	三三三	三三六	六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三三八
	支	年	二,一六〇	一,〇二〇	一九八〇	三八六四	四,三三九	七二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一七六
	支	額數	一	一	三	五	九	四			
	支	年	一八〇	一八五	一六五	三三〇	三五三	六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三三八
第二營業稅征收局	支	月	二,一六〇	一,〇二〇	一九八〇	三三〇	三,〇四六	七二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八二四
	支	年	二,一六〇	一,〇二〇	一九八〇	二,七六〇	三,〇四六	七二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八二四
	支	額數	一	一	二	四	六	三			
	支	年	二,一六〇	一,〇二〇	一九八〇	二,七六〇	三,〇四六	七二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八二四
第三九七六營業稅征收局	支	月	一,六八〇	八四〇	一,三三〇	二,二〇八	二,〇六八	五四〇	九六〇	六〇〇	一〇,一六四
	支	年	一,六八〇	八四〇	一,三三〇	二,二〇八	二,〇六八	五四〇	九六〇	六〇〇	一〇,一六四
	支	額數	一	一	二	五	八	三			
	支	年	一,六八〇	八四〇	一,三三〇	二,二〇八	二,〇六八	五四〇	九六〇	六〇〇	一〇,一六四
第五營業稅征收局	支	月	一,四〇〇	七〇〇	一,一〇〇	二,三三〇	二,二三四	四四五	八〇〇	五〇〇	九,四四九
	支	年	一,四〇〇	七〇〇	一,一〇〇	二,三三〇	二,二三四	四四五	八〇〇	五〇〇	九,四四九
	支	額數	一	一	二	五	七	三			
	支	年	一,四〇〇	七〇〇	一,一〇〇	二,三三〇	二,二三四	四四五	八〇〇	五〇〇	九,四四九
第八營業稅征收局	支	月	一,六八〇	八四〇	一,三三〇	二,七六〇	二,六八七	五四〇	九六〇	六〇〇	一〇,三七八
	支	年	一,六八〇	八四〇	一,三三〇	二,七六〇	二,六八七	五四〇	九六〇	六〇〇	一〇,三七八
	支	額數	一	一	二	五	七	三			
	支	年	一,六八〇	八四〇	一,三三〇	二,七六〇	二,六八七	五四〇	九六〇	六〇〇	一〇,三七八
第十營業稅征收局	支	月	一,四〇〇	七〇〇	一,一〇〇	二,三三〇	二,三五二	四四五	九六〇	六〇〇	九,〇六四
	支	年	一,四〇〇	七〇〇	一,一〇〇	二,三三〇	二,三五二	四四五	九六〇	六〇〇	九,〇六四
	支	額數	一	一	三	七	一〇	三			
	支	年	一,四〇〇	七〇〇	一,一〇〇	二,三三〇	二,三五二	四四五	九六〇	六〇〇	九,〇六四
備考	支	月	一,六八〇	八四〇	一,九八〇	三,八六四	三,三六〇	五四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一四,〇六四
	支	年	一,六八〇	八四〇	一,九八〇	三,八六四	三,三六〇	五四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一四,〇六四
	支	額數	一	一	三	七	一〇	三			
	支	年	一,六八〇	八四〇	一,九八〇	三,八六四	三,三六〇	五四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一四,〇六四

5. 規定各項賦稅比額

查各稅比額爲督征機關對於經征機關鼓勵督課之工具關係稅收至爲重要本省變後恢復各稅祇上年對於契稅及設局縣分之營業稅定有比額至縣署經征之田賦菸酒牌照及未設局縣分縣公署代征之畜屠宰稅則均未定比本年爲強化稅收使各稅均步入整頓本格格故根據上年各稅收數參酌各該縣治安情形一律規定比額頒發各縣局照額征收按月比較報核由署按其盈細情形隨時嚴密督促俾收實效(各稅比額表附後)

山西省三十年度各縣田賦比額表

縣名	地丁	米	豆	租	課	地丁省附加	合計	備考
醇縣	二八、六四〇元	二、一八二元		一七元		二、八六四元	三三、七〇三元	
代縣	三三、六三四	三、三二六				三、二六三	三九、二二三	
寧武	二、一四三	三、六六四		五二		二二一	六、〇四一	
繁峙	一三、九八	二、八四七				一、三〇九	一七、二五四	
神池	一、〇五三	六、二一〇		一〇		一〇五	七、三七八	
五台	一三、七七五	六七七		一二		二、三七七	一五、八四一	

定襄	一六、二一四	五四三		一六、六二一	一八、三七八	
五寨	九四二	四、五七八		九四	五、六二四	
偏關	八七七	二、一三一		八七	三、〇九五	
忻縣	五七、七四六	三、〇〇九	二四九	五、七七四	六六、七七七	
陽曲	五二、六五八	三、三四九	一三九	五、二六五	六一、四一一	
清源	二七、二六二	一、三〇四		二、七二六	三二、二八二	
太原	三九、七八〇	四、〇六五	二、三〇四	三、九七八	四九、一三七	
徐溝	二八、三九九	七、七五九		二、八三九	三八、九九七	
榆次	五三、一八一	五、五一七	三三	五、三二八	六四、〇四八	
平定	一九、五五〇		三三	一、九五五	二、五五五	
壽陽	三七、六〇〇	二、二六八	二八	三、七六〇	四三、六五六	
盂縣	七、三二四	四九〇	三	七三二	八、五四九	

昔陽	二、五六九	二四八	二、二五六	六、〇七三
靜樂	七、七二五	五一七	八、七七一	八、五〇二
太谷	三〇、七九二	二、九五四	三、〇七九	三、六、八四八
堯城	五七、六二七	四、〇二七	五、七六三	六、七、四一六
交城	一三、一〇八	二、〇五五	一、三二〇	一、六、四七三
和順	七、三四六		七、三四	八、〇八〇
沁縣	五、六四三	二七八	五、六四	六、四八五
遼縣	一、九〇二	八	一、九〇	二、一〇〇
祁縣	二七、四一八	二、四〇八	二、七四一	三、三、五八七
潞陽	八六、九七〇		六五	九五、七三二
介休	六〇、六九〇		八、六九七	六六、七五九
孝義	三七、〇五〇		六、〇六九	二九、七五五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概要 財政

平遙	九一、五九七			九、一五九	一〇〇、七五六	
中陽	六、三三〇			六三三	六、九五二	
離石	一一、六〇一			一、一六〇	一一、七六一	
霍縣	一五、四五九			一、五四五	一七、〇〇四	
靈石	一三、四〇九			一、三四〇	一四、七四九	
汾西	三、四五一			三四五	三、七九六	
臨汾	四五、二九四			四、五一九	四九、七三三	
洪洞	四二、九七七			四、二九七	四七、二七四	
趙城	一九、六〇四			一、九六〇	二一、五六四	
襄陵	二九、九三六	三八五	二五	二、九九三	三三、三三九	
汾城	七四、七〇九			七、四七〇	八三、一七九	
曲沃	六一、九四七			六、一九四	六八、一四一	

臨	榮	虞	永	解	安	夏	開	絳	安	翼	澤
晉	河	鄉	濟	縣	縣	縣	喜	縣	澤	城	油
五二、五三三	四三、九六〇	二二、九八七	六〇、二一七	三三、二五七	四九、九七八	二四、四四二	六二、四三三	二九、二六九	二〇、五、二一六	九三、三〇六	一、一、一四四
一九二		一、〇六四	三、四八七	一〇八	六	五三三	一、六三三			六、三〇〇	一、六、一〇〇
二四				一〇	二〇〇				二、三三	二、三三	一、一、一四
五、二五三	四、三九六	二、二九八	六、〇二六	二、三二五	四、九九七	二、四四四	六、二四二	二、九二六	二〇、〇五二	九、三一〇	一、一、一四
五八、〇〇二	四八、三五六	二六、三四九	六九、七二五	二五、五八五	五五、一八一	二六、八八六	六八、六五四	三三、二九五	二二、八五、七三七	一〇二、四一六	一三、二五八
*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財 政

縣名	契稅		菸酒牌照稅	
	稅額	比額	稅額	比額
沁源	三九、七七六	二〇	三、九七九	四五、七五三
猗氏	五四、七九二	二〇	五、四七九	六〇、三七二
萬榮	二六、四九九	二〇	二、六四九	二九、一四八
稷山	二一、六六九	二〇	六、一六六	二五、八三五
新絳	六九、二四五	一〇	六、九二四	七六、一七九
濇城	二六、〇七五	二〇	二、六〇七	二八、六八二
長子	三六、五二七	五九四	三、六五一	四〇、一八二
長治	五一、八二七	一、九七二	五、一八三	五八、〇一〇
襄垣	二一、九三三	四三五	二、一九三	二四、一二六
總計	二〇〇四、六四一、七四、七二九	二、二三六	二〇〇、四三五	二二八三、〇四一

山西省二十年度各縣契稅及菸酒牌照稅比額表

曉	曉	六、五五七五	三、七七四五
伐	曉	二、七七七九	三、二九七
篆	味	五、九三六	二、八八五
藥	味	一、五八二	一、三〇〇
映	油	一、九六〇	一、四八三
五	章	三、五〇〇	七二七
定	襄	五、二七七	一、四九四
偏	陽	一、四七七	六五四
證	業	九五五	五三六
僞	味	三、五二六五	五、〇七三
眼	蘭	一、〇、六三五	三、四五一
瀦	瀦	一、六、一四九	一、三二七

山陰會公署三運年施政報告 附 表

徐溝	一〇、一四八	二、〇二六
太原	一七、六二〇	二、三九二
榆次	二五、二五三	八、八五一
五寨	五、〇三七	四四〇
平定	二五、四〇四	三、五二〇
壽陽	三、四四三	三、五五八
盂縣	六、六三九	一、四四八
太原市	八七、〇七三	二七、四六二
太原谷	二八、三四五	三、三八六
文水	七、六四七	二、二七六
交城	一、二、九六一	一、六四六
和順	二、八四〇	一、四〇九

沁 縣	一、八、一五	三、三、二
祿 縣	四、一、四九	四、〇、二五
湖 勝	二、三、八五三	五、八、五四
介 保	九、〇、七五	三、〇、八三
孝 義	五、五、三九	一、〇、三二九
榮 遷	一、六、六、五、六	七、三、二九
中 陽	一、〇、八一	四、五、八
離 石	十、六、四〇	一、八、四一
霍 縣	三、一、〇二	一、〇、八二
靈 石	一、六、五九	二、〇、〇〇
汾 西	五、八、九	一、〇、九
臨 汾	六、八、五三	三、九、〇八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財 政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財政

安國	夏縣	聞喜	絳縣	安澤	翼城	浮山	曲沃	汾城	襄陵	趙城	涇河
五、六一一	三、〇九七	九、〇二八	八、九七四	二、五四三	四、六四一	二、三〇四	一九、六一四	五、九八九	二、四四九	五、三九六	六、〇六五
一、五一五	七三九	七七二	五一一	一、〇二三	八二二	三九七	五、五九九	三、二〇九	七八五	八四六	二、四八三

長 子	潞 城	新 絳	稷 山	萬 泉	猗 氏	河 津	臨 晉	榮 河	虞 鄉	永 濟	解 縣
一一、二五七	四、二七三	一一、三五〇	四、一六四	五、一七八	七、一七五	七、九八四	三、九一五	五、一〇八	三、二八九	三、六五四	五、四九五
二、〇三二	二、九三七	一、二一七	六三一	五四四	七五二	一、二九五	九〇七	五二七	六九九	一、四五二	一、八七六

長治	九、六六〇	一、二七五
襄垣	三、七四八	一、五四〇
合計	五五〇、九三八	一四八、四〇七

山西省三十年度第一至第十三營業稅徵收局經徵營業畜屠牙稅比額表

局別	營業稅	壽稅	畜牙稅	屠宰稅	合計
第一營業稅徵收局	三三九、六〇〇	三三、三〇〇	八、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三八五、四〇〇
太原原市	三二五、〇〇〇	二四、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三五五、八〇〇
陽曲縣	一四、六〇〇	八、五〇〇	二、五〇〇	四、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
第二營業稅徵收局	一三〇、九〇〇	一五、八四〇	四、〇〇〇	一四、四九〇	一六五、二三〇
榆次縣	六七、五〇〇	五、四〇〇	一、三四〇	六、一〇〇	八〇、三四〇
太原谷縣	三七、五〇〇	四、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三、八四〇	四七、一四〇
第三營業稅徵收局	一六、七〇〇	二、三四〇	五八〇	三、〇〇〇	二二、六二〇
徐溝縣	九、二〇〇	三、五〇〇	八八〇	一、五五〇	一五、一三〇
第四營業稅徵收局	四六、五〇〇	一一、一二〇	二、八五〇	五、三〇〇	六五、七七〇
第五營業稅徵收局	二〇、六〇〇	二、四二〇	六〇〇	一、四〇〇	二五、〇二〇

峰	縣	一九、一〇〇	四、四〇〇	一、一〇〇	二、一〇	二六、七〇〇
繁	武 縣	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六、九〇〇
融	池 縣	二、八〇〇	二、六〇〇	六五〇	一、一〇〇	七、一五〇
第四營業稅征收局		七八、〇〇〇	一四、六四〇	三、六八〇	九、二〇〇	一〇五、五二〇
忻	縣	五九、七〇〇	九、三〇〇	二、三〇〇	五、五〇〇	七六、八〇〇
定	襄 縣	四、五〇〇	一、八〇〇	五〇〇	九五〇	七、七五〇
五	台 縣	一〇、六〇〇	一、一〇〇	二八〇	三一〇	一二、二九〇
繁	峙 縣	三、二〇〇	二、四四〇	六〇〇	二、四四〇	八、六八〇
第五營業稅征收局		二八、七三〇	一七、六〇〇	四、三五〇	一二、二九〇	六二、九七〇
汾	陽 縣	二二、一〇〇	九、九〇〇	二、四〇〇	五、九四〇	四〇、三四〇
文	水 縣	二、八〇〇	四、七〇〇	一、二〇〇	四、九〇〇	一三、六〇〇
離	石 縣	二、五三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	九五〇	五、九八〇
中	陽 縣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	五〇〇	三、〇五〇
第六營業稅征收局		四一、二〇〇	一一、四〇〇	二、八六〇	六、五〇〇	六一、九六〇
平	遙 縣	二二、〇〇〇	五、二〇〇	一、三〇〇	二、七二〇	三二、二二〇
介	休 縣	一〇、六〇〇	三、五〇〇	九〇〇	二、二八〇	一七、三八〇
孝	義 縣	四、四〇〇	八〇〇	一八〇	六九〇	六、〇七〇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概要

財政

平定縣	五、〇〇〇	三、四〇〇	八六〇	五、五〇〇	六〇、七六〇
第十營業稅征收局	一〇九、一〇〇	一三、九四〇	三、五七〇	一〇、四三〇	一三七、〇四〇
交城縣	一四、九〇〇	一、九五〇	五〇〇	八〇〇	一八、一五〇
太原縣	一三、四〇〇	六、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三、六五〇	二五、八五〇
濬源縣	一一、五〇〇	二、一〇〇	五三〇	一、七〇〇	一六、八三〇
第九營業稅征收局	四〇、八〇〇	一〇、九五〇	二、九三〇	六、一五〇	六〇、八三〇
稷山縣	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三七〇	六八〇	二、八五〇
河津縣	五〇〇	六七〇	一七〇	二二〇	一、五六〇
新絳縣	四、二〇〇	一、六三〇	四一〇	九七〇	七、二一〇
曲沃縣	二一、一〇〇	六、九六〇	一、七四〇	二、五六〇	三三、三六〇
第八營業稅征收局	二六、一〇〇	一〇、七六〇	二、六九〇	四、四三〇	四三、九八〇
趙城縣	二、九〇〇	三三〇	八〇	二八〇	三、五九〇
洪洞縣	七、五〇〇	六八〇	一七〇	七〇〇	九、〇五〇
霍縣	二、五〇〇	二、六四〇	六六〇	八八〇	六、六八〇
臨汾縣	一三、六〇〇	三、八〇〇	九四〇	三、〇三〇	二一、三七〇
第七營業稅征收局	二六、五〇〇	七、四五〇	一、八五〇	四、八九〇	四〇、六九〇
靈石縣	三、二〇〇	一、九〇〇	四八〇	八一〇	六、三九〇

孟	陽	縣	七、七〇〇	五、一〇〇	一、三〇〇	二、四七〇	一六、五七〇
壽	陽	縣	四八、二〇〇	四、六〇〇	一、二〇〇	二、一〇〇	五六、一〇〇
昔	陽	縣	二、二〇〇	八四〇	二一〇	三六〇	三、六一〇
第十一營業稅征收局			一七、二六〇	一〇、三七〇	二、六〇五	四、一二四	三四、三五九
安	邑	縣	一〇、四〇〇	二、三七〇	五九〇	四五〇	一三、八一〇
解		縣	四、五〇〇	四、一五〇	一、〇四〇	二、二〇〇	一一、八九〇
開	喜	縣	一、一〇〇	一、一五〇	二九〇	二二〇	二、七六〇
夏		縣	一、二六〇	二、七〇〇	六八〇	一、二五四	五、八九九
第十二營業稅征收局			七、六〇〇	八、八四六	二、二一一	二、八五六	二一、五一三
臨	晉	縣	二、七八四	三、〇三六	七五九	六八〇	七、二五九
猗	氏	縣	一、七六四	一、九六八	四九二	七三三	四、九五七
榮	河	縣	一、四八一	一、七〇〇	四二五	六四四	四、二五〇
虞	鄉	縣	一、五七一	二、一四二	五三五	七九九	五、〇四七
第十三營業稅征收局			二二、四〇五	二五、一八五	六、二九六	五、五八一	五九、四六七
長	治	縣	八、四六七	四、四三〇	一、一〇七	二、五四六	一六、五五〇
長	子	縣	五、六四四	一一、八八一	三、二二〇	一、三三五	三三、〇七〇
臨	城	縣	四、五八六	四、七三一	一、〇五八	一、一〇四	一〇、九七九

山西省三十年度各縣代征省地方營業畜屠宰稅比額表

縣 別	稅 別		營業稅	畜 稅	畜 牙 稅	屠 宰 稅	合 計
	營業稅	畜 稅					
襄垣縣	三、七〇八	三、六四三	九一六	六〇六	八、八六八		
總計	九一四、六九五	一九一、四〇一	四八、三五二	九〇、二四一	一、二四四、七二九		
太原市				三三、六二〇	三三、六二〇		
五寨縣	五四六	一、九九一	四九八	八九一	三、九二六		
靜樂縣	一、三七二	四、七二五	一、八一	一、三五五	八、六三三		
信關縣	一、四一三	六七九	一六九	四三五	二、六九六		
和順縣	一、二六〇	二、七一一	六七八	二七九	四、九二八		
沁縣	九一七	六八八	一八二	二〇四	一、九九一		
汾西縣	三三六	六〇九	一五二	二二五	一、三三二		
襄陵縣	一、二〇六	一、五三九	三八五	五五四	三、六八四		
汾城縣	七、二三八	三、六七五	九一九	一、六九五	一三、五二七		
絳縣	六一六	一、二九四	三二三	四二五	二、六五八		
浮山縣	五六〇	一、九五〇	四九〇	五〇六	三、五〇六		
翼城縣	一、八九九	三、〇二二	七五五	九七五	六、六五一		
安澤縣	八六六	十、九五〇	四九〇	三七八	三、六八四		

永濟縣	三、六七九	二、八〇〇	七〇〇	八六四	八、〇四三
萬泉縣	一、二七四	四、二八八	一、〇七二	九〇三	七、五三七
總計	二二、一八二	三一、九二一	七、九九四	四二、三〇九	一〇五、四〇六

6. 改新票照嚴核繳查

查各稅所用票照為納稅憑証關係極重事變前本省所用票據編號蓋印領發填用其顏色式樣亦均有一定事變後恢復徵收各稅一切辦法一時難期完善遂於上年十二月間規定三十年票照一律按綠色印製並於票聯騎縫上一律編號加填稅款數目一面飭承辦股將各縣局填送之票照與月報收數詳晰核對以期覈實而免弊端

7. 核定賦稅縣附加

本省各縣縣附加事變前係就正稅半額以內附徵事變後因各縣地方財政異常困難為維持縣政計准仍援照舊例在不超過賦稅正額範圍以內准其呈請附徵業經歷辦有案茲將各縣呈准附徵之縣附加分縣分項列表統計以明實況(表附後)

山西省各縣附收賦稅縣附加一覽表

縣別	田賦附加率	契稅附加率	婚帖附加率	菸酒牌照稅附加率	畜稅附加率	屠宰附加率	牙稅附加率	備攷
	加率	加率	加率	加率	加率	加率	加率	

盩 縣	太 原	醇 縣	代 縣	榆 次	陽 曲	太 原 市
一元五角	一元	一元	一元五角	一角		
買二分 典一分五	買二分 典一分	買二分 典一分	買三分 典二分五		一分	三分五
	一元		一元	一元	二元	二元
一分	二分		四成	二分		二分
	三成		四成	豬一角 羊六分 牛五分 馬三角		
				一分		

壽陽	五台	襄武	昔陽	神池	定襄	靜樂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	一元二角五分	一元五角	
買二分 典一分	買五分 典三分	買五分 典三分	買三分 典一分五	買三分 典一分五	買二分 典二分	買三分 典一分五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五分			四分	一分五	三分	七分
五成			五成	牛馬驢五成 羊二角 豬一角	二成	驢五角 馬四角 豬一角 羊五角
			一分	五厘		

離 汾	孝 義	交 城	太 谷	平 遙	汾 陽	離 汾
五 一 角 元	一 元	五 角	四 角	一 元	一 元	五 一 角 元
	典 買 一分 一分八	典 買 一分 二分	典 買 一分 二分	典 買 三分 三分		典 買 一分五 三分
		一 元				
					二 成	
百 分 之 二				五 成	二 分	
十 分 之 二		二 成		五 成	五 成	

和 順	中 陽	洪 洞	遼 縣	趙 城	靈 石	沁 縣
五 一 角 元	五 一 角 元	五 一 角 元	五 一 角 元	五 一 角 元	五 一 角 元	五 一 角 元
典 買 一分 三分	典 買 一分 二分	典 買 一分 三分	典 買 一分 二分	典 買 一分 三分		典 買 一分 三分
	二 元					五 角
					二 成	
二 分	百 分之 一		六 成	二 分		二 分
五 成	羊 猪 一 二 角 角		五 成	五 成		五 成
			六 成			

學 費	助 學	新 學	臨 費	開 費	長 費	家 費
五 角				五 角	二 角	五 角
	附加義務 教育費一分	買二分 典一分	買一分 典一分		買三分 典一分五	買三分 典一分五
		一 元	五 角	初婚一元 後婚二元	一 元	二 元
二 分		二 分	一 分		百 分 之 二	二 分
驢 一 角 牛 一 角 羊 一 角 猪 一 角 四 角		五 成	驢 二 角 馬 三 角 牛 五 角 羊 一 角 猪 一 角		五 成	五 成
一 分						

河 津	襄 陵	稷 山	夏 縣	猗 氏	汾 城	藁 關
一 元	一 元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典 買 一 分	典 買 一 分 五		典 買 二 分	典 買 一 分		典 買 一 分 五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二 成		三 成				
二 分	三 分	二 分	二 分			二 分
五 成	驢 馬 五 角 羊 牛 一 元 二 角 猪 一 元 五 角	五 成	五 成			五 成

山西卷公署三選軍施政紀要 肆 疏

翼城	平定	清源	徐溝	祁縣	絳縣	安澤
五元二角	五元一角	一元三角五分	一元二角六分	五元一角	五元一角	五元一角
						買二分 典一分五
					二元	五成
					二分五	二分五
					成	成

忻 縣	汾 西	霍 縣	解 縣	榮 河
二 元 四 角	一 元 五 角	一 元 二 角	二 角	一 元 五 角

8. 增收三項統稅半額與加徵食鹽督銷費

年來晉省財政收支懸殊過鉅處此建設需款浩繁之際除積極整頓各項省稅外更不得不籌正
 管境補辦法以資抱括查本省火柴捲煙麵粉三項統稅在事變前僅徵半額出廠稅餘半額提作
 獎勵廠方之用事變後統稅當局亦循例僅徵半額奉署審察情勢認爲現在各工廠既屬軍方管
 理似無獎勵必要同時又查本省行銷食鹽向爲潞蘆去三種民三實行食鹽新稅當局以地方財

9. 政支細附收食戶捐報效捐附加費保運費票底費計共三元二角民十九以附徵名目繁多改徵督銷費每担二元五角事變後山西鹽務管理局仍援前例徵收督銷費每担一元三角雖將省附加收歸中央然取之於民者較之往昔仍少一元二角本省財政既深感困難似應將三項統稅按全額徵收以增收之半額劃撥省用食鹽督銷費再加徵一元亦撥爲省用於上年叙明原委經呈奉華北政委會令准三項統稅半額自二十九年八月份起食鹽督銷費自十二月份起分別由統稅局鹽務管理局增收惟爲劃一財政收支系統起見仍由各該局將增收之款按月解繳財署另由財署每月轉撥晉省統稅半額二萬五千元督銷費四萬元惟增收款額實際不僅此數現正續請按照實際收數儘收儘撥中嚴飭各縣報解省稅

各縣欠解省稅依照二十九年四月間規定之山西省委員催款辦法委派潘起運等七人分往太谷等十五縣催解辦理結果催到欠款約十萬元已占原開欠解數一半以上一面對各縣短送二十九年年各月稅收月報嚴令年終一律送齊並飭嗣後依照前定期務於每月十五日前送省以便按月統計彙送關係方面查照現二十九年月報已大致送齊所有一年稅收統計正在彙編中日即可蒞事

10. 辦理各項稅收統計事宜

查本省各項賦稅經一再努力整理稅收數字已逐有進展計二十九年較二十八年田賦增收二倍以上契稅增收二倍以上營業稅幾增及一倍畜屠宰稅增收四成以上此後如果治安好轉民

力舒展按照已定步驟繼續進行逐年增益將來不難恢復舊規茲將二十九年稅收分縣分項加以統計俾明實況而策將來（統計表見本署統計年編）

II 編送三十年度省地方歲出入概算之經過

省概算爲省政設施之期成計劃亦卽實行庶政之依據雖係數字之排列關係極爲重要本署歷經遵奉

前臨時政府製發概算格式及科目則分別將二十八九兩年度省地方歲出入依照原計劃彙編總冊呈送審核在案惟按照規定彙編期限應在年度開始前兩個月以前本署爲求三十年度省地方歲出入收支適合及設施切實起見經規定三十年度省政各項設施由各主管廳切實計劃造具概算草冊送交財政廳審核彙編草案提經省政會議通過送政委會俟核准後分別實施遂於十月通飭遵照辦理至十一月間由各廳列表送交財政廳彙列總表經預算會議分別增減復提出本署第九次省政臨時會議通過於十二月由財政廳分別歲出入編造總冊各一份呈送華北政務委員會審核迄今尙未奉到指令惟各項政務斷難因概算之未確定致有停頓年度開始於茲數月則照概算草案分別實施矣

附二十九月至三十四年底庫款收支報告

山西省公署財政廳二十九年五月至十二月底庫款收支四柱報告

舊 管（註一）

截至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底庫存九十三萬四千九百八十三元六角六分

新收

田賦	七十八萬九千零一十八元三角七分五厘
契稅	一十三萬七千六百一十三元七角零四厘
牲畜稅	八萬九千三百六十九元三角二分五厘
屠宰稅	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七元零二分八厘
牙稅	一萬九千七百九十六元零零八厘
斗捐	三千二百四十七元八角五分四厘
普通營業稅	四十萬零五千零五十九元零九角七分五厘
禁煙附徵	四十萬零六千四百四十元零三角
菸酒營業牌照稅及附加	四萬七千六百七十九元一角一分六厘
罰金	一萬二千零六十七元六角三分九厘
行政收入	五千八百八十九元七角四分六厘
公產收入	三千零一十三元一角五分
雜收	九萬一千七百二十一元八角八分三厘
經費結餘	一萬九千五百五十七元九角七分
政府撥款	一百七十八萬九千元

開除

暫時存款 (註二) 八萬七千六百八十元零五分七厘
 轉收上期暫借款 (註三) 二萬六千八百八十九元五角
 特種補助費 (註四) 二十五萬七千五百元
 出境煤捐 八萬零零一十元零一角零五厘
 煙款罰款 四十一萬五千九百九十九元七角五分六厘
 暫記借款 (註七) 六萬六千五百八十七元三角八分四厘
 以上共計四百七十八萬零三百九十九元八角七分五厘

行政費 一百九十四萬一千零五十四元五角二分五厘
 年終加俸 五千二百六十四元五角
 財務費 五萬四千二百四十三元二角五分
 教育費 (註五) 五十五萬五千六百五十七元四角五分
 治安費 (註六) 八十六萬八千三百六十元零零四分
 建設費 三十六萬九千六百八十六元二角六分
 衛生費 二十七萬九千四百三十六元四角三分
 救郵費 四千八百四十七元五角

山西省公署二週年施政紀要

財政

補助費 四萬二千一百九十元

雜支 出 三萬二千八百五十四元二角一分七厘

行政預備金 三十九萬五千四百零五元八角一分

縣地方補助費 五十九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元八角二分

轉付上期暫存款 (註八) 四萬零一百二十一元一角零三厘

往來款項 二十九萬三千五百五十八元一角七分

以上共計五百四十七萬五千五百五十七元零七分五厘

實 在

實存二十三萬九千八百二十六元四角六分

(註一) 舊管內有特務機關撥來指定辦理事業未完成之餘款四十九萬五千二百八十二元六角八分

(註二) 暫時存款係二十九年度所收各項性質未定或手續未備之款項暫存待轉

(註三) 轉收上期暫借款係二十九年度內收回二十八年暫記借款之數

(註四) 特種補助費係由山西省特務機關交付本署擴充各項指定事業所需經費

(註五) 教育費內有山西省特務機關所交特種補助費項下撥付日語徵文獎金五百元

(註六) 治安費內有由山西省特務機關所交特種補助費項下撥付治安關係經費二十四萬二千九百六十三元一角四分

(註七) 暫記借款係收回二十九年度四月以前所支各項性質未定或手續未備之款項

(註八)轉付上期暫存款係二十九年內付出二十八年度暫時存款之數

山西省公署財政廳三十年一月至四月底庫款收支四柱報告

舊管

上期結轉 三十九萬四千二百七十九元零六分

新收

田賦 三十五萬九千九百三十七元零六分

契稅 九萬二千四百九十八元

普通營業稅 一十九萬三千五百三十元零七角六分

屠宰稅 四萬四千三百五十一元九角四分

牙稅 二萬一千一百三十九元零八分

茶酒營業牌照稅及附加 九千八百七十一元八角二分

斗捐 二萬四千一百三十七元一角一分

禁煙附加 七百三十元零六角七分

食鹽附加 四十五萬二千二百六十五元五角

車捐 一十萬

一千七百二十二元四角二分

婚帖費 九千三百七十二元七角

雜收入 二萬五千三百八十一元八角九分

稅捐罰金 二千五百一十五元三角三分

出境煤捐 一萬六千八百七十二元

煙土稅半數 七萬五千

公產收入 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七元五角三分

協款 六十二萬五千

煙畝罰款 三萬六千零三十七元五角二分

暫時存款 一十四萬六千七百五十九元七角七分

以上共計二百二十六萬九千九百四十一元一角

開除

行政費 六十二萬九千零零三元一角九分

財務費 二萬二千九百六十五元六角

教育費 一十八萬八千六百五十五元二角五分

建設費 七萬八千一百一十四元

浴安費 一十八萬六千二百二十四元八角

實 卷

衛生費	五萬七千六百八十五元六角二分
勸助費	三萬六千九百元
獎郵費	五千五百一十八元七角五分
情報宣傳費	二萬八千三百八十五元
預備費	四十萬零九百三十三元五角四分
行政臨時費	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五元
教育臨時費	三萬六千九百五十三元一角
建設臨時費	三萬二千二百五十九元三角四分
治安臨時費	一十一萬八千四百二十八元四角
暫應借款	六十六萬八千七百零二元一角八分
以上共計二百四十九萬二千八百五十二元七角七分	

實存二十七萬一千三百六十七元三角九分

12 審核各市縣三十年度地方歲出入概算

本省自事變後於二十七八年間省署致全力於地方治安之恢復與流亡之撫輯對市縣地方財政幾至無暇顧及而市縣地方財政之紊亂糜費亦於此時為甚迨二十九年各地治安漸臻穩定

本署認為整飭市縣地方財政係當前急切要務市縣財政不上軌道凡百政務則無法推進遂依據監督地方財政條例通令各市縣按照當年收支款目嚴切規定編造歲出入概算簡冊呈送本署以憑審核並擬定三十年度市縣地方概算格式令頒各市縣即依限造送同時為迅速核定市縣地方概算起見擬定審訂市縣三十年度地方概算委員會章程九條組織委員會着手審查經審定後即以三十年度概算為各市縣地方概算之基礎從此市縣地方財政漸入正軌浮收監支之積弊可消除也

13 規定縣地方補助費領發手續

縣公署隸屬省署每月所需經費例應遵照預算額由解上賦稅項下按月留支抵解其縣屬機關所需各費必須由縣就地籌此為平時常規事變以還地方治安未復收入多不敷支本署為推行庶政計歷經查察各縣實際情況分別規定縣地方補助費令飭各縣備具概算書及請款憑單由庫支發以資補救惟各縣或以路途遙遠或為交通阻滯不獲如期請領抑有因所備手續不合規定一經糾正往返需時以致甲縣款早已領發而乙縣款尙未具領長此參差不齊殊礙稽核本署有鑒及此遂因設置道尹公署之便重行規定凡縣地方補助費一律由本署按月彙總匯交各道署收訖轉發並分飭各縣備具書單逕向主管道署請領道署隨到隨發不得稽延核發後將書單彙送本署以備存轉惟三道所屬上黨各縣因收復較遲交通不便另交由臨汾潞安兩特務機關轉發其領發手續與三道相同此即領發縣地方補助費之規定手續也

附二十九年五月至三十年四月底各縣公署各維持會補助費數目表

各縣公署二十九年五月至十二月經費及補助費數目表

縣別	縣署經費	縣地方補助費	備考
陽曲縣公署	二〇、四九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榆次縣公署	三〇、五二〇、二七六		
平定縣公署	一五、一六二、〇〇〇		
忻縣公署	二二、五二八、〇〇〇		
代縣公署	一八、四三二、〇〇〇		
醇縣公署	二九、四九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太原縣公署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孟縣公署	二三、〇〇八、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台縣公署	一四、八八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寧武縣公署	七、九八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〇	
繁峙縣公署	九、三〇〇、〇〇〇		
清源縣公署	一九、四二八、五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昔陽縣公署	二、五七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〇	
五寨縣公署	九、八八九、一六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神池縣公署	五、六九八、八三九	一八、一三四、五〇〇	
偏關縣公署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襄縣公署	一七、三三〇、〇〇〇		
靜樂縣公署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	
潞陽縣公署	二九、〇七七、五三〇		
平遙縣公署	二九、三四五、二七〇		
文水縣公署	一八、七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余休縣公署	二〇、四六〇、〇〇〇		
太谷縣公署	一七、〇二八、二八〇		
福祿縣公署	一八、七六八、二八〇		
交城縣公署	一一、三九三、五四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孝義縣公署	一六、九八〇、〇〇〇		
離石縣公署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沁縣公署	一四、八八〇、〇〇〇	一六、一七、三二〇	
襄垣縣公署	一一、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六五〇、〇〇〇	
霍縣公署	二八、九八八、〇〇〇		
靈石縣公署		六、〇〇〇、〇〇〇	
遼縣公署	六、六六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洪洞縣公署	二四、九七〇、〇〇〇		

中陽縣公署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
和順縣公署	一二、一二四、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汾西縣公署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長治縣公署	一六、二四七、四五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
永濟縣公署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曲沃縣公署	二三、五二八、〇〇〇	
長子縣公署	一二、〇九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汾城縣公署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翼城縣公署	三七、七二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夏縣公署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稷山縣公署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
襄陵縣公署	一八、六〇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〇

解縣公署	二四、九七〇、〇〇〇		
潞城縣公署	一一、三九七、六七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	
浮山縣公署		二三、八〇〇、〇〇〇	
安澤縣公署	一、七三二、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〇〇	
萬泉縣公署		一六、四〇〇、〇〇〇	
絳縣公署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六三六、六九〇、八三五	四六一、九七六、八二〇	

各縣公署三十年一月至四月經費及補助費數目表

縣別	縣署經費	縣地方補助費	備考
忻縣公署	二、〇四八、〇〇〇		
代縣公署	二、〇四八、〇〇〇		
醇縣公署	四、〇九六、〇〇〇		

沁縣公署			
汾城縣公署	九、三〇〇、〇〇〇		
遼縣公署	一、八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昔陽縣公署		二、〇〇〇、〇〇〇	
孝義縣公署		四、五〇〇、〇〇〇	
太谷縣公署	五、七〇〇、〇〇〇		
清源縣公署	一、七七二、〇〇〇		
寧武縣公署		一、一二五、〇〇〇	係補領二十九年一月份及二月份前半月之項
繁峙縣公署	三、七二〇、〇〇〇		
神池縣公署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台縣公署	五、五八〇、〇〇〇		
孟縣公署	一、八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各縣維持會二十九年五月至十二月補助費數目表		
縣別	每月應領數	五月至十二月已發數
和順縣公署	三、四六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浮山縣公署		四、五〇〇、〇〇〇
安澤縣公署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中陽縣公署		一、〇〇〇、〇〇〇
偏關縣公署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交城縣公署	一、九〇〇、〇〇〇	
汾西縣公署		四、〇〇〇、〇〇〇
潞城縣公署	五、一九六、〇〇〇	
合計	四八、五四四、〇〇〇	五四、六二五、〇〇〇
嵐縣維持會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考		

會	計	會	計	會	計
崑崙縣維持會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該縣每月核定數一至六月每月一千五百元七至十一月每月一千三百元十二月份七百五十元除四月份已領二千七百元外實發如上數		
武鄉縣維持會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該縣每月核定數一至六月每月一千五百元七至十一月每月一千八百元十一月一千三百元十二月一千零五十元除一至四月已領八千元外實發如上數		
榆社縣維持會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五〇、〇〇〇	該縣每月核定數一至六月每月一千五百元七至十一月每月一千三百元十二月一千零五十元除一至四月已領八千元外實發如上數		
蒲縣維持會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該縣每月核定數一至六月每月一千五百元七至十一月每月一千三百元十二月一千零五十元除一至四月已領八千元外實發如上數		
晉城縣維持會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該縣每月核定數一至六月每月一千五百元七至十一月每月一千三百元十二月一千零五十元除一至四月已領八千元外實發如上數		
高平縣維持會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該縣每月核定數一至六月每月一千五百元七至十一月每月一千三百元十二月一千零五十元除一至四月已領八千元外實發如上數		
靈關縣維持會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該縣每月核定數一至六月每月一千五百元七至十一月每月一千三百元十二月一千零五十元除一至四月已領八千元外實發如上數		
陽城縣維持會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該縣每月核定數一至六月每月一千五百元七至十一月每月一千三百元十二月一千零五十元除一至四月已領八千元外實發如上數		
屯留縣維持會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該縣每月核定數一至六月每月一千五百元七至十一月每月一千三百元十二月一千零五十元除一至四月已領八千元外實發如上數		
沁水縣維持會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該縣每月核定數一至六月每月一千五百元七至十一月每月一千三百元十二月一千零五十元除一至四月已領八千元外實發如上數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縣維持會三十年一月至四月補助費

縣	別	每月應領數	一月至四月已發數	備	考
高平縣	維持會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晉城縣	維持會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壺關縣	維持會	七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屯留縣	維持會	七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崑崙縣	維持會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嵐縣	維持會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榆社縣	維持會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蒲縣	維持會	九五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沁水縣	維持會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陽城縣	維持會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武鄉縣	維持會	七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平陸縣維持會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芮城縣維持會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一六、七〇〇、〇〇〇	二九、三〇〇、〇〇〇	

14 規定青少年訓練經費

查各縣新民會未成立以前各縣舉辦之青少年訓練多由縣署主持辦理其經費亦由縣款開支有時當地駐軍給予一部份之補助迨縣新民會成立後對於青訓經費有仍支縣款者有由新民會發給者更有縣會分擔者各自辦理極不一致經本署商准山西省新民總會函復各縣青少年訓練係各縣新民總會主辦其經費亦由新民會擔負惟青少年訓練是以強化縣政為重心各地縣公署應於物質方面精神方面或人的方面予以充分之協助等因本署當即分令雁門冀魯河東三道尹轉飭各縣知照並嗣後不准將此項訓練費用列入地方概算如確有補助必要時應事先專案呈請准由縣地方預備金項下開支經此次商洽後權責既屬統一經費亦有規定各縣遵循辦理斷不至再有分歧情形也

15 調訓財務人員

查本署前以各縣第二科科长一職關係重要曾經規定訓練章程及支用薪旅等費辦法通令遵照來省受訓以期適合現時需要除將章程辦法等已詳載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其第一期調訓

人員係自上年四月一日開始訓練六月底截止第二期調訓人員係自上年九月一日開始訓練
十一月底截止仍回各縣服務

16

繼續呈請兌換本省舊通貨

查本省舊通貨自遵照

前行政委員會令以九折兌換之標準通飭陽曲壽陽等四十三縣市依限兌換後所有繼續收復之縣份及村莊殘額尚多爰擬定提前辦理概未開兌之新收復縣份其已開兌縣份陸續收復之村莊暫從緩辦當經抄同本省陸軍特務機關前送處理舊通貨之要旨及實施要領五項先後通令潞城等二十九縣連同因交通不便第一次未能開兌之離石中陽寧武等三縣共為三十二縣查明舊通貨數目會同駐在友軍擬具辦法呈候彙轉嗣於二十九年八月華北政務委員會召開各省市長官會議時復經提出山西省鈔之善後案當經議決俟交財務總署酌核辦理并准秘書廳函送各省市長官會議錄對於舊通貨一切情形囑即查報以便救濟本署當將報到之離石等二十縣先行列表呈請設法補救其未報到之五寨等十二縣亦已嚴令催促迅速查報一俟報齊自當另案轉請對於此後新收復之縣份所遺留之舊通貨并擬續令查報一併請予兌換總期達到統一貨幣靈活金融之目的茲將已經呈請補救之離石等縣查報地方所遺留舊通貨數目列表附後

山西繼續收復縣份查報舊通貨數目表

縣	別	舊	通	貨	數	目	備	考
---	---	---	---	---	---	---	---	---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籌款經費

附 表

汾 陽 縣	神 池 縣	沁 縣	安 澤 縣	浮 山 縣	翼 城 縣	襄 陵 縣	屯 留 縣	潞 城 縣	寧 武 縣	中 陽 縣	離 石 縣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八七一	一六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九,七〇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七,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										

17 籌設山西實業銀行

武 襄 縣	三、〇〇〇		
襄 垣 縣	六八、〇〇〇		
汾 西 縣	八五、〇〇〇		
長 治 縣	一三、四五三		
蒲 縣	一、〇〇〇		
和 順 縣	一〇、〇〇〇		
靜 樂 縣			據該縣報稱該村莊被匪軍盤據無從調查政令達 到各村鎮并無遺存之家故未列數
壺 關 縣			據該縣報稱因情形特殊舊通貨數額隨時變動着手 辦理困難滋多實屬無法查報故未列數
合 計	二、〇六〇、三二七元	三三〇〇	

查山西省實業銀行組織大綱於二十九年二月間公布後本省各地士紳為調劑本省金融扶助
地方實業起見曾糾合同人集議按照公司法之規定參酌地方需要情形發起成立山西實業銀
行並召集各市縣商民代表到省於二十九年十月十日假太原市商務會開會商討組織實業銀

行具體辦法計當時出席者共二十五人代表十五縣市結果一致贊成並經決議成立籌備委員會募集股款積極進行現該行籌備已漸就緒所需股款亦由分担各市縣陸續措繳豫計不久當可正式成立茲將發起人姓名及代表縣份一覽表認集股款縣份及款額一覽表分別附後以備參考

山西實業銀行發起人姓名暨代表縣份一覽表

姓 名	代 表 縣 份	備 考
郭 可 階	太 原 市	
馮 司 直	太 原 市	
鄭 心 泉	太 原 市	
靳 仲 堅	太 原 市	
鄭 星 五	太 原 市	
方 有 渚	太 原 市	
王 禮 堂	太 原 市	

葉問跋	蔡元	王汝恩	楊祐	劉耀武	徐致璿	任裕魁	趙學義	宋種謀	路澤	齊浦山
饗	壽	平	祁	代	沂	徐	徐	榆	陽	太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溝	溝	次	曲	原
										市
										市

王	趙	戴	杜	趙	段
造	鎮	全	敏	鐵	國
朝	五	斌	政	民	禎
臨	運	太	曲	介	榆
汾	城	谷	沃	休	次
縣	市	縣	縣	縣	縣

山西實業銀行認集股款縣份暨款額一覽表

道	冀	冀	冀	冀	冀
屬	寧	寧	寧	寧	寧
縣	道	道	道	道	道
別	太	平	榆	太	太
應集股款總額	原	遙	次	原	谷
第一次認集股款額	市	遙	次	市	谷
	七五〇、〇〇〇元	四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元	三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河東道臨汾	四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河東道汾陽	四八,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河東道洪洞	二四,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河東道開喜	三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河東道霍縣	一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河東道文水	一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冀寧道靈石	一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冀寧道趙城	一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河東道襄陵	一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河東道虞鄉	一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河東道解縣	一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冀寧道凌城	一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雁門道清源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雁門道太原	一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合計	三〇	七九八、〇〇〇

18 制定解領及抵解款項辦法

本署以各道縣暨各機關解領款項手續紛歧單據錯雜登記稽核均屬不便當於上年六月間釐定解款領款與抵解款項辦法十二條並書式五種印發全省各機關飭自七月一日起一律遵照辦理自此項辦法頒行以來對於領解款項手續既屬劃一登記審核亦較簡便其繼續收復縣份亦均隨時補發着即一致遵行是亦改善計政之一端也辦法及書式均從略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財政



教

育

教育事項

一、學校教育

1. 制定檢定小學教員暫行章程

查小學教員爲國民之導師關係國家前途至爲重要本署有鑒於此因於二十九年十一月間釐訂小學教員檢定暫行章程咨送 教育總署核准備案並分別公布令飭各市縣遵章按期舉辦以重師資在案截至現在據報遵辦者已有多縣見法規彙編章程茲姑從略

2. 舉辦第二屆小學日語教員講習會

查本署爲使小學日語教員增益智能並促進教學效能起見曾於二十九年春季舉辦小學日語教員講習會十二月間復援照前例擬訂計劃案暨實施辦法通令各市縣校定於三十年二月七日至三月八日在省舉辦第二屆小學日語教員講習會召集各市縣校任教日語之教員入會受講以期普及原計畫案及實施辦法茲姑從略

3. 繼續恢復各縣小學校

查本署自成立以來對小學教育特別注重除一再令飭各縣對城關及各村小學校極積恢復以充兒童失學外復於二十九年夏季第三次縣政會議時對各縣知事剴切指示囑其回縣後將事變前原有小學儘量恢復其已恢復之學校設法擴充學額增加班次並在可能範圍內籌設區村立完全小學以提高國民教育之程度截至年底其各縣恢復之小學共計五、六一七校學生共

計一九七、一四三名茲列表如左以資參閱 表附後

縣名	校數	班數	教員數	學生		合計	備考
				男	女		
榆次	一三六	一六一	一六八	五、四七〇	五五一	六、〇二一	
陽曲	一五一	一六二	一七一	四、九一一	一六七	五、〇七八	
平定	一〇三	二二九	一四〇	四、二七五	二九七	四、五七二	
忻縣	一四四	二九〇	一九八	六、一三一	八一	六、二〇二	
代縣	一七一	一八三	一八九	五、七三〇	五〇	五、七八〇	
崞縣	二〇二	二三七	二四〇	五、九九六	四一四	六、四一〇	
太原	一三七	二八九	一七三	四、七二〇	三八三	五、一〇三	
孟縣	一九九	二二七	二三〇	六、一五五	一、九四〇	八、〇九五	
壽陽	一五七	一六五	一六六	三、四一二	一七三	三、五八五	

山西省各縣所屬新民小學校概況一覽表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五 倉	一〇〇	一五二	一六三	二、六〇二	二六三	二、八六五
龍 武	七七	八六	八七	一、五〇九	一六七	一、六七六
繁 熾	一四七	一五二	一五九	二、九七五	一〇三	三、〇七八
徐 溝	五六	八九	九三	二、七八六	八二	三、六〇七
清 源	七四	一一六	一二九	四、三五〇	七九九	五、一四九
黃 陽	二〇	三〇	三五	二、三〇五	四五	二、三五〇
神 池	九二	九五	九七	一、三一八	五六八	一、八八六
定 襄	六六	九四	九四	二、七六四	八七	二、八五一
豐 樂	四四	四四	四八	一、一八二	二七九	三、四六一
五 寨	六五	七〇	七三	一、五〇三	四〇七	一、九一〇
嵐 縣	四	一〇	一一	三四六	八六	四三三
陽 汾	一八一	二〇三	二〇五	四、五二八	七六	四、六〇四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藝 育

趙	靈	霍	離	孝	交	祁	介	太	文	平	汾
城	石	縣	石	義	城	縣	休	谷	水	遙	陽
四六	七三	六〇	六五	三九	三六	一一六	四三	八二	一二五	一六三	一六七
四八	八一	七三	七三	五八	九〇	一七八	六七	一〇五	一八二	一九七	二八三
五〇	九〇	八一	七五	六九	九八	一八三	八〇	一一二	二三五	一九九	二八九
八八二	二、四四九	一、三四〇	一、二五九	一、九〇七	三、四〇五	四、九九一	二、〇八六	二、九〇三	五、五八六	五、〇七六	七、八六七
六三	六七七	二六二	二七三	三三一	三八七	四八〇	四二四	二七七	六〇七	三九三	二、一六三
九四五	三、一二六	一、六〇二	一、五三二	二、二三八	三、七九二	五、四七一	二、五一〇	三、一八〇	六、一九三	五、四六九	一〇、〇三〇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教育

臨	聞	永	安	武	遼	汾	和	中	襄	沁	洪
晉	喜	濟	邑	鄉	縣	西	順	陽	垣	縣	洞
一七六	一二二	一八三	七九	一一	一〇	三一	二七	一九	五八	四六	七三
一九二	一二五	一八五	八六	一一	三三	三三	二九	二三	六一	四六	七九
一九八	一五三	一八七	九三	一一	三一	一三三	三〇	二五	六四	四六	八二
三、九〇九	三、三三七	四、〇六三	一、七四九	、五一一	、七四六	一、三〇六	、六〇五	、五三三	一、六三一	一、三三五	二、二七二
五、九	一九七	四五	二二八	五八	五三〇	一五七	一二〇	一四五		一四〇	四一
四、四三八	三、五一四	四、一〇八	一、八七七	、五七三	一、二七六	一、三六三	、七三五	、六七八	一、六三一	一、五七五	二、三三三

新	絳	九六	一〇三	一〇五	二、六二四	五二	二、六七五
曲	沃	一九〇	一九三	二〇三	四、〇五三	一三二	四、一六五
長	治	一四四	一五二	一五八	五、四六九	七九	五、五四八
長	子	四〇	四三	四四	一、三六〇	三〇五	一、五〇五
汾	城	八二	八四	八七	一、九五九	二八四	二、二四三
翼	城	六三	六四	六五	一、三六〇	三一	一、三六一
猗	氏	九二	一〇三	一〇三	二、三七九	一〇四	二、四八三
夏	縣	九九	一一〇	一二四	三、七〇七	二二	三、八二八
稷	山	二七	三〇	三三	一、五三四	三五	一、五六九
襄	陵	六六	六五	六六	一、七〇七		一、七〇七
榮	澤	一一〇	一二六	一二九	三、四六〇	四六八	三、九三八
河	津	八〇	八五	九二	三、二七五		三、一七五

4. 注意勞作教育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教育

總計	高平	晉城	壺關	屯留	潞城	絳縣	虞鄉	安澤	浮山	解縣
五、六二七	一〇	四	二	一〇	三六	七三	一三三	一〇	一八	九三
六、六三一	一五	四	三	一〇	三八	七五	二二四	一〇	一八	九九
七、〇一八	二二	四	四	二二	三九	七七	一四一	一〇	一八	一二二
一七九、二九六一	六七五	二〇四	二二四	三六七	一、二四二	一、一六八	三、三三三	二二九	三〇一	二、四七七
一七、九四七	九六	一八		五六	一三三	三四		二九	二一	二六
九七、四二	七七	二二二	二二四	四二二	一、三六五	一、二〇二	三、三三三	五五八	三三二	二、四九三

查我國自古以農立國各小學校對於勞作教育及鄉土教材自應特別注意以重實際二十九年夏季縣政會議時會囑各知事遵照指示事項於回縣後確實辦理並制定表式令發各市縣學校飭將勞作教育實況查填具報以憑核辦現在呈報到署者計有三十餘縣現仍繼續督促期收實效

5. 調查各縣三十年春季應需小學新教科書

查本省各縣多以新編教科書購運困難各小學校常於開學後感受課程缺乏之慮因於二十九年底制定表式令發各縣飭將三十年春季應需各種教科書先期調查詳確填報以便通知新民印書館太原代理店旭東公司將各種課本早日預備以便使用而免困難

6. 辦理第二屆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

查本署爲使全省小學教員增進時代認識並補充學識促進教學效能起見曾於二十八年暑假期間辦理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暨職業講習會令飭各市縣校派員參加講習在案茲於二十九年復援照前案在太原舉辦第二屆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惟晉南距省較遠爲謀各縣學員講習便利計會令由廳督學主任陸雨穀督學曲憲純等前往協助辦理冀寧道梁道尹在臨汾組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招集周圍各縣小學教員參加講習並派教育所有講習實施辦法從略

7. 組織小學校長代表訪日滿視察團

查本署爲使小學校長明瞭日本及滿洲教育進展狀況以期改進本省小學教育起見於二十九

年十月間特組織小學校長代表訪日滿視察團派教育廳秘書凌震寰爲團長兼秘書省立第一
新民小學校長吳春福爲副團長並由山西省陸軍特務機關派馮託松島正見省立第一師範學
校教官青峪速等爲輔導員率領省市立暨各縣小學校校長代表等九人按照原計劃規定於十
一月十三日由太原出發前往日滿兩國視察於十二月十七日返并所有該團視察所得及各團
員感想均已分別在本省報紙暨各項刊物披露

8. 調查私塾

查本省事變以後各地小學多已停頓地方人士爲免子弟失學起見間有設立私塾以資補救者
奉署爲明瞭各地私塾狀況以便整頓起見特制定私塾現況調查表於二十九年十月間分令各
市縣遵照詳確調查依式填報以爲改進小學教育之根據表式從略

9. 參加東亞教育大會華北訪日視察團

查日本東京市及帝國教育會共同主催之東亞教育大會於二十九年七月八日在東京開會本
署當派教育廳督學任子誠加入北京組織之華北訪日視察團前往參加該團係在北京齊集
行共二十餘人由日籍輔導官二人率領於七月三日由北京出發前往出席會議會畢該員返省
將視察所得及會議經過編印報告書分送各機關參閱

10. 制定月報表暨五種調查表

查本署爲按月統計全省各學校職教員數暨各年級學生數藉以明瞭各級教育概況起見特制

定各級學校職教員及學生月報表式令頒各市縣校筋按月造報以憑稽核並另制定調查表式五種調查全省各級學校及各教育機關用作改進教育之參考表式從略

11 成立第二三四師範學校

查本省事變以後各地師範學校均已停頓現在各縣小學漸次恢復教師人材深感缺乏因於二十八年夏季先在太原設立師範一處二十九年暑假後又在臨汾運城代縣等處籌設第二三四師範學校各一處均於九月間開學上課計第二師範招收師範生一班初中三班簡易師範生一班共計學生一百三十四名第三師範招收師範生一班初中三班簡易師範生一班共計學生一百六十二名第四師範招收師範生一班初中生二班簡易師範生二班共計學生一百七十九名

12 設立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查本省二十八年成立之第一師範及第一中學校均招有女生與男生分班授課現在各縣治安漸已恢復女生求學者日漸增多因擬定計劃於二十九年九月在太原成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一處除將第一師範及第一中學之女生轉入該校外本年復招收師範生一班初中生二班計共有師範生二班初中生四班學生共二百四十三名

13 組設中等教員講習會

本省爲使各中等學校教員明瞭時代起見於本屆寒假期內（二月五日至十四日）在太原籌設教員講習會招集各中等學校教員入會聽講以期澈底認識時代及建設東亞新秩序之真義

14 籌辦日語專修科

本省爲培養優良之日語師資計於各師範學校內添設日語專修科一班除第一師範學校已於二十九年暑假後開班外至二三師校於開學後即積極籌備開始招生已於寒假後開學上課將來本省日語師資當不至感受若何困難

15 籌辦初級農科職業學校

本省爲建設農村並造就指導改進各縣農業人材起見特在太原設立初級農科職業學校一處於二十九年年底即已籌備就緒開始招生擬招農科男生二班牧畜科男生一班於三十年二月正式上課並爲普及計飭令各道縣按照指定學生名額保送學生來省入學以資造就

16 選拔留日學生

查本署准教育總署咨送節錄選拔留學生之選定及學費支給要綱履歷書表式等件囑考選留日學生二名等因當即選錄賈克明劉致和二名由本署加具考語繕造清冊並檢同身體檢查表學業成績證明書相片等證件咨送教育總署核定賈克明一名爲二十九年度選拔留日學生囑轉知等因到署經即轉飭該生遵照教育總署規定期限於十月二十六日以前赴京報到就便出國就學

17 保送防疫醫官養成所學生

本署准內務總署二十九年九月咨囑由本省太原市保送防疫醫官養成所學生三名會同同仁

會醫院遴選考試等因當經分別函令並備告週知嗣以報考者無多特由本署核定在修業期間三年內每人年給津貼二百元並於初次赴京時給予旅費二十元旋於十二月四日實施考試完竣即將各生試卷封送內務總署旋准佳電復取定蘇正鑫一名當即備文檢同各項證件飭由該生携帶赴京投遞報到入所肄業

18 本省考送留日學生

本省爲造就專門學術人才起見擬自二十九年年度起每年選送公費留日學生十名當經擬定山西省選送留日學生辦法提經省政會議通過並遵照該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擬定考選委員會組織規則及考選留日學生要項分別公布施行即於本年十二月間組織考選委員會進行考選事宜計錄取阮增吳寶田吉晉生趙順生閻昌齡陸稚存田維成蘇昂吉自殷柳雨亭等十名並依照發給留日公費生留學証書暫行條例之規定咨請教育總署填發各生留學証書已於三十年三月赴日就學矣

二、社會教育

19 籌設省立新民教育館

查本署爲確立社會教育中心工作用宏新民教育效奉起見擬就太原市舊府文廟前民衆教育館地址籌設省立新民教育館一處所有前民衆教育館原存之圖書標本儀器等項已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由友方交還撥歸該館經營並委本署教育廳秘書張範爲該館館長現已正

式開館

20 繼續組織縣教育會

查本署前爲增進地方教育行政效率起見曾經參照舊教育會法擬定山西省縣教育會暫行辦法通令各縣遵辦在案二十八年前季已成立者計有太原中陽孝義榆氏等四縣教育會經年以來繼續呈報組織成立者計有山西省省教育會及祁縣潞陽介休交城安邑崞縣靜樂和順清源榆次等十縣縣教育會其尙未成立各縣現正嚴加督促從速組織

21 舉辦秋季學生運動大會

查本署爲增進各校學生體育興趣藉以觀摩運動技術起見曾於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於太原市神社外苑運動場舉行秋季學生運動大會參加運動者計有山西省立第一師範第一中學第一女子師範暨省市私立各小學等校學生

三、教育行政

22 增加省立各小學校教職員薪俸暨公費以期專心服務而利教育

查本省年來物價飛騰生活增高各小學校教職員生活困難本署爲使各員專心服務起見特爲提高待遇自三十年度起將省立各小學校教職員薪俸等費一律提高計校長月增加薪俸洋十元教員事務員書記均月增加洋五元公雜費及設備費按每學生一班月各增加洋五元自三十年一月份起實行

23 整頓省立各校暨各教育機關經費公開辦法

查本署前爲慎重公帑出入防杜流弊起見特制定省立各校暨各教育機關經費收支公開辦法七條公佈並通令各校暨各教育機關遵照辦理至上年度止所有省立各小學校及各教育機關均已遵照實行惟省立中等各校曾經一再令催因各校開辦期間不一未能遵照實行茲於三十年度起嚴加督促務期一律遵行以符章制

24 通飭省立各學校設備費不得任意挪用

查省立各學校自開辦以來所有每月經常費內之設備費一項多係用於購置校具器具而對購置圖書標本者甚屬寥寥殊與規定不符本署爲充實各校內容防杜浮濫開支起見曾經通令各校嗣後對於每月所領經常費內之設備費務須遵照規定原預算辦法不得任意購置或挪作別用以重公帑

25 整飭各市縣教育經費

查本省各市縣教育經費自事變以後各縣動支地方款項多漫無限制實於教育進行發展不無防碍本署爲促進縣地方教育恢復發展及防止濫支教育經費起見曾經通令各縣關於縣教育經費動支款項務須事先呈准列入縣地方歲出概算卽有臨時動支款項亦必事前專案呈准方得動用否則不予核銷並飭本廳督學於二十九年年度視察時帶有各縣教育經費稽核表確實查填以明眞象三十年度除將各縣歲出概算詳加審核外嗣後各縣如有臨時動支教育經費仍行

26 嚴加稽核以期縣地方財政不致虛糜教育得以發展
稽核省立中等各校經費結餘備作充實內容之需

查省立中師各校購置儀器標本費二十九年預算共為六萬元僅分發一師一中兩校各二萬元女師農職兩校各一萬元其餘各校尙付缺如三十年度因財政關係對於此項費用僅預算為一萬元頗不敷用惟查二十九年暑假後新成立之第二三四師範等校因招生困難未能足額各該校等核定經費月有結餘本署爲充實學校內容起見曾經令飭各校關於動支結餘款項非確爲充實之需預經呈准不得動用

27 修正省立中學暨職業學校貧寒優秀學生獎金辦法

本署爲鼓勵優秀生上進救濟貧寒生失學起見曾於上年制定獎金辦法令飭各校施行茲爲增強鼓勵效力並預防舞弊特將辦法重加修正以收實效辦法從略

28 視察省市縣教育

查二十九年度督學定期視察於本年十一月初間開始派遣督學六人劃分五路分途前往太原市陽曲等四十七縣視察教育實施狀況及教育行政人員成績茲將分路視察表及視察情形分列如後

路別		姓名		視察市縣名	
第一路	陸雨	陸雨	穀純	太原	陽曲

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考	備	第 五 路	第 四 路	第 三 路	第 二 路
	本年度視察太原市陽曲等四十七縣其餘偏關等二十八縣本年暫緩視察	龍 定 浩	孫 諧 詔	任 子 誠	馬 昌 啓
		新絳稷山絳縣聞喜安邑運城解縣虞鄉永濟臨晉榮河	平遙介休靈石霍縣趙城洪洞臨汾襄陵汾城曲沃沁縣長治	榆次壽陽平定昔陽孟縣鄆縣汾陽孝義離石中陽文水	忻縣定襄五台崞縣代縣繁峙寧武太原清源交城太谷徐溝

附視察情形

(一)中等教育 省立中學及男女師範學校均能按照計劃切實進行教授課程教學課本均合於規定各教員亦能切實教授精神頗佳且對於日語課程及課外活動頗加注意

(二)初等教育 太原省市立各小學校校舍設備比較整齊學生人數踴躍行動活潑教職員教學均能按部就班向前進行有蒸蒸日上之勢每週週會對兒童身心訓練及反共和平建國之旨講演亦均努力至各縣縣立完全小學校校舍設備較為完整教職員資格大致相當教學成績頗有長進鄉村小學校舍設備多係利用廟宇因陋就簡勉強應用師資亦多欠缺之處

總之二十九年各縣小學校數學生人數以及教育經費除少數治安不良縣分外其餘均大見增加現象極其良好

建

設

建設事項

一、河路事項

1. 修理汾河順水八道堰

查省垣西門外瀕臨汾河前清光緒初年修有護堤堰八道長短不等至今年久失修僅存遺痕會據汾河臨時防汛委員會呈請恢復舊制以資防衛經本署令飭山西省工程局詳確勘擬修理計劃從速修理計全部工程共需洋五千一百一十六元六角於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開工修理告竣

2. 修理陽曲縣大孟鎮至馬坡頭治安排水路

據陽曲縣呈報該縣大孟鎮至馬坡頭治安排水路計劃由該縣組織建築排水路委員會計劃興修共需洋一萬五千元現已修理完竣

3. 修理上蘭村汾河壩堰

蘭村汾河壩堰係該村以東十餘村之保障前清光緒十八年及民國七年歷次汾水出險均經當局撥款興修並於民國十三年經當局准撥歲修費立有碑記可考此項工程預估整修費六千四百餘元由本省治河費項下撥給補助費二千元興工修理

4. 修築祁縣昌源河壩堰

查祁縣昌源河縱貫該縣南北數十村每當夏令洪水暴發氾濫成災以故在該縣劉家堡築有堤

堰以防水患事變以後河堤潰毀近二三年來被災尤甚當由該縣知事呈請撥款興修業經本署由治河費項下撥給補助費六千九百三十八元二角動工興修業已完竣

5. 疏濬寧武恢河及建築橋樑

查該縣恢河每至夏季山洪暴發時有沖沒田園之患本署爲未雨綢繆計會經令飭該縣知事擬具疏濬詳細計劃去後當經該縣呈報自該縣城西之石塘寺起至城東陽方口止長度約計四千五百丈寬度約計一華里許爲求一勞永逸計擬開河漕寬計十二丈至十六丈深計一丈長計四千五百餘丈並兩邊築堤可免橫沖共需洋一十五萬餘元復派本署建設廳技士前往勘查據報此項工程該縣所擬濬河築壩計劃需款浩大一時不易舉辦似可分年修治所擬修橋一節切屬當務之急應由該縣先行籌款設法修理等情當經本署審核由修路費項下撥給補助費七千二百元業經修理完竣至濬河築堤俟籌有的款再行舉辦

6. 修理太原市馬路

查太原市馬路事變後破壞甚多除陸續擇要修理外二十九年下半年續令太原市公署勸估計劃用石子白灰翻修甬背牆帽兒巷樓兒底唱經樓北司街等馬路計長一公里三百五十四公尺需費一萬六千四百五十元

7. 修理太原市馬路溝渠

查太原市內柳巷橋頭街馬路兩旁退水溝淤泥壅塞溝蓋破壞以致污水不易宣洩有碍交通且

於衛生關係甚鉅會經令飭太原市公署勘估計劃據報計需工料費七千七百二十九元業經招工包修現已完竣

8. 補修汾陽離石兩縣公路

據汾陽縣公署呈報本縣汾陽公路計長七十華里因年久失修坎坷不平請撥款補修又據離石縣公署呈報本縣公路破壞甚鉅請撥款補修均經本署核准發給補助費各壹萬元
增築祁縣六段公路

9.

據祁縣公署呈報本縣爲便利交通計擬修築祁徐祁文祁清祁子祁社谷社等六段公路當經本署核准修理並撥給補助費三千二百零二元四角

二、農礦事項

10. 提倡植樹

本署照例每年清明節前明令各縣舉行植樹據陽曲等五十縣呈報民國二十九年各機關團體及各村人民共計植樹一百零七萬一千八百株成活六十三萬一千八百十一株同年冬季會經頒發提倡植樹要領及植樹須知俾人民有所遵循而便進行如各縣公署能切實宣傳認真指導則本年植樹成績當更有可觀茲將二十九年各縣植樹成績列表如左

附植樹報告統計表

山西各縣二十九年各機關及人民植樹報告統計表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建設

縣名	機關	原植株數		成活株數		備考
		原植株數	成活株數	原植株數	成活株數	
陽曲		一八二	一八二	一九、五七一		
榆次		三二、九〇四		五〇六		
		二、七四〇		一、七八四		
太原		八、六五二		二八七		
		五〇二		二〇、五一〇		
祁縣		二二、七四五		一、二七〇		
		一、四〇八		三八、八六〇		
介休		五〇、二一〇		四五六		
		六五〇		六、四三三		
平遙		一〇、一五八		六一三		
		七七〇		一六、八三一		
忻縣		二一、五一二		三九五		
		四六七		二二、六九一		
醇縣		二七、三四三		一、五〇四		
		二、一〇四		二七、七一〇		
醇縣		八一、三五二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建設

襄陵	寧武	徐溝	臨晉	孝義	文水	中陽	曲沃	安澤
三〇〇	二八、〇四〇 三八一	一七、八二九 一、〇六三 二八一	五一六	九、五四一 一七〇	四、七〇八 三一五	五、一七五	七九、五八〇 六一〇 四五七	六、九六〇 二四八 一、七四〇 五〇九
一〇〇	一三七	一一、五四三 六九〇	四三四	一、四一八 一二八	一、五六四 一二六	二、三五七	六〇、八六五 二五四	一四八

昔陽	繁峙	新絳	代縣	汾城	靜樂	河津	沁縣	猗氏									
一、八六一	五、一三〇	三、一五三	四四〇	六、七一一	八七五	二二、〇三三	一、四九〇	一、〇五〇	一五〇	六二、二五三	三、五〇〇	六、一三八	四六一	一三、八二〇	一、八三一	八、一二三	三八〇
一、五九五	二、七〇三	六、二六一	二四七	四、六六九	六二三	一三、五〇六	八七一	八三七	一四一	五四、一二七	三、三二四	三、四七六	二七三	二、八二五	六二七	五、〇二三	二七九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建設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概要 建設

神池	定襄	安邑	交城	五台	永濟	夏縣	太原	五寨									
一四、一〇九	九、一七〇	一〇、四一五	一、四八七	四、〇〇〇	四、四一	四〇、一五六	五三三	二、六〇四	四四二	一二、二八二	二六八	四一、一〇〇	三八〇	三七、八三〇	三九五	二四、六五〇	三二六
九、九二五	七、二四四	四、五〇四	八九九	六三四	四一	一六、七五五	二〇六	一、〇六三	二一九	六、一八〇	一四四	二四、六五〇	二八二	一五、四六八	二三二	一三、三六四	二九四

翼城	孟縣	和順	浮山	定襄	霍縣	合計
三六一	五八、九九七	一、〇六〇	一八七	一、四八七	一、〇〇〇	一〇七一、八〇〇
三五七	二、五二三	三三、九四〇	八八五	一〇、四一五	九、一〇〇	六三一、八一
五七、六一六	四二、三五六		七二四			
一、六〇四	三五、四四二		一三四			

II 補助沿交通線縣分植樹經費附植樹情況表

查本署前以沿交通線縣分所有樹株因受事變影響砍伐殆盡二十九年度會籌撥的款二萬元分發陽曲等二十縣每縣一千元作為補助植樹之需當經擬定計劃令飭各該縣遵辦在案茲據陽曲等十八縣呈報利用此款共植樹一十六萬二千六百零八株所有各該縣植樹及支款情形

列表如左

附補助植樹情況查報表

山西省二十九年度補助植樹情況查報表

縣名	栽種株數	原額	已支		合計	餘欠款額	備考
			樹苗費	栽植費			
陽曲	10,000	1,000	150	350	400	1,000	
榆次	9,100	1,000	350.5	300.6	350.8	866.9	尙餘二二、一〇元
太谷	10,000	1,000	250	350	400	1,000	
祁縣	10,000	1,000	250	350	400	1,000	
介休	10,156	1,000	250	350	400	1,000	
平遙	10,000	1,000	630	170	1100	1,000	
忻縣	10,000	1,000	692	262	258.5	258.5	尙餘三、〇四元
壽縣	5,100	1,000	250	350	400	1,000	

據呈報經友軍施演打靶及八月十九開孟蘭大會將所植樹株毀壞三千七百九十株

平定	壽陽	汾陽	霍縣	洪洞	臨汾	解縣	聞喜	安邑	曲沃	合計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三六六	九、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二、二六八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株
一八〇	一五、七	三、六	二〇〇	四六〇	三、五	四、〇	二五〇	五二〇	二四〇	
二五〇	三、〇	三六一	四一〇	二二五	一、三	二、六	三、五〇	二〇〇	三、四三	
一七〇	三、〇	三、五	四〇〇	三、五	一、七、〇	三、四〇	四、〇〇	二八〇	四、一七	
六〇〇	三、七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〇、五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尙餘四〇〇元	尙餘二〇七、三元已作鑿井、眼之料費	尙欠一〇八、〇元已由該縣地方款支給	尙欠一〇元已由地方款項下支給		尙餘三八六、二〇五元					
所餘四〇〇元已整理該縣苗圃支出	所鑿井一眼在該縣苗圃地區內以資灌溉苗秧	所少植之株數已令飭補植			所少補株已飭令補植	所少植之株數已令飭補植		所少植之株數已令飭補植		

明說

查趙城鹽石兩縣所植樹株尙未呈報合併聲明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建設

I2

補助經費擴充各縣苗圃

造林植樹首須整頓苗圃廣育苗木二十九年度補助各縣植樹之際會由省林場分發苗木應用惟以起苗運苗困難諸多爰於三十年度另訂計劃注重整理各縣區村苗圃令陽曲等十六模範縣切實整頓此項苗圃由省發給補助擴充苗圃費共計二萬五千元令飭迅速具領以備應用分配款額如左

陽曲臨汾長治汾陽每縣補助一千五百七十元

清源太原徐溝榆次壽陽曲沃解縣代縣醇縣孟縣繁峙平遙每縣補助一千五百六十元

以上各縣應在縣區村增置苗圃地至少十畝三年後每畝平均育成苗木六千株合計六萬株分配各區村植樹造林並令於第一期起運後即繼續培植陸續起運此項補助費預算分配如次

各縣擴充苗圃費預算分配表

第一款 苗圃費	需款數	備	考
第一項 育苗費	一、五六〇	採購培育適宜種苗並整理舊苗計如上數	
第一目 種苗費	一〇〇	應就各地適宜種苗採購計如上數	
第一節 種籽	七〇	應選擇完整飽滿者購買計如上數	

第二節	苗木	三〇	苗木須擇三年生並生長暢旺者購買計如上數
第二目	整地 育苗	三六〇	每畝以三十六個工計每工按一元計如上數
第一節	整地	一六〇	苗圃內須起糞平坦分畦採種計如上數
第二節	育苗	二〇〇	苗木出土後須每日澆澆除草等計如上數
第三目	澆澆 保護	六〇〇	應按地分配三年之後各縣至少以培育成活樹苗六萬株為標準
第一節	澆澆	四〇〇	播種出苗後注意澆澆計如上數
第二節	保護	二〇〇	苗圃內種苗各區村長應負全責保護其保護費由縣酌量公平分配計如上數
第四目	購地 護及整理	五〇〇	應將舊有之苗木加以保護及整理移植等共計如上數
第一節	購地	四〇〇	新購地畝費共計如上數
第二節	保護舊苗	三〇	應將各苗圃歷年之播種移植插條各苗木施行澆澆除草打枝防除病蟲害及補植等計如上數
第三節	整理舊林	三〇	應將歷年栽植標本林施行除伐打枝整理共計如上數
第四節	移植	四〇	應將歷年栽植較大之苗木施行移植共計如上數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建設

合	計	一、五六〇元
說	查陽曲臨汾長治汾陽等四縣每縣為一千五百七十元較其他各縣多十元此款可移至第一目第一節種籽費項下應用本預算按每縣育苗十畝計算各縣應依此為標準並擬訂擴充苗圃計劃及檢算書呈呈查核	
明		

13 調查各縣森林概況

本署為明瞭各縣森林概況於民國二十九年會經製定表式令飭各縣調查去後茲據介休等二十六縣分別表報前來已有統計另載統計年編

14 提倡開渠鑿井情形

本省地勢高燥雨量不足兼以河川稀少偶遇天旱非特社會頓起恐慌即政治進行亦生滯碍本署有鑒及此迭經通令各縣提倡開渠鑿井以補天然之缺陷旋據陽曲等五十七縣報稱綜合鑿成灌田水井一千零一十二眼醇縣開淺水渠一道茲為促進人民自動鑿井起見依據實業總署民國三十年度事業計劃大綱擬定山西省農田鑿井助成規程通令實行

15 提倡蔬菜增產狀況

本署於二十九年春間為提倡蔬菜增產起見會指定壽陽等十一縣及省立農事試驗場為試種區域每縣酌給二千元省立農場酌給一千元為補助資金作試驗費之運用飭即按照規定計劃

切實施行在案嗣據呈報統計增產畝數共為二千八百一十七畝至其生長狀況及收穫結果亦均頗有可觀茲將各縣增產畝數及資金分配額數列表如左

附蔬菜增產表

各縣蔬菜增產畝數及運用資金分配表	
縣別	增產畝數
壽陽	六三畝
太原	一三六二〇
徐溝	三五四
陽曲	一〇六四七
臨汾	五〇
汾陽	三〇三〇〇
安邑	八〇〇
崞縣	一九〇
曲沃	三七二
清源	一八七
汾城	
省場	
合	
計	三〇〇〇元
運用資金	二〇〇〇〇元
附	查表列運用資金原指定榆次等十二縣為增產區域每縣撥發二千元省農場補助一千元共為二萬五千元
記	嗣以榆次因無增產貸款之需要遂將原款如數撤還故合計之數除榆次不計外共為二萬三千元合併註明

16 二十九年春耕貸款辦理情形

查本省二十九年度春耕貸款前奉華北政務委員會電令規定貸款總額為四十萬元具領額為三十九萬四千零四十三元曾經本署與中聯銀行成立借款契約並分令各縣遵辦在案貸款手續按照規定各縣署逕向中聯銀行支領省公署並負償還之責至其借入利率為年利六厘貸付利率為年利七厘最終償還期限為民國三十年三月底至各縣貸放情形大半由縣署協同新民會按照規定數目分發各村農民亦有少數縣份由新民會經手貸給各村生產合作社者是項貸

款按照規定期限本利償還者爲醇縣等三十三縣惟汾西一縣迄今尙未歸還茲將貸放及收回情形列表如左

山西省二十九年春耕貸款分配額一覽表

縣名	貸付預定額	貸付額	備考
醇縣	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代縣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繁峙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陽曲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清源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太原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徐溝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定襄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概要 建設

平定	二二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	
壽陽	二〇、〇〇〇	一七、一五一	
榆次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孟縣	九、〇〇〇	六、七九二	
太谷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汾陽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文水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介休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平遙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長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臨汾	一五、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該縣呈報實領三萬六千元
洪洞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概要 建設

趙城	七、〇〇〇	未領	據該縣呈報因匪軍滋擾未領是項貸款
靈石	四、〇〇〇	未領	該縣未領是項貸款
稷山	一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襄陵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汾城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曲沃	一一五、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該縣呈報貸領一萬五千元
絳縣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解縣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夏縣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安邑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榮河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臨晉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河	津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猗	氏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萬	泉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以上萬泉等三十三縣貸款本利業已掃數償還
汾	西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該縣貸款本利迄今尚未歸還
合計	三六	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四、〇四三元	查是項貸款縣份原爲三十六縣除趙城靈石二縣未領外實計三十四縣理合聲明

17. 三十年度春耕貸款發放情形

本省三十年度春耕貸款規定總額爲一百萬元各縣實具領額爲九十八萬八千六百九十六元會經本署與中聯銀行成立借款契約並分令各縣遵辦在案貸款手續係各縣署逕向中聯銀行支領省公署負責償還之責至省署借入利率爲週息六厘本利償還期限爲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各縣向代理放款銀行貸款利率爲週息七厘本利償還期限爲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茲將貸款縣份列表如左

山西省三十年度春耕貸款一覽表

縣	名	豫	定	額	具	領	額	備	考
---	---	---	---	---	---	---	---	---	---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建設

太 原	濤 源	陽 曲	忻 縣	五 寨	定 襄	五 台	神 池	寧 武	繁 峙	代 縣	醇 縣
四 五、〇〇〇	四 〇、〇〇〇	七 〇、〇〇〇	一 七、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	九 、〇〇〇	九 、〇〇〇	九 、〇〇〇	九 、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	九 、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元
四 五、〇〇〇	四 〇、〇〇〇	七 〇、〇〇〇	一 七、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	九 、〇〇〇	九 、〇〇〇	九 、〇〇〇	九 、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	九 、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元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徐溝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榆次	四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太谷	三八,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交水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交城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平定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壽陽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孟縣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昔陽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和順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遼縣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祁縣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建設

汾陽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介休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平遙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離石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霍縣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靈石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長治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長子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潞城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臨汾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洪洞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趙城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襄陵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曲沃	四五,〇〇〇	三三,六九六	該縣少領一萬一千三百零四元
翼城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絳縣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開喜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夏縣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安邑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解縣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永濟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虞鄉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榮河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臨晉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建設

河	津	10,000	10,000	
猗	氏	10,000	10,000	
萬	泉	10,000	10,000	
稷	山	10,000	10,000	
新	絳	110,000	110,000	
平	陸	5,000	5,000	
芮	城	3,000	3,000	
合計	五五	1,000,000元	九八八、六九六元	

18 調查鑛業

查本省署為明瞭各縣鑛業概況曾經製定鑛業概況調查表式令發各縣依式查填具報後據太原等三十餘縣陸續呈報到署當經分別整理除昔陽等縣或係完全土窖或因填報含糊或因時局不靖交通梗阻無法調查等情形者一概免列外所有文水介休太原等十四縣鑛業概況均經呈報到署

19 調查各縣土地面積及耕地面積

查本省各縣土地面積及耕地面積畝數曾經令飭各縣詳確調查列表具報在案現在呈報到署者計有猗氏等五十八縣餘仍在督催填報中

20 調查各縣主要農作物生產狀況

查本署為明瞭各縣農業實況以作施政標準於二十九年農作物播種畝數生長狀況及其收穫產量特為製定表式令發各縣遵照查填報核現在呈報到署者計有崞縣等五十三縣餘仍在陸續填報中

三、工商事項

21 提倡組織合作社進行情況

查本省各縣農村破產商業凋敝本署為救濟農村繁榮市面並提倡小工業及家庭工業以期增加生產發達經濟計爰於二十九年計畫由組織各合作社入手故於是年內通令各市縣努力提倡勸導人民從速組織各合作社除頒發各項法規及進行程序外並編印發給合作社章程準則以便各節縣人民擬訂章程時有所取法而資周密迄二十九年度終了計有文水等十一縣先後組織成立其他各縣正在繼續催辦中茲列表於後

山西省各市縣二十九年組織合作社一覽表

市縣別	原擬合作社名稱	修正合作社名稱	已否登記	備	考

壽陽	崞縣	寧武	孝義	平遙	霍縣	中陽	五寨	和順	神池	文水
合作社聯合會	無限責任崞縣合作社	消費合作社	資產合作社	米麪業合作社	聯合合作社	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	綜合合作社	新民產銷合作社	綜合合作社	產業合作社
	無限責任崞縣口口運銷信供費合作社	有限責任寧武縣消費合作社	口口責任孝義縣糧粟運銷消費合作社	口口責任平遙縣米麪消費合作社		有限責任中陽縣消費合作社	有限責任五寨縣花布油酒消費合作社	有限責任和順縣蔗皮運銷消費合作社	有限責任神池縣口口運銷信用合作社	
未	未	已登記發	未	未	未	未	已登記發	已登記發	未	未

22 調查軍管理各工廠

查自事變後本省各大工廠因負責無人經友軍代爲管理年來均已恢復舊觀前准前實業部咨囑調查各廠性質暨事變前經理人姓名等當經轉飭查報已據太原市陽曲等縣呈復到署業經分別存轉矣

23 繼續勵行商業註冊

查本署會准前實業部咨囑勵行商業註冊當經令飭各市縣遵照在案截至二十九年度終了據太原市公署呈轉各商號呈請商號創設註冊者計八百六十七家

24 調查勞工狀況

本署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准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勞字第二十四號咨爲明瞭各省市勞工數目及生活情況製定工廠鐵廠勞工工資調查表普通勞工工資調查表勞工生活情況調查表三種咨囑調查當訓令各市縣趕速詳實填報在案旋據太原市及陽曲等五十八市縣先後呈送到署業經轉咨在案矣

25 調查勞工出境情況

查本省自事變迄今所有建設事業力謀振興故對於本省出境勞工實有時刻注意之必要以爲求供相應之根本並准實業總署咨同前因曾經通令各縣按月具報在案現已先後報齊分別存轉矣

26 調查農產製造品數量

查本署前准實業總署咨為調查華北工業用食糧之供求實況起見迭經設法調查迄未得其確數查農產製造品每年產量及需用原料各處商會諒必有所統計茲製定農產製造品數量調查表囑轉飭填報等因當經轉飭各市縣商會遵辦並經彙轉各在案矣

27 調查地方工商業情形

查商會對地方貨品出入暨製造改進等事以及關於工商業其他各種情形均應有詳細之記載政府亦多藉此以為設施之依據本署前經制定工商業調查旬月報等表令發各市縣轉飭商會按時填報茲查各縣均經報齊因事關統計已刊載統計年編矣

四、畜產事項

28 推進畜政暨種畜場內容之充實

省立種畜場成立以來即積極推進工作除二十八年秋與二十九年春間先後三次派員赴日購買各種器械種畜充實內部外二十九年十月復第三次派員赴日購買捆壓製造各器械種牛種羊藥品暨血清等多種並先後分配各種種畜於省內各地統計配布數及場內各種種畜如各附表

山西省立種畜場配布各縣之各項種畜數目表

種	區分		類	數	備	考
	種	類				
霍路斯丹純種	二	壯畜	畜	共	數	
	一	壯畜	畜	共	數	
	三	壯畜	畜	共	數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種 說

種	羊				豚					牛		
	泰 航 種	共 計	中 國 種	克 利 代 爾	改 良 種	共 計	改 良 種	中 國 種	由 克 夏	思 克 夏	共 計	霍 路 斯 丹 雜 種
		一一〇		一二	九八	五八	一二	六	一一	二九	五	三
		二七八	七〇	七	二〇一	五二		八	一三	三七	一四	一三
	六五三	三八八	七〇	一九	二九九	一一〇	二二	一四	二四	六〇	一九	一六

山西省立種畜場飼養家畜現數表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概要 建設

雞 種				羊 種				豚 種		
共 計	紅 島 種 雞	廣 花 種 雞	來 航 種 雞	共 計	克 利 代 爾 種	美 利 奴 種	美 利 奴 改 良 種	共 計	中 國 改 良 種 豚	巴 克 夏 種 豚
				六三	四	一	五八	八五	五	四八
				六三	四	一	五八	八四	八	三五
二、七七九	八六三	六〇六	一、三三三	一二六	八	二	一一六	一六九	一三	八三

種			種				種				區分
注	申	巴	美	英	中	日	共	中	蘇	蘇	種
覽	克	克	計	計	國	本	計	國	路	路	類
種	夏	夏			種	種		種	斯	斯	畜
	種	種			馬	馬		牛	丹	丹	產
									種	種	量
											化
											畜
											共
											數
											備
											考
六	一七	一七	五	二		三	一四	六	四	四	
七	一六	三三	七	一	五	一	四八	九	二〇	一九	
三	二七	五〇	二二	三	五	四	六二	一五	二四	三三	
									係乳牛	係乳牛	

種			雞						豚		
克 利 代 爾 種	美 利 奴 改 良 種	美 利 奴 種	共 計	肯 尼 隆 種 鴨	奧 賽 德 種 雞	紅 島 種 雞	麗 花 種 雞	來 航 種 雞	共 計	巴 克 夏 改 良 種	中 種
一〇八	三三三	三	一三〇	成 二	成 一	成 三九	成 二八	中成 二六 三四	四四	五	五
四二	一四〇	五	九五二	八	二	三〇一	三七一	二六九	七二	八	八
一四九	一七二	八	一〇八一	一〇	三	三四〇	三九九	三二九	一一六	一三	一三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綜要 建設

羊	
雜奈恩乳山羊	三
共計	一四六
	一九三
	三三九

本場內部設施既就端緒爰進而策分支場之設立以爲通盤之進行經劃定全省爲七畜牧管區劃其業務於各該分支場使之分司進行該項分支場之設置以利用擴充各該地已有之設施爲原則再酌量地方之需要情形從新建設其組織章程及經費表等俱經通過省政會議定三十年度內次第實施完成七管區分支場編制暨經費等表附後

山西省畜牧管區及種畜分支場表

管區	分(支)場	設立日期	方針	針備	考
太原	水西門支場	民國三十年二月三日已由鐘紡移交接收終了	以增產改良細羊及蕃殖育成家鴨爲主力並任整備牧野採取種子		
	榆次支場	民國三十年一月末日完成現在五月其施設擴充整備完成之	以繁殖育成家兔爲主並行鷄細羊豬之飼育蕃殖		
靜樂	靜樂分場	民國三十年三月與工同年六月開設完成	以增產改良細羊爲主再飼育地方情況上必要之其他家畜		
	事武分場	民國三十年三月末選定用地完成設計七月開設完成	鑑於防疫地帶衝要努力預防制遏家畜傳染病並任區內細羊牛馬之增殖改良		
汾陽	汾陽分場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開設完成設計三十年四月中選定用地完成	以增產改良細羊爲主並努力區內家畜特致力於牛馬之增產改良		

汾陽分場	寧武分場	靜樂分場	榆次支場	水西門支場	分(支)場	人	種	畜										
一	一	一	一	長 本場 任	場 長 (技士)	技 佐 (庶務會計書記)	助 手	農 牧 夫	馬	役 牛	乳 牛	羊	山 羊	豬	雞	鴨	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〇	一〇	七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五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三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五〇	三一五〇	一五〇	二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山西省立種畜場各分(支)場編制表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建設

臨汾種畜場	運城分場	潯安分場
管畜場代	一 任農士技	一 任農士技
	一	二
	一	四
	一〇	一四
	三	三
	三	三
	四 一〇〇	七 二五〇
	〇 二〇 一〇〇	〇 三〇 五〇〇
	〇	〇
	五〇	五〇

山西省立種畜場分(支)場經常臨時預算表

(一)經常部預算

管區	分(支)場名稱	經常費	摘	要備	考
太原	水西門支場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由省預算	民國三十年度追加之	
原	榆次支場	二〇、〇〇〇、〇〇	由場收入及賽馬利金		
靜樂	寧武分場	二〇、〇〇〇、〇〇	由場收入及賽馬利金		
樂	靜樂分場	一五、〇〇〇、〇〇	由場收入及賽馬利金		
汾陽	汾陽分場	二二、〇〇〇、〇〇	由場收入及賽馬利金		

考備	城運	安潞
一、場收入及賽馬利金不足時得由省公署支給若干但民國三十年度容或無補助之必要	運城分場	潞安分場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由場收入及賽馬利金支給之	由場收入及賽馬利金支給之

(二)臨時部預算

管區	分(支)場名稱	開	設	費	摘	要	備	考
太原	水西門支場	二、〇〇〇、〇〇	元		由鑛紡寄贈金支給之僅需修理整理費而已		現在雖已完備然尚須若干修理	
	榆次支場	九、〇〇〇、〇〇			由二十九年年度榆次賽馬利金支給之		擴充整備現在之榆次新厰會種畜場	
縣靜	寧武分場	二〇、〇〇〇、〇〇			由民國二十九年年度防疫剩餘金支給之		擴充整備現在寧武縣立農事試驗場	
樂	靜樂分場	一五、〇〇〇、〇〇			由鑛紡寄贈金支給之		新設	
汾	汾陽分場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元由鑛紡寄贈金支給一〇、〇〇〇元由二十九年年度汾陽賽馬利金支給		新設	
潞	潞安分場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元由鑛紡寄贈金支給五、〇〇〇元由二十九年年度賽馬利金支給		擴充整備現在長治縣立種畜場	
運城	運城分場	一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元由民國二十九年賽馬利金支給之一〇、〇〇〇元由二十九年年度省預算關於建設之餘額充之		新設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建設

合	計	1,011,000,000	
---	---	---------------	--

29 耕牛借貸及其成績調查

爲補救農村畜產缺乏計二十八年十月及二十九年四月間先後派員赴本省神池及河南開封各地購買耕牛分貸各縣轉發農民役用二十九年八月間更派員赴神池潞安各地爲耕牛之第三次購買計買耕牛二百五十七頭分貸各縣領用更爲明瞭各借戶飼育情形及蕃殖成績起見令行各縣切實遵照省有牛馬借貸規則所定表式詳細填報以憑彙辦

30 調查家畜

提倡家畜增產須先明瞭各地家畜現況方可計劃改進爰於二十九年九月間制定家畜調查表式通令全省各縣督同村長副等將家畜情形翔實調查於十月十五日以前報署以憑辦理業已先後據報前來此爲畜牧改進上之重要參考資料也

31 苜蓿調查及苜蓿種子之增產

牧草栽培獎勵計劃前已令發各縣遵辦查牧草之中以苜蓿最優良稱爲牧草之王而本省各地均爲栽培苜蓿最適宜之地事變以前栽培面積甚廣惟種子販賣向來民間漫不注意致使固有資源反成漏卮本署有見及此爰制定山西省苜蓿種子增產辦法成爲牧草栽培獎勵計劃之一部以統制苜蓿種子爲目的除自給外兼圖向外輸出以補救現在之缺陷增進苜蓿栽培者之利

32

益規定標準官價由各縣公署將種子收集送交本署以資統制並將各地首種栽培面積草齡及其他有關事項製成圖表通令各縣遵照翔實調查填報於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呈報來署以資彙辦現已先後據報前來其中安邑縣之首種種子一千零三十五公斤業已呈送來署其他各縣正在催繳中本年更制定牧草栽培獎勵二年計劃以期邁進

繼續訓練畜產人才

33

省立種畜場附設之畜產訓練所第二期訓練生本年底已屆滿期除前已選拔四名赴日本留學深造外更繼續招收第三期訓練生以資造就專門技術人員業於四月八日開學上課

禁宰胎羊

禁宰胎羊在事變以前本省即嚴厲推行違者重懲事變以後農村破產牲畜缺乏故對宰殺胎羊尤加注意曾通令各地認真查禁二十九年十一月間奉 華北政委會訓令飭屬禁止屠宰胎羊等因當再通令各市縣一體遵照嚴查禁絕

五、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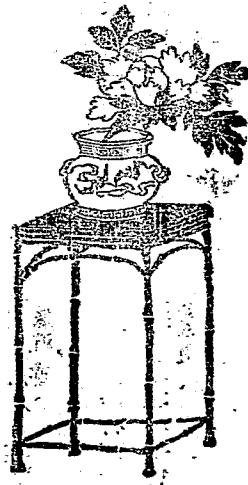
34

續辦建設人員訓練事宜

查縣公署建設人員前已由本署考取訓練及調訓各縣在職人員送山西公務人員訓練所訓練畢業分發各縣服務本年夏間繼續辦理第三期訓練事宜計調訓太原等縣四十一人於七月間畢業仍令回原縣服務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建設



敬

警

警 務 事 項

I. 改組警察署所並提高待遇

本省各級警察機關於二十八年間按照 前治安部咨頒之整理各級警察機關學校名稱系統案一體改正名稱並由本署制定各警察署所組織暫行規程及編制經費表令飭分別遵照編組各在案嗣准部咨頒制定省會警察署特設警察署縣警察所各組織規則經於上年十一月通飭遵照改組並將本署前定各署所之編制經費表加以修正所有各等長警餉額一體增加三元俾獲安心服務且可招致優良份子又因各縣治安狀況不同財力各異特制定縣警察所內部人員配置表甲乙兩種凡警務較繁縣份應照甲表組織警務稍簡縣份應照乙表組織如不及乙表組織者暫為權宜辦法應隨時加強組織以期與乙表適合計已成立縣警察所者共六十八縣現據各縣先後呈報改組情形正在詳加審核分別准駁所有甲乙兩配置表附列於後以資參閱

山西省 縣警察所內部人員配置表(甲)

職 別 名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一 等 所 員	二
警務系兼保安系置一員任系長警法系置一員任系長	

職 別	名 額	備 考
二等所長	四	警務系兼保安系置二員警法系置一員特務系置一員兼系
警 察 長	一	兼辦訓練事宜
警 察 員	二	
書 記	三	警務系兼保安系應置一員特務系及警法系各一員
警 長	六	警務系兼保安系應置三名特務系二名警法系一名
警 士	一二	警務系兼保安系應置六名特務系四名警法系二名
山西省 縣警察所內部人員配置表(乙)		
所 長	一	
一等所員	一	警務系兼保安系置一員任系長
二等所員	三	特務系及警法系各置一員均兼系長警務系兼保安系置一員
警 察 長	一	兼辦訓練事宜

警 長	警 士	警 長	警 士
五	一〇	三	二
警務系兼保安系應置二名特務系二名警法系一名	警務系兼保安系應置四名特務系四名警法系二名	警務系兼保安系應置一員特務系及警法系各一員	

繼續訓練全省官警

本省為增進警察之學識能力計按 前治安部頒發甲乙兩種警察教練所組織規則及教育標準酌予變通辦理於二十八年九月設甲種警察教練所於省會以調訓全省警官警長每期三個月設乙種警察教練所於雁門冀寧河東三道以調訓各道所屬警士每期兩個月復以上黨各縣群山環繞交通阻滯雖分隸於冀寧河東兩道而警士調往各該道教練所受訓殊多不便特於二十九年八月設潞安地區臨時乙種警察教練所專調訓長治等十二縣之警士每期兩個月截至現在甲種教練所已辦至第六期計畢業警官警長共八百七十七人雁門道乙教所已辦至第八期計畢業警士九百人冀寧道乙教所已辦至第七期計畢業警士五百九十九人河東道乙教所已辦至第七期計畢業警士五百三十三人潞安臨時乙教所已辦至第二期計畢業警士共一百四十一人現仍繼續訓練擬俟全省官警均受第一次訓練後設立再教班以資深造

3. 籌設省警備隊

查本省自組織縣警備隊以來剿匪衛民頗着成效惟縣警備隊散在各地調動難期靈活越境討伐尤多困難本署爲增強剿匪實力調動便利確保治安起見特制定山西省警備隊組織暫行辦法及編制經費表提經第八三次省政會議議決通過在案一俟籌集經費即行編制並將幹部人員加以訓練用期組織健全組織辦法見法規彙編經費預算表附後

山西省警備隊編制經費表

職項別	階級	員數	月薪		全年經費數	備	考
			單支數	共支數			
大隊長	中校	一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副大隊長	少校	一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日系教官		二	二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譯員	上尉	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事務員	上尉	一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警務

小隊長	中隊長	合計	馬夫	伙夫	汽車夫	傳達	傳達班長	警務助手	書記	書記長	警員
中尉	上尉								准尉	上尉	上尉
九	三	二九	三	二	二	八	一	三	二	一	一
六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三五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六四七〇〇	三九〇〇	二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	一九〇〇	五七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四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九、七六四〇〇	四六八〇〇	三二二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六三二〇〇	二二八〇〇	六八四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警 務

司 專 少 尉	三	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審 記 推 尉	三	三、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班 長	二七	二、一〇〇	五、六七〇〇	六、八〇四〇〇	
副 班 長	二七	一、九〇〇	五、一三〇〇	六、一五六〇〇	
隊 警	二 等 一〇八 二 等 三三五	一、七〇〇 一、六〇〇	三、九六〇〇 三、九六〇〇	四、七、九五二〇〇	
號 警	六	一、七〇〇	一〇、二〇〇	一、二、四〇〇	
傳 達	九	一、七〇〇	一、五三〇〇	一、八三六〇〇	
伙 夫	三〇	一、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	
合 計	三六〇		六、七八六〇〇	八、一、四三三〇〇	
汽 油 費		二、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大隊部
公 費			二、八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大隊部月支一百元每中隊月各支六十元
討 伐 費			三、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大隊部

山西省警備隊臨時費預算表			
項	別	款	數
修	繕	費	備
設	備	費	費
		二、〇〇〇	每大隊修繕費一萬二千元
		四、〇〇〇	每大隊設備費四千元
馬	乾	三	九〇〇〇〇
醫	藥	費	五〇〇〇
偵	旅	費	六〇〇〇
服	裝	費	六〇〇〇〇
冬	季	煤	一、六六五〇〇
預	備	金	一、一七〇〇
合	計		三三、一〇〇〇〇
總	計		一三四、二九六〇〇
以上大中隊部薪餉及公雜等費總計如上數			
兩季服裝隊醫傳達號警務助手等三三四名每 名以四二元計伏馬夫三十五名每名以三十元計 大隊部六五四元每中隊四、六六八元 大隊部二一五元每中隊四五〇元			

備品費	四、〇〇〇	每大隊備品費四千元
合計	二〇、〇〇〇	
說明	以上每大隊需開辦費二萬元三大隊共需六萬元	

4. 強化縣警備隊提高待遇並補助模範區各縣擴編費

查本省自二十八年九月間令飭各縣編制警備隊以來迄今照章編成者共六十七縣此六十七縣中因治安狀況及地方財力不同故所編隊數亦有多寡最多者為十小隊最少者為二小隊統計共有三十六大隊即一百零九中隊二百八十四小隊官警九千七百九十五人陽曲等十六縣係模範區特規定各該縣擴編隊數令飭遵辦計陽曲榆次壽陽太原臨汾曲沃平定代縣崞縣繁峙汾陽解縣等十二縣均已擴編為三小隊之中隊三個徐溝清源均已擴編為三小隊之中隊二個孟縣長治兩縣着由二中隊至三中隊數內盡力擴充又以各該縣災患之餘財力支絀並由省款項下補助充實費五個月計陽曲榆次太原清源臨汾曲沃平定孟縣每月各三千元壽陽徐溝每月各四千元代縣崞縣繁峙汾陽解縣每月各二千元長治每月六千元其他各縣亦已分別令飭充實編制在案近來各縣警備隊或隨友軍討伐或自動勦匪頗有相當成效茲將呈報辦理模範區治安及復興農村經濟原呈文並各該縣警備隊自衛團統計表附錄於左以資參閱

(原呈文)呈爲呈報事竊查職省前爲實施地方建設須先鞏固治安起見當於二十九年一月與駐省特務機關商定劃分陽曲等十六縣爲試辦模範區先從治安工作入手計屬雁門道者爲陽曲太原徐溝清源榆次壽陽平定孟縣醇縣代縣繁峙等十一縣屬冀寧道者爲臨汾汾陽二縣屬河東道者爲曲沃解縣長治等三縣其中陽曲太原徐溝清源四縣既與省會毗連榆次壽陽平定孟縣四縣復在石太鐵道附近醇縣代縣繁峙皆係省北要區臨汾曲沃解縣亦均居同蒲南段沿線汾陽爲晉西管鑰長治尤爲上黨重鎮以上各縣之交通形勢均屬晉省衝要區域欲求鞏固治安首在剿匪安民是以於該地區內之警備隊一切工作節經積極推進按諸各縣治安實況規定擴充警備隊隊數計陽曲太原榆次壽陽平定代縣醇縣繁峙汾陽臨汾曲沃解縣等十二縣均擴充爲三中隊徐溝清源二縣均擴充爲二中隊孟縣長治二縣在二中隊至三中隊數內極力擴充並自各該縣擴編警備隊之月起由省署分別補助充實費五個月每月共補助四萬八千元計陽曲太原清源榆次平定孟縣臨汾曲沃八縣每月各三千元醇縣代縣繁峙汾陽解縣五縣每月各二千元徐溝壽陽每月各四千元長治每月六千元又爲調動警隊及運輸之靈活計特配給模範區內各縣每縣載重汽車一輛自行車十輛關於各該縣自衛團組織並經積極擴充整理以之補助警力之不逮此職省試辦模範區實施治安工作之大概情形也關於模範區內之復興農村經濟自以合作社爲樞紐但多係由新民會直接辦理職署所據各縣報告有醇縣壽陽等二縣呈報

組織成立惟與定章未盡符合其餘十四縣尚未據報此處省模範區內合作社之大概情形也據各檢具模範區各縣警備隊自衛團統計表一併陳請
鈞鑒施行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

附山西省模範地區各縣警備隊自衛團統計表一紙

山西 省 長 蘇 體 仁

山西省模範地區各縣警備隊自衛團統計表 民國 年 月份

縣別	警 備		隊 自		備 考	
	官 隊	計	均 額	團 數		
雁陽曲	一四	三九七	三二一	二二九九、四六六七、七四二〇、三四八九	一〇〇四、四九三	
太原縣	一五	一五一	二六六	四三三、五七一三、六八〇〇、一六〇〇	八五一〇、七九九	
徐溝	一〇	一九八	二〇八	六八一、七七九七、六九三三七、三六九八	一四四、〇七七	
清源	一四	一二〇	一三四	一一九	五〇三二、一八六〇〇、一六〇〇	七九三、七五五
榆美	一四	三九七	三三二	一四四六、五三七五、九二二〇〇、二九〇四	八五一、七〇七	

合	門										
	長治	解縣	曲沃	汾陽	臨汾	繁峙	代縣	崞縣	孟縣	平定	壽陽
三〇	三	一七	一四	一四	二三	二一	二三	一八	七	一七	六
三、五	九九	一九八	二七二	二九七	二九九	三三三	三二七	二八六	九四	一八七	七一
三、七	一〇二	二二五	二八六	三二一	三三二	三三三	三五〇	三〇四	一〇一	二〇四	七七
二、四	六〇	一七〇	三五五	一六五四	二二三四	二七三二	一九九五	一三〇	九一一	一五九八	七〇九
六、六		二、三八八	一五、〇五六	四、五八六	一、六〇四	八、三二七	一、〇六六	七六六	一、四二二	五〇四二	一、〇六一
六、四	二、二八三	〇〇、〇六〇	三、四八五	一、七二〇	四、四八七	一、三〇〇	五、五〇〇	一、四四〇	六、一一〇	二、四二〇	二、三九〇
七	〇〇、二二七	〇〇、一八八	〇二、九一九	〇一、九八四	〇一、三九〇	〇二、二四二	〇二、八七〇	〇二、〇〇〇	〇一、五八〇	〇一、一〇〇	〇一、六〇〇
一、二	五〇	七〇	二九五	一一二	五二	一二四	三〇一	九〇一	一五六	四四	六六三
五	二、四一	九四三	七、二二	二、〇八〇	二、〇〇四	一、一五	二、一九	一、九九五	七三五	五六〇	七七三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發 務

5. 縣警備隊統一訓練

查本省縣警備隊原由保衛團及警察改編而成其幹部人員學歷資歷品格思想既不一致警備上之技能亦多欠缺因之各縣警備力互有優劣自應由省統一訓練以爲各縣警備隊強化之基礎遂於上年九月間組織山西省縣警備隊幹部訓練所分期召集各縣警備隊副大(中)隊長中(小)隊長正副班長嚴加訓練第一期召集各縣警備隊正副班長九十三名已於去年十二月訓練完畢遣回各縣服務第二期於本年一月召集小隊長以上官長九十八名現正訓練中組織規程另刊法令彙編茲將編制經費表及統計表附後

山西省縣警備隊編制經費表

別隊部		職項別等		級	員名數	月支薪餉數	備
		單支數	共支數	數	數	數	數
大							
大隊長	少			一			由知事兼任不另支薪
副大隊長	少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事務員	少			一	四〇	四〇	
書記				二	二五	五〇	

中 隊							部				
副 班 長	班 長	書 記	司 事 准 尉	小 隊 長 中 尉	副 中 隊 長 上 尉 待 遇	中 隊 長 上 尉	合 計	偵 旅 費	公 費	伙 夫	傳 達
九	九	一	一	三	一	一	八			一	二
一九	二二	二五	三〇	六〇	八〇			六〇	七〇	一三	一七
二七一	一八九	三五	三〇	一八〇	八〇		三六七	六〇	七〇	一三	三四
					有專任中隊長者不得設副中隊長	知事兼任者不支薪如設專任中隊長者薪金與副中隊長同	月共計薪餉等費如上數	偵旅費實支實領超支數隨時呈請省公署核銷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警 務

附 記	部					
	合 計	偵 查 費	公 費	供 夫	傳 送	除 警
一、每縣成立二中隊者得設大隊部知事兼大隊長另設副大隊長 二、每縣成立一中隊者知事兼中隊長另設副中隊長一員如財政十分支絀者得暫以二小隊為一中隊 三、每縣成立一隊部兩季需洋八十七元按傳送每名三十六元伙夫每名十五元計算 四、每縣成立一隊部兩季需洋八十七元按傳送每名三十六元伙夫每名十五元計算 五、每縣成立一隊部兩季需洋八十七元按傳送每名三十六元伙夫每名十五元計算 六、每縣成立一隊部兩季需洋八十七元按傳送每名三十六元伙夫每名十五元計算 七、每縣成立一隊部兩季需洋八十七元按傳送每名三十六元伙夫每名十五元計算	二一					二一
	等 等					四五六
	二二七			九	二	一六七
		六〇	七〇	一三	一七	一、三三二
	二、二八八	六〇	七〇	二一七	三四	
	月共計薪餉等費如上數					

山西省各縣警備隊統計表

縣 別	項 別	隊 別			經 費	槍 械	子 彈	備 考
		大隊	中隊	小隊				
陽 曲 縣	一	三	九	九、二〇三	二一五	九、七六六		
代 縣	一	三	一〇	七、三二一	一九九	五、一一〇		

清源縣	徐溝縣	解縣	曲沃縣	汾陽縣	臨汾縣	繁峙縣	壽陽縣	平定縣	太原縣	崞縣	離石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六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三、八八八	七、六九三、三七	五、九二二	八、三四八、五	六、一七二	五、七五五	七、一三〇	五、九二二	七、〇六八	五、九二二	六、一四四	五、九二二
一一九	六八	一七〇	三五二	一六五	三二二	二七三	七〇	一五九	四二	一三〇	一四四
五〇三	一、七七九	二、三八八	五、〇五六	四、四五八	四、一六〇	三、一六一	九、一〇六	八、五〇四	三、五七二	七六	六、五三七

孟縣	長治縣	平遙縣	太谷縣	洪洞縣	介休縣	趙城縣	文水縣	離石縣	忻州縣	神池縣	祁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七	六	六	六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三、六三四	四、〇六〇	五、八〇四	四、七五〇	九七九	四、九三三	三、〇四六	三、三二一	三、九六七	二、九八六、三三三	三、六五三	二、四九〇、五
九一	六〇	五八	一四三	六〇	一一七	二八〇	一〇	一一六	一一〇	六五	六八
一、一四二			九、二二五	二、五〇〇	四、二三〇	九、〇〇一	一八一	一、九六七	五五九	七二九	

襄陵縣	汾城縣	榮河縣	襄垣縣	中陽縣	孝義縣	霍縣	定襄縣	靜樂縣	鞏縣	翼城縣	稷山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四	四	四
二、八〇三	一、六五〇、九	一、八〇一	一、二七一	一、八六二	四、二五〇	二、四〇四、四八	一、三三一	三、六九九	二、一四六、四九	一、八六二	一、六七一、四六
一七七	一〇四	七四	五二	六三	一三三	一〇二	六〇	一一四	一八一	七六	三五
七、四三三	三、七六四	六九四			三、一七七	一、五〇三	一、四一一	三、二二五	二、七〇九	二、四七二	六八四

沁水縣	一	二	一、八六〇	五〇	一、二〇〇	
汾西縣	一	二	一、一五一	二八	一、二六二	
交城縣	一	二	二、二八八	八五	九四四	
嵐縣	一	二	一、七八四			
五寨縣	一	二	二、三七八	七三	二、六八二	
昔陽縣	一	二	一、六〇六	一〇三	四、五六二	
五台縣	一	二	一、三〇一	七二	二、三八二	
寧武縣	一	二	一、七八九	八二	二三四	
偏關縣	一	三	二、〇五一			
潞城縣	一	三	一、二五〇	五四	四〇〇	
聞喜縣	一	三	三、一七八	一五七	八、九九六	
臨晉縣	一	三	二、二二二	八五	一、一五〇	

永濟縣	一	二	一、〇六八			
新絳縣	一	二	三、〇七三	一五一	六、四七二	
河津縣	一	二	一、四〇〇	六三	一、四一四	
虞鄉縣	一	二	一、七七六	六五		
安澤縣	一	三	一、二四四	五八	一、四〇二	
安邑縣	一	二	一、〇〇〇	三八	二三〇	
夏縣	一	二	一、五〇二	七二	九三一	
猗氏縣	一	二	一、八二六	五六	一、三七〇	
崞嵐縣	一	一	七八五			
和順縣	一	二	一、〇六八	三三	一、一四〇	
浮山縣	一	一	八二二			
陽城縣	一	一	五六六			

長治縣	—	—	—	—	—	—	—	—
萬泉縣	—	—	—	—	—	—	—	—
靈石縣	—	—	—	—	—	—	—	—
壺關縣	—	—	—	—	—	—	—	—
蒲縣	—	—	—	—	—	—	—	—
合計	三〇	一〇九	二八四	二〇三、六五八、五七	六、一五四、一五九、六五四	六四	八〇〇	—

6. 實行保甲

查保甲制度關係地方治安至為重要比年來潰兵土匪雖叠經搜勦然零星盜匪仍所不免以致人民不克安居樂業自非實行保甲不足以肅清匪患而維民生前治安部頒布保甲條例及戶口調查規則曾經通飭各道縣遵辦在案惟以該項條例規則與本省村制間有不同之點為便利推行起見特制定山西省保甲補充辦法及戶口調查補充辦法提經第一次臨時省政會議決議通過並通令各道縣及省會運城兩警察署遵照一律實行前項補充辦法見本省單行法規彙編茲不復載

7. 改編各縣自衛團情形

8. 查自衛團員防緝盜賊保護鄉里之責關係治安至爲重要本省自二十七年冬依照前治安部規定自衛團暫行辦法通令各縣遵辦截至現在已成立自衛團者計有六十縣共三千二百二十九團團丁爲十五萬一千四百七十四名嗣以保甲自衛團辦法頒行當規定自三十年度起依保甲自衛團辦法加以改編並照保甲自衛團訓練綱要督飭勤加訓練以期增強人民自衛力量惟各縣自衛團雖有編制訓練辦法而服務漫無標準後經制定山西省各縣自衛團服務規則經第一次臨時省政會議議決通過通令各道縣一體認真督飭實行在案規則另載法規彙編茲不贅剿匪工作概況

9. 查本省自事變以還匪共滋擾幾無寧日人民之被其害者不知凡幾欲爲嚴厲之勦除使人民各安其所除強化各縣警備力量外別無法爰將各縣保衛團及編餘警察改編爲縣警備隊復於上年度將模範區縣分警備隊加以擴充並充實武器器嚴加訓練各縣自編練警備隊以來均能積極剿匪因之治安逐漸恢復統計上年七月至十二月份各縣勦匪次數至多者爲襄陵縣八十九次至少者爲壽陽縣二次半年以來各縣勦匪共一千一百四十一次俘獲匪共八百三十五名槍四百零六支彈五千三百九十八粒刀九把驟馬二十三匹自行車九輛鈔票四千二百元其他物品二千四百七十一件現仍隨時嚴加督責務收肅清之效

上年配給各縣警備載重汽車及自行車情形及本年度計劃

本省爲省內警備隊調動靈敏運輸便利起見特於上年發給各縣警備載重汽車及自行車以資

運用但上年是先就模範縣陽曲榆次太原壽陽徐溝清源臨汾曲沃繁峙崞縣孟縣平定汾陽長治解縣等十五縣及運城警察署各發給汽車一輛自行車十輛省會警察署發給汽車一輛腳踏摩托車二輛自行車十輛本省公署存警備汽車二輛共計汽車十九輛腳踏摩托車二輛自行車一百七十輛本年度擬就各道及模範縣與未通火車各縣份繼續發給計雁門冀寧河東三道各給汽車二輛自行車十輛偏關五寨五台靜樂離石孝義中陽遼縣和順昔陽臨晉猗氏稷山河津萬泉安澤絳縣長子潞城翼城榮河浮山屯留武鄉襄垣等二十五縣各給汽車一輛自行車五輛運城警察署發給腳踏摩托車一輛共計汽車三十一輛腳踏摩托車一輛自行車一百五十五輛調動既能靈敏剷緝自易收效

10 整頓消防警察

查近年來各縣城市人烟日見稠密整頓消防不容稍緩會於上年度先由省會警察署充實消防隊勤加訓練並購置一部分急需消防器具另將舊存者加以修理共計國幣三萬元三十年度擬添購一部份器具計需國幣二萬三千一百餘元其運城警察署消防警察亦於三十年度積極整頓先購一部份消防器具約需國幣六千八百二十七元至各縣警察所消防警察擬先就交通便利人口較多之縣於地方財力可能範圍內酌量改進現正分別進行

11 登記合格警察官及警備隊官長並分別訓練

查本省前為整飭人事改進警務預備警務幹部人材起見曾經制定山西省警察官及警備隊官

長登記暫行辦法公布施行並規定登記期限爲六個月於上年十一月十一日開始登記計第一批考詢登記合格之警察官九名警備隊官長十五名業經分別送入甲種警察教練所及縣警備隊幹部訓練所隨班受訓警察官已於本年三月間縣警備隊官長已於本年五月間受訓期滿即按其資歷及受訓成績分別委派至陸續登記合格者俟分別考詢再行送所訓練登記辦法見法規彙編茲從略

召開道警政會議

查本省雁門冀寧河東三道均早成立爲使各道就地方警務實況研討興革要端以期增進效率鞏固治安起見特規定分道召集所屬各縣警察所長舉行警政會議其會議日期雁門道署爲十月二十四五兩日冀寧道署爲十月三十一兩日河東道署爲十一月四五兩日均以各道尹爲主席並由警務廳長代表省長携同警務廳各科主管人員前往參加警察所長出席者計雁門道爲陽曲榆次等十八縣冀寧道爲太谷祁縣等十六縣河東道爲運城警察署及解縣永濟等二十三縣至各道警政會議之提案雁門道共五十三件冀寧道共六十九件河東道共四十五件其內容最關重要者可歸納爲三案其一提高待遇案理由爲現值百物昂貴警察每月所得薪餉除個人伙食零用外所餘無幾無法贍養家口不能安心服務殊與警務進行有碍當經研討決定除本署會經令飭各縣對於長警酌予津貼有案並已規定三等警士餉最底數爲十五元外更擬商請友方各機關協助使警察日用所需之米麪炭布等類可由賤價地方輸入俾其生活減低或再

加給治安津貼以資補救同時須嚴格甄汰老弱及不良份子錄用優秀合格人員以提高素質增進辦事效率其二充實武器案由爲現在寇脅遍野擾亂迄無寧日爲維持治安計非補充警察槍械不爲功必須從速籌撥以增實力經研討均認爲刻不容緩之要圖當即決定除由各地分別與友軍聯絡外並由本署予以交涉以資應用其三增加警額案由爲現有長警不敷分配必須增加警額以資維持治安經研討決定各地如有增額之必要時應視地方經費狀況並依照省頒編制標準商承各該縣知事妥爲籌畫呈候核奪以上爲各道警政會議之大概情形



衛

生

事

項

衛生事項

辦理生命統計事項

查衛生行政首重生命統計蓋藉統計可以審知一地方人口之變遷疾病之消長出生死亡之增減與他處比較可知所司衛生現狀之良窳與已往事實比較可知現在辦理之有無進步且可以預定將來施政方針惟自事變後各市縣人民經土匪之騷擾流離逃亡行止不定調查一事備感困難其邊遠僻壤政令不能達到之處固無論已其腹地縣份因交通不便亦難達到完全統計之目的謹就二十九年月份各月得到報告分別統計如左

(一) 戶口統計

本年戶口數目係根據各市縣警察署調查統計就中以省會警察署所報者較為詳實其餘各縣因種種關係多不能按月冊報齊全繼就調查所得數目總計本年度平均戶數為三十六萬八千一百七十一戶平均人口數為二百一十萬零四千九百七十六人按各月份冊報齊全地方僅有太原運城兩市及陽曲平遙中陽交城祁縣徐溝孝義曲沃汾城榆次襄陵介休新絳壽陽太谷定襄榮河繁峙河津五台等二十縣可作比較平均戶數為三十萬零三千三戶平均人口數男為九十六萬六千七百一十六人女為七十萬零三千三百四十二人逐月均有增加足徵人民漸已歸里地方日趨繁榮戶口統計表及比較圖表見本署統計年鑑

(11) 出生統計

查二十九年出生人數統計係根據各市縣警察署調查辦理惟荏苒遍地政令所能到達之處有限以致調查所得多限於城市或其附近而此微數之人民又以智識缺乏每多匿不報告且接生人員之管理又未趨統一化因是種種關係欲求準確之統計誠屬困難就報告所得本年出生數爲二萬七千九百零四人其出生率之比較因各縣冊報多不齊全未能整個統計茲就各月冊報齊全之太原運城兩市及陽曲平遙中陽交城祁縣徐溝孝義曲沃汾城榆次襄陵介休新絳壽陽太谷定襄榮河繁峙河津五台等二十縣列比其中以河津縣女子出生率爲最高每千人約達七十人徐溝陽曲次之再次爲交城每千人出生率約達四十人以上最低者爲汾城中陽新絳等縣每千人出生率不及十人調查似不無遺漏統計數及比較圖表見統計年鑑

(12) 死產統計

按死產乃指嬰兒出生時即無氣息者而言受孕在六個月以上產出者即須以出生報告按法律上鑑定亦係以未開始肺呼吸者爲死產之判斷如嬰兒出生經呼吸後縱使遲延數分鐘氣絕亦應按出生報告同時報告死亡本署曾經印發生死統計暫行規則令飭各市縣遵照但以人民智識淺陋調查者又未經訓練每多誤解致將出生後逾數日或數時者均報入死產數內以致頗難得到精確統計茲按各市縣報告本省二十九年月份死產數目爲五千一

百零五人約佔活產千分之一百七十九統計表見統計年鑑

(四)死亡統計

甲、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死亡統計爲生命統計上重要工作因死亡率之高低可以測知人民之壽命因某種疾病死亡之多少可以預定施政之方針本署衛生事務局自二十八年即從事是項統計之調查惟以人民經事變後流離逃亡行止不定於調查上諸感困難或以交通關係各縣多未能依期冊報茲查二十九年份冊報齊全者僅有太原運城兩市及陽曲等二十縣共計死亡一萬九千八百六十一人其中計男一萬一千二百四十九人女八千六百一十二人死亡率每男子千人佔六、七每女子千人佔五、一男女合計爲一一、八各市縣死亡統計數及比較表見統計年鑑

乙、死亡原因

查衛生行政方針既須查明每年因某種疾病死亡人數之多少而確定則其死亡原因之調查尤爲重要各先進國家醫藥普及及人民死亡均有醫師診斷我國舊醫醫漫無統系迄未加以整理新醫則尚在萌芽時代民間診斷既感困難則衛生行政上自難得到相當幫助本署衛生事務局於二十八年印製死因分類表令發各市縣查照調查填報並於二十九年九月令發生死統計暫行規則暨各項表式惟錯誤迭見多難証實雖緣醫

師缺乏診斷困難而各縣無設備完善之醫院一切檢查手續多不能履行未始非診斷上之一缺點現在各縣調查人員對此辦法僅只詳詢死者家屬按生前症狀參照死因分類表加以推斷雖未必盡相符合然由此推求亦可略的梗概茲將二十九年各省市縣人民死亡原因按性別職業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表並死亡婚嫁統計表分別附後以資參照



山西省各市縣二十九年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年 齡 別	(1) 傷寒或		(2) 斑傷寒		(3) 赤痢		(4) 天花		(5) 鼠疫		(6) 霍亂		(7) 白喉		(8) 流行性腦膜炎		(9) 猩紅熱		(10) 麻疹		(11) 痧毒		(12) 其他熱疹及發病		(13) 狂犬病		(14) 抽風症		(15) 產褥病		(16) 肺癆		(17) 其他病		(18) 呼吸系病		(19) 腹瀉及腸炎		(20) 其他腸胃病		(21) 心腎病		(22) 老衰及中風		(23) 初生及產後虛弱		(24) 中毒及自殺		(25) 外傷		(26) 其他原因		(27) 不明原因		總計	備 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未滿 1 週歲	2	1					2	1																															9	24					1	8	1	54							
1 週歲至 5 歲	5	1	1	1			1						4	1									1				38	46			1	1	3	1	1	1	2	3	3		1	18			2	1	2	2	3	145						
6 — 1 0	9	6			21	17			1				1	2	2				2	5	1		1				22	9			1	1	1	2	4	1	2	1					2	2	1	4	4	130								
1 1 — 1 5	10	5			3	1													1	1	1	2					2	1			1	9	11	3	1	2			4	2	2	1					3	3	1	82						
1 6 — 2 0	22	3	3	2	6										1	1			1	1	2	1					1	1	11	2	4	28	57	1	2	1	1	2	3	4	4				1	1		5		172						
2 1 — 2 5	22	8	6	4	9	2													2	1	4	2					1	1	30	5	7	25	32	4	6	5	2	5	1	4	10		1		1	4	1	2	3	214						
2 6 — 3 0	34	16	6	4	5	2							1		1				2	2		1					3		21	3	3	37	33	3	1	5	7	7	3	6	6				1	5	13	3	1	3	1	2	42	242		
3 1 — 3 5	27	9	8	3	9	3							2						1	1		3					3		18	13	1	43	31	2	2	6	2	5	3	4	1	2			6	1	7	5	6	231						
3 6 — 4 0	29	13	6	4	7	3								1					1			4	1				3		6	8	7	56	32	8	3	8	2	7	3	13	3	1	2				4	10	8	261						
4 1 — 4 5	32	7	4	1	3	2								1	2				1	1		3	1				2		13	8	9	39	27	7	7	8	3	22	2	8	1	4	4				2	8	2	244						
4 6 — 5 0	21	10	1	2	13	1																3	6				1		8	3	2	29	15	9	5	5	4	3	1	5	9	29	13				2	3	1	212						
5 1 — 5 5	43	6	4	7	3	1									2				3			2	2				1		2	10	6	47	22	9	6	7	3	3	4	3	2	35	21				2	3	2	277						
5 6 — 6 0	22	17	1	4	7	2							1				1		1			2	3				1		9	4	41	14	6	4	7	5	2	3	6	1	84	36			3	2	3	303								
6 1 — 6 5	9	9	6	1	4	4								1								3	4					1	2	26	11	9	3	4	1	5	2	8	1	69	34			3	1	2	228									
6 6 — 7 0	20	7	4	2		2																3	2					1	4	5	6	1	5	3	5	6		57	42			2		2	6	3	488									
7 1 — 7 5	6	3		1		1																5	3					2	1	3		2	2			2	1	2		45	23					2	4	2	111							
7 6 — 8 0	4		1			2																6	4																								100									
8 1 — 8 5	2																					2	3					1																			33									
8 6 — 9 0	1																					3	2					1																			13									
9 1 — 9 5																						1	1																								2									
9 6 以上																																																8								
年 齡 不 明	1					2																																												8						
合 計	321	121	51	36	90	45	3	2					9	6	8	1	1		9	11	11	2	45	41	1		68	71	110	70	50	393	287	74	48	65	42	77	38	68	39	380	226	10	42	12	7	64	13	34	17	73	58	3250		

(此表按月呈報省公署)

山西省各縣二十九年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表

性別 婚姻狀況 年齡	男				女				總數	備考
	未婚	有配偶	鰥夫	孀婦	未婚	有配偶	寡婦	離婚		
0—10	195	1			74				270	
11—15	46	2			48	1			97	
16—20	50	46		1	39	62			198	
21—25	26	80	3		5	104	2	2	222	
26—30	12	122	10			113	5	1	263	
31—35	14	113	10	3		69	7	1	217	
36—40	16	124	13			75	11		239	
41—45	9	87	13	2		78	12	1	202	
46—50	8	58	16			96	15		193	
51—55	12	80	23			87	24		226	
56—60	2	182	25			101	29		339	
61—65	4	130	41			51	22		248	
66—70	5	86	25			60	34		210	
71—75	1	56	35			51	18		161	
76—80		14	14			39	23		90	
81—85		9	10			15	15		49	
86—90		4	4			3	4		15	
91—95	1	1	1			3	1		7	
96 以上										
年齡 未詳		1	1				2		4	
總 計	401	1156	244	6	166	1008	224	5	3250	

山西省公署二週年施政概要 衛生

傳染病管理

(一) 傳染病報告

我國法定傳染病計有九種即傷寒斑疹傷寒赤痢天花白喉霍亂鼠疫腦膜炎猩紅熱等是也凡公私立醫院開業醫師及人民遇有是項病症發生均有報告該管官署之義務本署衛生事務局歷年即努力於是項報告之搜集祇以人民智識淺薄積習難改又兼各私立醫院多無檢驗設備是以能遵章報告者甚屬寥寥二十九年度所得報告除各傳染病院太原市立醫院省會警察署等處尚屬詳確外其他各縣地方則多欠詳實茲將發現地區暨本年各月比較表附後聊資參考

山西省二十九年法定傳染病按縣比較表

病別	縣別	病別											總計	
		傷寒及類傷寒	斑疹傷寒	痢疾	天花	鼠疫	霍亂	白喉	流行性腦膜炎	猩紅熱	傷寒	傷寒		
共計	132	95	3	34	9	1						2	272	4
太原市	98	72	2	19									189	2
臨汾縣	8	11		2	2							1	24	
晉樂縣					7	1							7	1
靈石縣		7	1										7	1
陽泉	18		2	1									21	
榆次縣	7		1								1		9	
敬縣	1		2										3	
運城				12									12	

山西省二十九年法定傳染病按月比較表

病名	傷寒類		斑疹類		赤痢		天花		鼠疫		霍亂		白喉		流行性腦膜炎		紅斑		總計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共計	132		95	3	34	1	9	1									2	272	4
一月份	2																		2
二月份	13		11	1	1	1	9	1										34	2
三月份	1		3															4	
四月份	15		61	1	2													79	1
五月份	45		15	1	5												11	66	1
六月份	30		1		4													35	
七月份	17		1		6													24	
八月份	4		1		12													17	
九月份	4		1		3													8	
十月份	1				1													2	
十一月份			1															1	
十二月份																			
備考	查本縣所報死亡原因分類數內之法定傳染病死亡人數未入確實故未與列																		

(二)傳染病患者家庭訪視

本署在本年度規定主管衛生機關接到傳染病報告後即派醫前往訪視以便管理訪視之目的爲(一)已否實行隔離(二)接觸疑似症及患者出院後在家庭療養情形(三)是否尚須診斷治療(四)調查傳染來源以期根本撲滅(五)藉調查機會灌輸預防傳染病常識(六)實行消毒茲將訪視一般手續列左

甲、填寫調查表(表式分兩種附後)

(一)法定傳染病中之胃腸系傳染病應注意左列事項

患者飲水來源

患者之飲食與同樣患者有無接觸

家庭環境衛生

(二)法定傳染病中非胃腸系傳染病應注意左列事項

患者病前之接觸

患者曾否隔離

曾受任何預防注射

家人從前或現在曾否患同樣病症

乙、復視

醫師或護士訪視患者家庭後應按照調查記載事項隨時前往復視至患者病愈或死亡時爲止

(三)傳染病登記

本省爲管理及稽考傳染病便利起見規定登記辦法其事項如左

- (一)總登記簿於訪視患者後即依調查情形詳細登記本署衛生事務局登記簿其規定項目爲報告日期編號姓名性別年齡疾病類別住址報告人調查人經過(包括治愈死亡遷居及備考)

- (二)統計表係爲統計某時間內各種傳染病之發生及消長情形而設

- (三)標示地圖係爲明瞭各種傳染病分布情形而設

(四)傳染病消毒

消毒以撲滅病菌爲主旨系管理傳染病重要工作本署衛生事務局規定辦法如左

- (一)臨時消毒凡發現傳染病患者應立派醫務人員訪視並指導其家庭速行消毒如因汚染物之種類指示其廢棄燒燬或利用石灰燒酒煮沸日光流通空氣等消毒法必要時得攜帶藥品協助施行

(五)終結消毒

患者痊愈後爲審貼其家庭心理計除用上述方法消毒外仍應用百分之五石灰酸噴霧消毒或佛爾馬林及硫磺之薰蒸消毒法以作終結消毒

(六)各種預防運動

(甲) 預防斑疹傷寒運動

查二十九年一月底太原市發現斑疹傷寒患者二名本署深慮傳染蔓延遂開會決定日華兩方分別進行預防實施戶口檢病等事項當即通令各市縣一體預防並印製通告標語傳單分發各縣廣事宣傳以期喚醒人民協力預防延至五月間仍未見澈底肅清遂督飭各方積極防禦卒於六月初完全撲滅共計檢查得四十餘人其中斑疹傷寒者五人傷寒者八人餘均類斑疹傷寒患者陸續均已痊愈是役因着手較早預防嚴密各地幸未蔓延

(乙) 春季種痘運動

查本省人民種痘每年春秋兩季由公家免費施種以資提倡歷經辦理在案惟各縣因交通不便領運痘苗諸感困難以致多不能按期舉辦二十九年春季省外種痘縣分計有徐溝醇縣寧武榆次壽陽太谷運城交城平定文水永濟祁縣新絳定襄等十四縣共接種三萬八千四百三十二人至太原市三月至五月份種三萬零七百七十九人六月份復舉辦強迫種痘又種一萬八千四百零九人兩次共計四萬九千一百八十八人至秋季因未購到痘苗各市縣均未舉辦春季接種人數統計表見統計年鑑

(丙) 夏季防疫運動

本省對防疫事件異常注重二十九年度防疫實施事項計分兩步辦理未發現傳染病

時如何預防已發現傳染病時如何處置均經製爲大綱於春季通令各市縣切實遵辦旋於五月間浙江上海等處發現眞性霍亂未幾天津塘沽等處亦有同樣病症發現並經指定天津大沽發生霍亂之附近地域爲霍亂區本省以密邇京津且通車直達太原深虞傳播入境釀成巨災故卽印製通告標語暨其他宣傳文件令發各市縣令其按照防疫實施大綱加緊預防切實辦理一面先由太原市注射霍亂預防接種液並於七月十七日召集太原市各機關討論預防事項積極防杜差幸省縣各地預防得力疫勢雖猖終未侵入本省境內嗣以春季曾有傷寒病發現深虞病源未清再有傳染復於七月二十九日開始注射傷寒預防接種液一個月茲將各市縣舉辦各事項分別列左

子、霍亂注射 太原市自七月六日開始注射截至同月十五日計注射九萬七千二百六十八人復於二十六及二十七兩日在衛生事務局補行注射二千零二人連前共計九萬八千二百七十人至省外各傳染病院共注射七千一百二十九人各縣地方共注射一萬三千四百七十八人統計表見統計年鑑

丑、傷寒注射 太原市自七月二十九日開始注射至九月一日截止規定每人注射兩次第一次先由第一區起按區依次注射俟五區畢再由第一區開始辦理第二次注射計第一次注射七萬三千八百四十二人第二次注射六萬三千七百四十四人省外各傳染病院注射第一次者四千一百五十人注射第二次者三千零六十六人

各縣地方共注射第一次者七千九百八十六人注射第二次者五千三百九十四人
統計表見統計年鑑

寅、防疫宣傳 太原市在防疫期內由衛生事務局印製傳單標語繪製各項衛生圖
畫張貼街頭電影院演映並按日由無線電台作廣播講演以期喚醒人民使了然於
傳染病之厲害及預防方法復託軍部由友邦借到衛生電影片於八月二日在新民
公園廣場演映兩夜參加市民約有數萬同時衛生事務局人員全體出動分組講演
一時頗稱盛舉影片最精彩者為可怕的虎烈拉及性病的預防兩幕觀者無不動容
卯、衛生講習會 本署衛生事務局以各種傳染病之發生皆由人民欠缺衛生常識
不知利害之所在故每次舉行預防注射多有為難情形欲使家喻戶曉自動講求非
有相當訓練不易為功然人民至衆殊難逐一加以訓練於是決定召集各街街長各
商行董事各飲食店舖經理分班講習俾其受訓後轉向人民及商店友影講述每班
訓練一星期並發給簡明講義俾可隨時瀏覽截至九月一日計共訓練二百餘人結
果均甚圓滿

3. 社會衛生

現代環境衛生之設施主要條件為工程惟物質方面的建設動需鉅款在此時局艱鉅之際欲求
其充分實現殆屬望梅止渴然吾人今日應從事者只有就現狀加以改良一切力求其經濟而合
於實際查本省各市縣自經事變舊有規模盡失新應設備未建其推行及稽查之困難不言而喻

惟職責所在不容以現狀困難袖手坐待自應本諸計畫努力推行以期達到美滿之目的茲將二十九年工作情形略述如左

(一)整理各市縣公共飲水井

查本省各市縣公共飲水井設備本欠完善自經事變更多破壞人民日常飲用至足影響健康本署衛生事務局於二十八年夏會定表格逐細調查結果多無井欄井蓋等設備且鄉村多有飲用池水者上流洗衣洗菜下流汲取飲用似此情形官廳若不嚴加管理最易發生腸胃系統疾病當於本年二月頒發整理飲水井暫行辦法分令各市縣切實整理嚴加管制太原市公共飲水井於本年七月擬具建設水塔以電氣吸水機吸取辦法先擇居民繁盛街衢建設分年完成截至本年底共建設水塔八處人民取水手續雖稍見繁複然設備完善不至有污染不潔之虞

(二)整理太原市公私廁所

(甲)整理公共廁所

本市公共廁所經事變後率多破壞糞溺狼藉臭氣薰蒸不惟妨害衛生亦且有碍市容當於二十九年一月決定整理並製定整理暫行辦法惟以經費關係分兩步辦理先就舊有廁所合於規定不至破壞過甚者分別修理使用此外另選適當地點建築模範公廁三四處以作將來改良公廁之標準其式樣參照北京公廁辦理當於同年六月修竣

舊廁十六處以備公用

(乙)改善各住戶廁所

查本市各商民住戶廁所設備優良者固已不少惟多數均限於地方狹小設備簡陋或因經濟關係無力考究每遇夏季臭氣薰蒸蠅蟲飛擾不特有碍清潔亦易傳播疾病業於二十九年二月製定改善辦法令飭市公署於經濟可能範圍內監督查察以資改善

(三)衛生運動

查衛生要途首重清潔吾國人民智識落後污穢堆積不知掃除隨地便溺不以爲怪病菌蘊播遺害無窮本年春季爲厲行清潔起見規定自四月一日起舉行春季衛生運動週一星期並將大掃除日期提前同時舉辦當經規定實施事項編印傳單標語通令各市縣一體遵照舉辦旋據各縣呈覆舉辦情形成績尙佳嗣以本省各地每年冬季因生爐火取暖誤中煤氣而死亡者不知凡幾遂編印預防煤氣辦法等宣傳文件通令各市縣遵照預防並刊發冬季衛生特刊關於各種傳染病加以淺近解釋使人民能於冬季衛生加以注意則來春一切病症自可減少於無形茲將春季運動週實施事項附後

二十九年春季衛生運動週實施事項

一、清潔掃除

衛生運動週開始第一天至第三天由各市縣公署督飭衛生醫隊夫役及各街村役將各街

巷掃除清潔同時通知各住戶商店自動掃除掃除完畢後第四天開始將積存穢渣運除淨盡每日用清水潑散街巷各繁衝街衢應在夜靜時掃除晝間應隨時潑灑以防塵土飛揚其各牆隅便溺處於掃除後一律懸掛嚴禁便溺牌示嗣後由警察隨時注意如再查有便溺者依照違警罰法嚴厲處罰

二、清潔檢查

衛生運動週第四天由各市縣警察署督同各街街長商會人員分三天檢查各住戶及商店其掃除清潔者予以獎勵其不掃除或不清潔者除指導其如何掃除外並予以懲處

三、防疫

各市縣公署設法督促人民種痘及宣傳防疫常識

四、滅蠅

由各市縣警察署在春季衛生運動週間設法獎勵人民捕蠅出價收買可增高價格俟天氣漸熱再降低其值其於各公私廁所以及污穢潮濕地方尤應特別清除潔淨以絕蠅蟲孳生長養之機會

(四)公共娛樂場所及飲食店舖之管理

查本省公共娛樂場所飲食店舖及有環境衛生之各商店率多設備簡陋有欠清潔直接妨礙顧客健康間接可以影響社會安全本署衛生事務局迭經編印各項標語分發各商店

4. 保健設施

常期懸掛以期店員知所注意觸目驚心俾自動講求漸入於清潔途徑奈各場所仍多依違故事不見切實改善當於二十九年五月復製定山西省飲食店舖暫行規則及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衛生規則並另設計消毒煎沸器圖樣通令各市縣遵照切實管理並為各級衛生機關推行及稽查便利起見復製發衛生稽查人員遵守及注意事項俾取締稽查有所依據不至涉及騷擾與舞弊之弊而員各見則定啓

(一) 省立醫院之籌進及臨時施診概況

查本省以前公私醫院事變後率皆停業而一般逃難歸來者日漸增多療養疾患備感困難當於二十八年決定先恢復省立醫院惟醫院籌設較為繁複有非短時期所能告成特於同年五月設立臨時施診處先為貧民免費醫療其組織暫設內科外科婦人科眼耳鼻喉科調劑室並為應順社會需要附設中醫部各醫務人員除內外科及婦人科聘有專醫外其餘暫由衛生事務局職員兼辦經常費全年度為九萬元各種醫療器械設備預定五年完成由二十八年起每年省庫支給器械補充費六萬元二十九年七月由日本購安大宗醫療器械約需款一十二萬餘元現正計畫改建養病室一俟工程完竣即可正式開辦至施診情況入二十九年後就診患者逐漸增加每日平均達一百三十人

(二) 汾陽長治兩傳染病院之成立及辦理概況

本省自衛生事務局成立以來對各縣防疫積極籌畫擬作網狀組織卒以經費爲難未能逐一實施於是決定先就交通線重要城市設立傳染病院二十八年八月成立榆次臨汾陽泉運城岢縣臨時傳染病院五處旋以汾陽長治爲本省東西兩方重鎮地勢扼要交通暢達亟應設置病院以完成防疫網之四境組織遂於二十九年六月一日成立汾陽長治兩傳染病院平時爲貧民免費醫療並潔化地方環境遇傳染病發生收容患者每院月定經常費一千三百九十五元開辦各種設備費汾陽院爲四千七百八十元長治院爲四千五百四十元數月來就診人民極形踴躍保健前途實深利賴

(三)省會烈性毒癮戒療所之成立及辦理概況

本省向對人民吸食烈性毒品查禁頗力自經事變輸入較多一般無智愚民因吸食而傾家破產中毒身死者時有所聞甚或流爲鼠竊情殊堪憫於是頒定查禁烈性毒品暫行辦法令各市縣負責機關切實查禁並籌設戒療所俾初犯吸食者送所戒療予以自新機會省會烈性毒品戒療所由衛生事務局積極籌備已於二十九年二月份正式成立內部計分自費及免費兩部每月經常費二千九百一十四元開辦設備費共需款四千二百七十五元開辦以來成績頗佳人所戒療者非常踴躍所設病床常感不足隨於七月份大加擴充並爲預防戒絕出所復吸計擬籌設工廠俾出所後再入工廠服務二三月一以堅定其戒絕觀念一以資給其謀生技能此項辦法現正籌辦進行中此外於該所另設醫師見習班由各縣保送醫員見習期滿回縣專辦戒毒事宜

情

報

山西省公署強化情報宣傳機構之經緯

本署於二十七年六月正式成立之後爲強調宣揚和平救國主義推進新政首先訂發採集情報辦法規定應報事項及程序以縣區村公務員及人民爲義務情報員令由陽曲等十五縣督飭所屬按照規定事項及程序採集造報次年五月復以強化治安有先強化情報宣傳機能之必要特於秘書處下設立情報室於各縣公署設立情報班上宣下達組成情報宣傳網行之二年規模粗具至二十九年未更以全省恢復縣份達七十餘縣新政進展一日千里而世運國運轉變至爲劇烈爲適應現前局勢澈底消滅境內赤匪確立治安實現全面和平造成明朗山西起見決定至三十年度起再行擴大全省情報宣傳機構當經擬具擴大要綱就原有情報室改組爲情報處於雁門冀寧河東三道公署太原市公署及陽曲汾陽平定長治醇縣五縣各設情報室其餘普通縣份各設情報班並擬定省情報處市縣情報室及情報班暫行組織章程暨月額概算書統計全省全年情報宣傳經費爲一十四萬七千餘元此案經省政會議通過自三十年度起實行現各道市縣情報室班均組織就緒其規模系統較前強固完備多矣

其次當去年末擬議擴大情報宣傳機構時爲培養適當人材加強道市縣情報宣傳工作強化內部陣容計會於去年十一月設立情報要員訓練所由各縣選送合格青年人所受訓共辦兩期畢業學員三十八名又續辦宣傳要員訓練班一期共四十名此兩項學員除將成績最優者四人留本署情報處服務外其餘均已分發各縣情報室班擔任工作

現計省道市縣情報官傳機構已遵照新章組織就緒其人事工作及連絡方法漸臻緊密圓活可
期發揮其偉大之機能完成其應負之使命



特

載

特 載

1. 山西省強化治安運動實施狀況

甲、山西省公署訓令 省秘字第五號

令 市道縣

為訓令事項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政情字第一五〇六號內開為訓令事查華北地廣人稠資源豐饒自全東亞言之處於中日滿三國之核心實興亞之鎖鑰自國內言之亦為華北一萬萬人民生命財產之所寄我民衆渴望安居樂業已久然安居樂業端賴治安為之保障否則非止緣木求魚後果直不忍言是故確立治安厥為今日最大急務本委員長於此早具有熱烈之信念夙興夜寐以求閭閻安堵其道惟在上一致羣策羣力方足以集事功年來華北地方幸有友邦軍隊不分畛域努力維持乃得漸臻安謐然互助則可倚賴則不可至於以有此可恃之支援轉而忘却本身責任以求目前苟安尤大不可也本委員長心以為危亟思有以振奮之故前當各省市長來京與會之際一再闡明斯義冀其歸告所屬善撫民衆確立治安耿耿此心有如一日茲值國府還都暨本會成立一週年紀念之期為克臻前述之願望爰定於本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三日止全華北舉行大規模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特 載

之「強化治安運動」茲並制定是項運動之實施及宣傳計劃頒發施行各機關須團體化率先努力積極實行其以鄉鎮爲重點與所在友軍協議之下善爲指導民衆以完成其職責務使全民衆咸曉然於地方治安關乎切身利害服從指導堅固團結一德一心奮力邁進同時以本運動爲契機維繫此種精神與工作永久持續存在庶幾荏苒悉靖七閩不驚俾一萬萬民衆運用自力克強治安之確立以建設明朗之華北則大乏可樹立與亞偉業之基石小之亦不失爲民衆安居樂業之堡壘有厚望焉除分令外合亟印發強化治安運動之實施及宣傳計劃一份令仰遵照二并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計發強化治安運動之實施及宣傳計劃一份等因奉此查山西與陝北赤區毗鄰向爲華北之鎖鑰抑亦防共之第一防綫關於強化全省防共堡壘確保全省治安尤爲當前之急務奉令前因當經與關係各方面連絡協力並督飭本署各廳科室遵照頒發之計劃會同研究擬具各項運動之實施細目連同前開計劃一併抄印隨令頒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_市縣道即便遵照督飭所屬安速辦理一面與當地各關係方面安速接洽辦理以收實效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切切此令

計 印發華北政務委員會強化治安運動之實施計劃 份
發 各 項 實 施 要 目 份

乙、山西省公署訓令 省秘字第六號

命 縣 知 事

爲令遵事查國家之盛衰在乎政治之修明而修明政治必先求公務員之勤奮盡職是以爲政在

自古有明訓政由人與今昔無殊誠以國家設官分職各有應負之責雖國有大小政有繁簡若行之不力則功效難期我國年來官習窳敗士習浮囂人鮮熱心事圖敷衍甚或視官廳如傳舍以闢茸爲本能縱有良法善政一經着手悉成具文流弊所極國事遂至不可聞問茲當國府遷都適奉之日欣值強化治安運動之期凡百庶政力事更新滌瑕去垢卽自今始倘望我全省官吏熱心奉公各盡其職確守時間以身作則乘此奮發有爲之機勿陷泄沓因循之習龜勉從公俾羣倫之代表與並前途實利賴焉切切此令

丙、關於實施行政機關職員訓練辦法

一、理由

查推行政治必先確定治安各公署行政人員均負有強化治安之責非使人人了解治安法令不能強化有效茲擬將有關於治安之重要法令及世界情勢選印成冊在此運動期間予以講授俾一般職員澈底了解治安意義以期作到強化地步

二、辦法

1. 訓練期間 三月三十日至四月三日其時間省署定爲下午二時至三時各道市縣公署由各該公署自定之

2. 訓練地點 省道市縣公署

3. 受訓職員 省道市縣各公署及當地所屬各機關職員

4. 訓練科目 有關治安之重要法令及世界情勢(由省署選印令發)

5. 擔任訓練長官 省道市縣公署各長官

丁、關於新村制施行地區之擴大辦法

理由

查村制爲行政起點自治基礎非組織健全則省縣之行政不克順利推行山西暫行村制大綱業於本年一月公布並通令各道市縣遵照實行在案進一步辦法卽在此強化治安運動期內督飭趕速實施推行加強村的效能強化地方治安並設法宣傳使一般村民了解新村制之意義

辦法

(一) 組織編村 應依照村制大綱第四第五第六等條之規定卽速成立編村編制閭鄰選舉村長副組織村公所強化村的機構務於三月三十日至四月三日之期間內發動組織或先於此期間內宣傳其組織意義及辦法

(二) 組織領導委員會及調解委員會 村公所成立後卽行組織領導委員會加強村民經濟力成立調解委員會解除人民糾紛先於此運動期間內予以宣傳以便次第成立

(三) 訓練村公務人員 村公務員務須切實了解有關村政之重要法令於此運動期間內擇定一日爲簡要之訓練或由村長召集講解一二時

(四) 實行村公約

甲、編製門牌調查戶口

乙、匪患之警備及搜查

丙、出境入境人客之稽查及取締

丁、防匪工事之建設

於此運動期間內實行上列四項工作以期強化

(五)保甲事務 由村長兼保長村副兼副保長閻長兼甲長直隸於縣區管轄實行保甲法消滅

一切壞人於此運動期間內開始實行已成立者加強工作並宣傳其意義

戊、關於道路城壕橋梁電杆等之實施工作計劃

A、道路(關於強化治安運動期間實施細部計劃列後)

甲、預先勘查與準備 各縣村應將境內治安道路於三月三十日以前派人勘查將

應修或墊補之道路斟酌工程之大小按閭或戶口挑派壯丁使預備鍬鏟抬筐石夯等實施工作如工程較大可於期後連續修補之須與各自衛團青少年團取得連絡共同負責辦理

乙、期內修理之實施 在運動期內各縣村即由指定領導人員分領壯丁筋帶器械

各往修理工地開始簡易之修理或墊補工作務期以簡易工程引起人民修築道路之興趣爲要

丙、期內之宣傳工作 運動期內各縣應與學校自衛團青少年團及各機關區村長動員分頭講演道路修築之必要與方法使人人明瞭而得交通暢達之便利並印發以下之標語

到處張貼俾衆週知

附標語

1. 道路是國家的命脈應保持通暢無阻
 2. 強化治安第一要便利交通
 3. 預防道路的破壞必須人人盡守護之責
 4. 修理道路是人民應盡的義務
 5. 修理道路是自治自衛的緊要工作
 6. 道路發展工商繁榮
 7. 交通便利文化振興
 8. 交通便利匪賊潛踪
 9. 民衆要安居樂業全仗交通發達
 10. 民與路有不可分離之關係
- 其他

丁、事後之養護 各種土路基在天雨時或路未乾時行車最易損壞路面壓成深槽澀集雨水使各種車輛通行不便故於可能範圍內待稍乾後再行通車如係公路一概不准商民尖輪大車及其他有損路面之硬輪車並騾馬行走又須派人常加勘查有坎坷不平之處各縣村即

應自動修理以期完善而利交通

乙、城壁（關於實施細部計劃列後）

甲、派員履勘 各縣城壁破壞者應與運動期前由縣署派技術人員勘測先擇簡易之工程期內實施補修如城下室竈之填築或門扇之修理等

乙、補修工程 各縣署經派員勘得破壞情形應分別區域派夫補修但須召集街長村長先行商討辦法如急修者應在運動週間補修完竣緩修者容後分期辦理總以下兩項不樂費而強化堡壘爲要旨

丙、補修做法

（子）城壁之補修 城壁有破洞易於施工時應於運動週間派夫就地取材以破磚黃土攪半填實倘遇大段坍塌非短期可竣事者應由縣署指派技術人員合計工料分期由地方籌款補修之

（丑）城門門扇之補修 城門門扇如關閉不靈樞扭脫落應於運動週間由縣署趕速飭工整理之倘門扇已毀必得更換時由縣署僱工核計切實補修

丁、運動週期應行粘貼標語

鞏固城防首宜修補城壁

修補城壁爲強化治安之要務

城壁堅固可以增進自衛的力量

其他

C、電杆(關於實施細部計劃列後)

甲、預備蒐集電杆材料 電杆關係電信事業之發展及情報連絡甚鉅各縣應與關係方面連絡計劃蒐集期電杆材料之確保以備補充及添設之用

乙、預防倒塌及盜伐 各縣電杆時有盜伐及倒塌情事應由各縣督飭沿路村民及警備隊隨時注意保護如有上項情事應即時報告當地機關設法修復以重電政

運動週間張貼標語

1. 保護電杆是人民應盡的責任
2. 電杆為交通通訊的主要工具非人民連合保護不可
3. 保護電杆為強化治安的先聲
4. 保護電杆就是增加自衛的力量

D、壕(實施細部計劃列後)

凡在民地區域內已成完善之壕必須由該地主時常查看是否完整如有破壞隨時按照原式樣補修整齊倘有設備材料勿使竊取損壞如在官道或官產區域內須由區公所招派附近村民隨時勸查修理

五、橋梁（實施細部計劃列後）

甲、期內之工作 各縣村於運動期內一面預備木板木椿鐵釘以及其他應

將境內能修之橋梁選派工匠前往修理一面仍由宣傳人員極力講演橋梁與交通之關

張貼下列之標語

附 標語

1. 修護橋梁種德收福
2. 修護橋梁是自治自衛的緊要工作
3. 修護橋梁村和村要有緊密的聯絡
4. 橋梁完善交通便利
5. 愛護橋梁是造福人羣的工作
6. 一民愛橋萬民享福
7. 防共剿匪橋梁是賴
8. 保護橋梁是新民應盡的義務
9. 愛護橋梁就是保護自己村莊

乙、平時之勘查與養護 各縣村境內所有之橋梁必須時常派人勘查如遇破壞時能

修理者即時修理完整如工程太大亦須利用其他方法使車輛得以通行主要橋梁須由縣區酌

派警備人員日夜守護以防破壞

己、(一)對於共產黨組織之剔抉及破壞

1. 勵行搜索所指摘可疑處所之匪徒（潛伏，潛入，通匪）
 2. 實施檢查以警戒為目的之要地
 3. 實施編成巡邏班
 4. 週密查察要視察人及嫌疑者
 5. 利用婦孺者或活用有能謀報者
 6. 滅共班與特務工作隊須協力工作
 7. 以懸賞蒐集匪情
 8. 強調滅共宣傳
 9. 促進狂民之自覺勵行申告（密告）
 10. 表彰檢舉及報告功勞者
- (二)對於三齊實施戶口調查
1. 特定範圍所之戶口檢查（檢舉犯人危險物件）以檢查可疑之文書為目的
 2. 臨時戶口調查（取締以查察為目的）
 3. 一齊檢查病人的戶口調查

4. 調查身分居住證明書(或良民證)之普及徹底
5. 勵行戶口異動報告及表彰
6. 警察實際的查問調查

(三) 對於擴充自衛團及訓練

1. 警察與警備隊之協同工作
2. 增強物品施設及演習之利用
3. 通信連絡方法之演習
4. 緊急集合之訓練
5. 自警思想之強調宣傳
6. 警備犬之飼育利用
7. 模範團員之表彰

(四) 對於實施警備演習

1. 確立非常召集配備計劃及演習
2. 配置夜間警備演習及勵行夜間巡查巡邏
3. 警察警備隊之自體警備及勵行防諜
4. 屋內防禦夜間防禦之演習

5. 對抗演習(參加自衛團)

6. 防火演習

(五) 對於警察警備隊之協力

1. 行軍演習等之示威協力

2. 人員物件參加之實際上的協助

(六) 對於自力或與日本軍協力討伐示威行軍等

1. 警察警備隊自衛團之協同檢索討伐

2. 前款共同之特別警戒及示威行軍

3. 警察教練所警備隊幹部訓練所之特別演習

4. 實彈射擊演習

5. 交通整理及限制

庚、關於民衆組織之擴大強化

甲、合作社之擴充強化

各合作社應即於三月三十日以前召開職員會議積極的參加治安強化運動當協議左列事項而實施之

一、召開臨時社員大會 爲使全體社員積極的參加治安強化運動必須與其他機關密切連絡

關於社務之進行及擴充須開討論會使與保甲制度連絡以圖合作社之全戶加入使合作社員取自主的行動而指導之合作社第一義的使命爲下部組織之結成社員之福利安居樂業的經濟組織體第二義的使命即使社員澈底貢獻於治安政治文化之意並使各社員積極的實行蒐集情報（流入敵區之物資亦包含在內）在此運動週間對於顯著的貢獻者由縣合作社聯合會長表彰之

二、新村制與合作社組織之調整強化 村長等對於社務進行上應隨時竭力提倡使合作社成爲村中經濟機關

三、未加入合作社者之解消 合作社所在地如有未入社之人員應勸令一律加入以享受合作社之利益

四、自衛團之擴充及訓練中合作社所負經濟的任務之付與並強化各村自衛團須與合作社取得密切連絡所需物資儘先由合作社供給以收強化之效

五、廉賣 在此期間實行廉賣以期社員澈底了解治安強化之運動而得更好之結果購入者方面與販賣者方面互呼左列口號作爲應酬言辭努力剿共滅黨中日提携東亞新秩序建設理念之發揚（此時勿使物資流於敵區特別注意）

口號

販	賣	者	購	入	者
---	---	---	---	---	---

4	3	2	1
黃 種 民 族	中 日 提 携	破 壞 農 村 的	建 設 農 村 的
榮 萬 年	來 撲 滅	是 共 產 黨	是 合 作 社

六、使自衛團青少年團及婦女會認識合作社真正之使命作爲合作社工作擴充強化之先鋒
 七、由縣派員分赴各區招集村民講演合作社之利益應參照中央頒發之組社須知編擬簡要講稿分發人民

辛、關於青少年團婦女會等之擴充訓練計劃

一、少年團

1. 週間內

(一) 令知各縣公署與該地新民會接洽着各小學校舉行遊行及關於建設東亞新秩序之講演會等事項但斟酌地方情形少年團之行事亦可與青年團合辦

(二) 太原市內由教育廳會同新民會及各小學校長編製右項行事之詳細計劃後實施之中等學校學生亦可加入

2. 週間後

關於少年團之結成以本運動週間為機會由教育廳依照中央之規定計劃之着各小學校分別編成正式之少年團

二、青年團及婦女會

一、方針

根據山西省治安強化運動實施要領使其達到下列之目的

1. 治安之確立為青年團與婦女會之責任須使其覺悟負有建設新東亞之使命銷除敵區內民衆之戰意以強化鄉村自動的自衛能力

二、實施要領

一、各市縣總會自三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三日為治安強化運動之實施期間招集各村鎮優良之代表於總會所在地舉辦青年團婦女會大會
大會實施事項

1. 第一期自三月三十日至四月一日以精神團結為主要之目的並開催講習會務使新民主主義澈底浸潤（講習會之內容另定之）

2. 第二期自四月二日至四月三日以訓練遊行的示威表現為主舉行一、陸上運動大會二、雄辯大會

三、市街遊行

宣傳實施要領

番器(話匣)

壬、山西省各道市縣實施治安強化運動情報宣傳計劃案

- 一、各市縣總會
- 二、刊發特別新聞
- 三、製作頒布標語寓意圖畫
- 四、隨處演唱著略

項目	區分	期間	要	主 務		備 考
				催	力	
傳單	壁報	標語	小型刊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東亞新秩序理念及中日密條約之普及宣傳 二、和平反共建國主張徹底擁護新國民政府之必要性 三、喚醒民眾嚴防奸社絕匪共份子潛入新政區身動偵察匪偽態度保護交通等要義 	<p>道市縣情報機關主權要求當地和平促進會教育會學校新社會警察所警備隊安清同義會及友邦各機關協力</p>	<p>發行所刊宣傳品應廣泛深入各區各村最好以投入匪偽陣地為目的</p>
專號	化裝講演	民衆講演	大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當地各報紙新聞機關廣泛徵求有關建設東亞之論文漫畫等發行專號或就當地文化出版團體部署在所編印之刊物發行專號 二、發動當地民衆團體及各新民小學份子舉辦街頭化裝講演 三、由當地行政長官召集地方士紳教育名流假公共娛樂場所召開民衆講演大會 	<p>所列專號應普遍張貼化裝講演及民衆講演大會以道市縣公署所在地及重要村鎮舉行之</p>	

情 報	傳 達
一、凡道市縣公署各就所在地利用情報組織機構對匪偽方面各種動態之情報採集力求迅速應先着手組織中心村將附近各村之情報採得後直報縣縣報道、道報省、以傳達敏捷為目的各地設有無線電台者凡道市縣對各區村需要傳達之政情並得利用電台傳達以期迅速。	

像 片 畫 片	展 覽 提 燈	游 行
一、蒐集建設新中國中各種豫骨及各樣精彩美術五色彩畫（以含有和平反共之意義者為限）張貼街衢廣場便於集中民衆之地址舉行展覽	二、動員民衆學生等舉辦提燈游行（燈面上寫明和平反共等數詞標語）以熱烈緊張為原則。	

話 劇 公 演	遊 藝 演 戲
一、就當地民衆團體各小學校中遴選富有演劇天才份子假適當地點公演強私治安等劇情之話劇	二、利用道情秧歌民歌等形式以和平反共強私治安為中心內容熱烈演唱。

所列以道市縣公署所在地為限。用宣傳方式引起民衆情緒自動前來參加。

所列以道市縣公署所在地為限。用宣傳技術鼓動民衆情緒自動踴躍參加此項應擇廣場舉辦。

名人講演

辯論大會

- 一、當地各政界教育界學界民運團體中選拔耆老碩望之士利用無線電台播講當地無放送機關可另覓適中地點舉行
- 二、召集多數民衆學生舉辦辯論會宣揚治安強化之要旨
- 三、就本週中所舉行各種事項各階層民衆發生之反映由當地新聞事業組織文化團體無線電播音局盡量發表

所列歡迎民衆及各界聲加但應按照舉辦地址之廣狹對入場人數作有計劃之統計安置
 情報傳達以盡量豐富爲宜

附

記

- 一、各道市縣公署於切實舉辦後應即日編擬總報告呈報到處不得延緩
- 二、呈報總報告時應附呈像片簽註解釋(此條因地酌辦不必過拘)
- 三、各道市縣情報機關應切實按照本計劃案逐日實施並注意與有關各機關團體妥實連絡
- 四、各道市縣情報機關在此五日內應將逐日當地各項運動細成情報以最快速度送達於有關係之各機關(上達省情報處下至區村公所及友邦特務機關暨軍部)
- 五、各道市縣情報機關關於治安強化運動應將當地五日內運動實施情況及一切材料照片等彙集或小冊送達省情報處及友邦特務機關
- 六、各道市縣情報機關關於治安強化運動完了後應將當地民衆對各項運動所起之反映切實調查清楚編成詳細報告送達省情報處

癸、山西省強化治安運動期間逐日報道辦法

一、本署根據強化治安運動之實施及宣傳計劃第二節第五項「地方之政軍會各機關對於日本運動進行之經過及結果務以妥速方法報告」

華北政務委員會以便由會發表……」之規定更爲使向外報道及宣傳一致便利起見特規定

本辦法

二、凡本運動期間內省道市縣逐日工作事項之向外報道及宣傳悉依本辦法行之

三、凡省道市縣在本運動期間內逐日工作事項之向外報道及宣傳由省情報處主辦道市縣由道市縣情報室或情報班主辦其細則如左

1. 縣情報室（或班）應將本縣及所屬區村遵照頒發之強化治安運動實施要領及細目每日工作之經過及結果於當日工作畢後（區村由區村長負責編成區村報告表逐日專差送縣）彙集區村報告表編成縣報告表以最妥速之方法（能利用電報即用電報不能則百里以內專差特送百里以外快郵寄送）分別送達當地友軍特務機關道署及省情報處（報告表如另紙）如當地有石印局可發行臨時刊物五日將每日工作詳情專刊載登並以妥速方法分送有關各機關並散發各區村

2. 太原市情報室應將本市（由市公署主辦者）每日工作之經過及結果於當日晚編成市報告表專差速送省情報處及友軍特務機關

3. 道情報室應將本道及所屬各縣每日工作之經過及結果於當日編成道報告表以最妥速之方法分送當地友軍特務機關及省情報處並應發行臨時刊物將逐日工作詳情專刊登載以最妥速方法散發各處

4. 省情報處應指定專員將本署及本市每日工作之經過及結果於當日先編成簡要報告並將各道市縣報告表擇要彙編簡報先行電報

華北政務委員會一面將詳情彙集編成新聞稿分送當地報社及通訊社刊登（或與當地報社接洽每日留一報專登）一面與太原放送局接洽作每日新聞放送

5. 本署各廳科室以及本市各機關團體應將本機關團體每日主辦之運動工作經過及結果於當日工作畢編成報告表送情報處以備彙集轉報

6. 省情報處依據本辦法主辦此項報道及宣傳如感人員不敷時應由秘書處及各廳科室派員協助並得指派臨時收採有關本運動情報人員分赴各處採探情報

四、本運動五日期滿後各道市縣應於三日內將五日工作經過及結果編成詳細總報告冊（如有照片畫片及戲劇本小冊子一併附送）以最妥速方法送省情報處以備彙編專冊並轉報

五、各道市縣於本運動期滿後五日以內應將各當地民衆對於各項運動工作所生反應及對敵區民衆與敵匪所生影響詳加調查編成報告並以最妥速方法送省情報處以備彙集轉報

六、本辦法於核定後即速通令各道市縣切實遵辦并作將來評定成績之參考

各道市縣強化治安運動逐日報告表

日	時	工作項目	經	過	概	況	結	果	備	考
		主辦機關地點時間人員工作經過情形參加民衆及情緒							本表每日造送一次	

2. 關於糾正國旗及萬國旗致各道市縣函

甲、山西省公署秘書處致太原縣公署函秘字第五一號

逕啓者奉

省座諭此次巡閱太原縣關於強化治安運動工作尙稱努力可嘉惟該縣慶祝大會會場所懸旗幟仍係五色旗殊屬失當國民政府遷都南京以後即將國旗色樣規定通令全國遵照在案該縣此次運動大會應照規定懸掛和平建國青天白日國旗不應再懸五色旗由秘書處函飭以後注意等因奉此用特轉達

查照注意爲要此致

太原縣公署

乙、山西省公署秘書處致各道市縣函秘字第五二號

逕啓者奉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特 載

諭此次巡視榆次縣關於強化治安工作尙屬努力可嘉惟所懸萬國旗幟竟遺漏和平建國之青天白日國旗殊屬失當亟應予以糾正并通知各屬一體查明糾正等因奉此特此函達

查照希速飭知所屬售賣萬國旗各商店須加入現行國旗方准出售以重國徽而昭協同是爲至要此致

榆次縣公署

各道尹公署

各縣公署

太原市公署

8. 組織縣知事代表訪日滿視察團

查本省爲改善縣政增加效率起見曾於二十九年十一月間組織縣知事代表訪日滿視察團選派縣知事代表十五名前往日滿實地視察俾對於政治經濟產業交通土木文化治安諸事之進步澈底認識與了解以作改善之標準其視察要領以府縣行政爲中心視察期間自十一月十日起至十二月十四日止共計三十五天本年四月復二次組織縣知事代表訪日滿視察團派定知事代表十五名前往計於四月二十五日出發六月三日返省附第一第二次視察團人員表

山西省第一次縣知事代表訪日滿視察團人員表

現任職務	姓名	籍貫	年歲	視察團職務	備考

趙城縣知事	襄垣縣知事	長治縣知事	平遙縣知事	汾陽縣知事	寧武縣知事	崞縣知事	徐溝縣知事	忻縣知事	陽曲縣知事	山西省秘書署	參山西省公署
李慎言	范春泉	王佐	趙景桐	蘇盛江	楊道一	樊盡美	常毅夫	張慶忍	葉靈原	吉永祉	趙汝揚
陽山 曲西	襄山 垣西	陽山 曲西	聞山 喜西	聞山 喜西	寧山 武西	崞山 縣西	徐山 溝西	猗山 氏西	聞山 喜西	翼山 城西	趙山 城西
四四	三七	四三	四四	三七	四四	四六	四四	五一	五五	四〇	四二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副 圓	圓 長 秘 書	圓 長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長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特 載

襄陵縣知事	絳縣知事	榮河縣知事	平定縣知事	和順縣知事
杭民傑	趙智謙	柴桂生	王蔭椿	李登熬
保定北	肥鄉北	榮山 河西	撫河 寧北	和山 順西
四三團	五六團	五一團	四五團	六〇團
員	員	員	員	員

山西省第二次縣知事代表訪日滿視察團人員表

現任職務	姓名	籍貫	年歲	視察團職務	備
山西省河東道尹	王毅	長沙南	五二	團長	
山西省公署參議	關增祿	熱河	三四	團長	
榆次縣知事	張慕良	孟山 縣西	四二	團長	
嵐縣知事	程滿泉	嵐山 縣西	三三	團員	
繁峙縣知事	何松樵	霍安 邱微	五五	團員	

考

山西省公署三週年施政紀要

特 載

高平縣知事	潞城縣知事	解縣知事	萬泉縣知事	臨晉縣知事	汾城縣知事	曲沃縣知事	臨汾縣知事	昔陽縣知事	孟縣知事	靈石縣知事	孝義縣知事
李逸人	郭鎮洛	李舜卿	姚樂天	王劍峯	張琪華	郭篤生	王永泰	藍林	高邦隆	靳義	趙維藩
高山 平西	平山 嶺西	解山 縣西	安山 邑西	漪山 氏西	平山 定西	曲山 沃西	洪山 洞西	平山 定西	離山 石西	應山 縣西	榆山 次西
四 九 圓	四 九 圓	五 五 圓	四 五 圓	四 九 圓	四 七 圓	四 三 圓	四 六 圓	四 一 圓	五 〇 圓	四 八 圓	四 一 圓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575
227714

三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直接寄送

]